

中國國民黨叢書

#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中 卷

馮自由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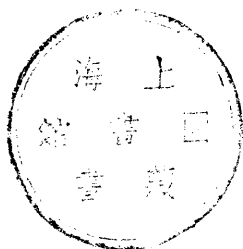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叢書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中 卷

馮 自 由 著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6 2596B

#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卷目錄

第二十五章 中國同盟會及民報……………一

同盟會之成立 富士見樓之歡迎會 阪本邸之成立會 馮自由赴香港之任務  
戊戌庚子紀念會 總理南遊之旅費 民報與取締學生規則 章太炎之歡迎會  
民報一周紀念會 國旗方式之討論 清吏對學界之辣手 革命書報之紛起  
總理離日之黨潮 政聞社開幕之武劇 少數黨員之異動 民報封禁與復活  
總理到日之被拒

第二十六章 乙巳吳樾謀炸清五臣……………一二

革命潮與偽立憲 實行前之著作 清五臣之炸傷 汪炳之被逮

第二十七章 革命方略……………一八

軍政府宣言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關係條件 軍隊之編制 將官之等級 軍餉 戰士賞恤 軍律 略地規則 因糧規則 安民布告 對外宣言 招降滿洲將士布告

第二十八章 丙午萍瀏之役……………五—

起事之地點 起事之原因 起事之聲勢 同盟會之接應 失敗之原因 宗旨之複雜 失敗之情形 黨人之生死 清吏之文告

第二十九章 丙午南京之黨獄……………七五

江南新軍之革命潮 萍瀏革命軍之接應 楊卓林等之被逮 孫毓筠等之被逮 袁有升等之被逮 龔鎮鵬等之監禁

第三十章 日知會……………九七



日知會與耶教 日知會之勢力 日知會與華興會 日知會與同盟會 日知會  
與法武官 武昌之獄獄

第三十一章 革命黨與歐美志士之關係……………一〇一

革命黨與英國志士 革命黨與法國志士 喬義生之自述 革命黨與美國志士

第三十二章 革命黨與日本志士之關係……………一〇八

日志士與 總理日志士與康梁 日志士與大同學校 日志士與漢口之役 日

志士與星洲之獄 日志士與惠州之役 日志士與軍事學校 日志士與同盟會

日志士與潮鎮二役 日志士與汕尾之役

第三十三章 革命黨與菲律賓志士之關係……………一一六

總理與菲島獨立 布引丸之沈沒 中村彌六之騙案 頭山滿之斡旋 宮崎之

第三十四章 浙江志士與革命運動……………一二六

文字鼓吹與會黨運動 孫翼中與罪辯文案 蘇報與萃新報案 敖嘉熊與新山  
歌案 曹阿狗與猛回頭案 會黨之派別及源流 癸甲兩年之會黨運動 組織  
溫台處會館之計畫 甲辰起事計畫之頓挫 丙午杭州之查拿黨人 大通學校  
之繼起 丁未各地義師之失敗 戊申後黨人之活動 張恭之獄

第三十五章 光復會……………一四三

光復會之起源 光復會與同盟會 大本營之設立 捐官之計畫 大通學校之  
風潮 安慶起事之失敗 浙省起事之失敗 黨人之生死 南洋之光復會 李  
桂中與光復會 上海之光復會 光復會之結局

第三十六章 丁未安慶徐錫麟之役……………一五八

徐錫麟略歷 革命之經營 軍政界之活動 先期發難之原因 起事之計畫  
鎗擊恩銘時情形 拒戰及被擒情形 審訊及供詞 就義時情形 黨案之株連  
光復軍告示 清吏之文電

第二十七章 丁未紹興秋瑾之役……………一八三

秋瑾略歷 革命之運動 起事之規畫 大通學校之搜捕 清吏之慘殺 黨案  
之株連 各地義師之失敗 光復軍之文告 清吏之文電



#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卷

## 第二十五章 中國同盟會及民報

同盟會之成立 富士見樓之歡迎會 阪本邸之成立會 馮自由赴香港之任務  
戊戌庚子紀念會 總理南遊之旅費 民報與取締學生規則 章太炎之歡迎  
會 民報一週紀念會 國旗方式之討論 清吏對學界之辣手 革命書報之紛  
起 總理離日之黨潮 政聞社開幕之武劇 少數黨員之異動 民報封禁與復  
版 總理到日之被拒

【同盟會之成立】 中國同盟會始創於歐洲德法比三國，而正式成立，則在日本東京；其時爲乙巳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下旬，正當留學界革命思潮最蓬勃時代。是年夏秋間，總理自歐洲歸抵橫濱，各省學生從東京來訪者，不絕于途；黃興、陳天華、馮自由、張繼、宋教仁、宮崎寅藏等更日夕往還，籌策國事，僉以爲非聯合各省革命黨員組織一大團體，決不足以推翻滿清，各省學生之有志者皆贊成之；由各省學生之熱心者轉相號召，遂於六月二

十八日假東京赤阪區虎之門黑龍會爲會場，召集各省同志開一籌備會，討論進行方法；是日蒞會者有 總理及黃興、張繼、陳天華、馮自由、梁慕光、吳春暘、程家驊、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但懋、時功玖、田桐、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張我華、孫元、何天炯、康寶忠、謝良牧、劉道一、蔣尊簋、張伯喬、汪兆銘、朱大符、古應芬、李文範、金章、杜之秋、姚粟若、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五十餘人，除甘肅一省外，餘十七省人皆有到者。首由 總理聲明開會理由，并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因本會爲秘密組織，恐爲實行之阻礙，卒以討論結果，簡稱中國同盟會。時有主張對滿同盟會者， 總理謂革命黨宗旨不專在排滿，當與廢除專制創造共和並行不悖，衆贊成。次提議以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誓辭，某某數人於平均地權有疑義，要求取消， 總理乃起而詳細解釋，卒以大多數通過。次由黃興提議，請贊成者書立誓約，於是會衆由 總理執行舉手宣誓式。盟書原文如左：

聯盟人 省 府 縣 人口口口當

天發誓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天運乙巳年七月 日

## 中國同盟會會員口口口

宣誓之外，總理授以秘密口號「漢人」「中國物」「天下事」三事，隨與各會員一行新握手禮，繼復由衆公議各會員盟書於幹事部未成立前，暫付托總理保管，而總理盟書則衆推黃興保管。將散會時，室之後部以會場人衆，坐席卒然坍塌，總理謂此乃顛覆滿清之兆，衆大鼓掌歡呼。繼以會已成立，當有憲章，乃推舉馬君武、汪兆銘、陳天華等爲會章起草員，約於下次開會時提出，此同盟會成立第一日情形也。

【富士見樓之歡迎會】是年七月十三日（陽曆八月十三），留學界開大會歡迎總理於麴町區富士見樓，蒞會者千三百人，座無隙地，後至者多不得入，總理演說詞詳載民報第一號，留學界公然開大會歡迎革命黨魁，此爲第一次。

【阪本邸之成立會】同盟會復假赤阪區霞關子爵阪本金彌邸開第二次成立會，會場與清公使館密邇，會員多有誤投使館者，是日通過會章後，投票選舉孫先生爲總理，黃興爲庶務，陳天華爲書記，宋教仁、尋家樞等爲交際，謝長牧爲會計，鄧家彥爲執法部長，馮自由、汪兆銘等爲評議員，曹亞伯胡毅生等爲各省主盟員；復提議發刊黨報事，宋教仁以所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適被日政府禁止出版，願改爲黨報，衆贊成；議定每會員須捐助出版費

五元，即民報是也。

【馮自由赴香港之任務】八月十日，總理以廣東爲革命策源地，特派馮自由、李自重二人赴香港組織香港澳門廣州等處同盟會分部，以擴張革命勢力；并令馮主持香港中國日報編輯事務，是爲同盟會派員回國之始。時李自重方任香港九龍光漢學校兵式體操教員，馮受任，即於是月搭蒙古輪赴港，其委任狀原文如左：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特委托本會會員馮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粵城澳門等地聯絡同志二君熱心愛國誠實待人足堪本會委托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知仰祈察照是荷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押印

天運歲乙巳年八月十日發

【戊戌庚子紀念會】九月八日，留學界一部開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粵人到者僅胡衍鴻等數人，胡演說歷述康有爲欺騙譚嗣同唐才常及華僑之歷史，如數家珍，發言一小時半之久，聽者大爲感動，一闕而散；演說詞載民報第一號。

【總理南游之旅費】是年冬，總理以赴南洋運動需款，乃向學界籌捐旅費三千元，由



何斌兄弟、謝良牧、朱少穆、數人捐助足數，遂偕謝良牧、胡毅生、黎勇錫、鄧慕韓、四人乘法輪赴越南，未幾賈克強亦赴香港；總理旋至新加坡組織同盟分會，其後復遊歐洲，丙午三月始由歐東歸。

【民報與取締學生規則】民報第一號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一月念六日）在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出版，先後充編輯者爲陳天華、汪精衛、胡漢民、朱大符、章太炎、但燾、汪東、黃侃、湯增璧、劉光漢、諸人；出版未一月，值日本文部省頒佈取締留學生規則，留學界大爲憤激，陳天華於十一月十二日憤投大森海灣自殺，於是同盟會員對於此事分爲兩派，一派主張全體歸國，另在上海辦學，以洗日人取締之恥辱，易本義、秋瑾、田桐、胡瑛、等主之，一派主張求學宜忍辱負重，不可輕率廢學歸國，汪精衛、胡漢民、朱大符、等主之；兩派互相駁論，如臨大敵，秋瑾、易本義等以是歸國，結果卒爲後說所勝。民報因學潮延期一月，第二號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陽曆一九〇六年一月念二日）始繼續出版。

【章太炎之歡迎會】章炳麟因蘇報案被判監禁三年，丙午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滿出獄，同盟會預派龔練百、時功玖等到上海歡迎赴日，七月十五日留學界在神田

錦輝館開會歡迎，到者二千餘人，民報自第五號起，改推章擔任編輯。

【民報一週紀念會】民報於丙午年十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日）在錦輝館開一週紀念會，到者六千人，爲留學界空前之盛會；黃克強主席，章太炎讀祝詞，其辭曰：

我漢族昆弟所作民報，倏載至今，適盈一歲，以皇祖軒轅之靈，洋溢八表，方行燕闔；自茲以後，惟不懈益厲，爲民斗杓，以起征胡之饒吹，流大漢之天聲，白日有滅，星球有盡，種族神靈，遠大無極；敢昭告於爾丕顯皇祖軒轅烈祖龔天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夏商周秦漢新魏晉宋齊梁陳隋唐梁周宋明延平太平之明王聖帝；相我子孫，宣揚國光，昭徹民聽，俾我四百兆昆弟同心戮力，以底虜酋愛新覺羅氏之命，掃除腥膻，建立民國，家給人壽，四裔來享。嗚呼！發揚蹈厲之音作，而民興起，我先皇亦永有依歸。

民報萬歲

漢族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祝詞莊肅悲壯，人人感動。於是總理、太炎、宮崎寅藏、平山周、萱野長知、田桐、喬義生、覃振、劉揆一、等二十餘人次第演說，從晨八時至午後二時，衆無倦容。散會時，各饒

民報紀念特刊「天討」券一枚。是日總理演說討始談民生主義及五權憲法，梁啓超因此在  
新民叢報對民生主義大加非難，民報與之筆戰經年，至十九號而止。

【國旗方式之討論】丙午冬，同盟會本部討論中華民國國旗方式問題，總理主張沿用  
與中會之青天白日旗，謂乃陸皓東所發明，與中會諸先烈爲此旗流血，不可不保留紀念；  
各黨員亦提出他種方式，有提議用井字式，以表示井田之義者；有提議用金瓜斧鉞式，以發  
揚漢族之精神者；有提議用十八星式，以代表十八行省；有提議用五色式，以順中國歷史  
之習慣者；黃克強對於青天白日頗有疑義，謂形式不美，且與日本旭旗相近，總理等之甚  
力，且增加紅色於上，改作紅藍白三色，以符世界上自由平等博愛之真義、仍因意見紛歧，  
迄未解決。後經章太炎劉揆一設法調解，暫擱其議，於是各種方式仍存庶務劉揆一處，作爲  
懸案。然自潮惠欽廉諸役舉義以來，事實上皆用青天白日滿地紅之三色旗爲革命標幟，克強  
於欽廉鎮南關河口廣州諸役均爲主帥，從無反對之表示，故在革命歷史上，青天白日旗之爲  
中華民國國徽，已成確定不易。及辛亥革命，共進會在鄂用十八星旗，陳炯明在惠州用井字  
旗，宋教仁陳其美在寧滬用五色旗，皆不出同盟會舊存諸方式之一種。蓋同盟會討論旗式  
時，各省代表均一律列席，後以懸案未決，遂於辛亥光復之際，逞奇立異，各樹一幟，如井

字旗本爲廖仲凱所提議，陳炯明與廖仲凱同屬惠州，後有所聞，乃於惠州發難時改懸井旗，卽其一例也。

著者按現時坊間書報所載青天白日旗之歷史一節，卽著者辛亥年在美國舊金山大同日報舊作，可供參考。

【清吏對學界之辣手】 同年十二月，清江督端方因萍鄉瀏陽等處有日本留學生從中主持，特僱用留學生多人在東京偵探革命黨舉動，駐日清使楊樞亦派員二十名分往各學校偵察學生。高談革命者，故丁未（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間，早稻田大學斥退中國學生十九人，中央大學斥退二十人，徇楊樞請也。

【革命書報之紛起】 丙午丁未戊申（清光緒三十四五六年）三年間，留學界革命書報隨民報而興者，有田桐、雷鐵崖、高天梅、柳亞子、等之復報，甯調元、楊守仁、陳家鼎、等之洞庭波，董修武、雷鐵崖、李肇甫、等之鵲聲，呂天民、楊秋帆、等之雲南，景定成、陳家鼎、等之漢幟，夏重民等之日華新報，但燾等之漢風，程克等之河南，盧信、黃增者之大江報，劉光漢、何殷振等之天義報等等。此外關於革命排滿之出版物，無慮百數十種，就中天義報爲提倡極端社會主義之機關，吾國雜誌之鼓吹社會主義者，以該報爲濫觴。

【總理離日之黨潮】 丁未正月二十日，日政府徇清公使楊樞之求，令總理出境，同時饋總理以贖儀數千元，東京股票買賣商鈴木久五郎聞之，亦慨然贈送一萬元，（按鈴木後任衆議院議員現已破產）總理遂赴南洋籌畫惠潮軍事，瀕行留給民報維持費二千元，同盟會會員章太炎、張繼、宋教仁、譚人鳳、白逾桓、日人平山周、等對於總理受日人贖金事，大起非議，及潮惠欽廉軍事相繼失利，反對者日衆，章等復有革除總理總理之提案，獨庶務幹事劉揆一力排衆議，嘗因此事與張繼互相毆打。其後劉光漢復提議改組本部案，日本社會黨員北輝次郎、和田三郎、等主張尤力，故光漢等會極力援引北輝和田二人充任同盟會幹事，亦以劉揆一反對而止。同盟會本部事例；總理外出時，向由庶務幹事代行職權，故總理初次離日，黃克強代之，克強離日，張繼代之，張繼離日，朱炳麟孫毓筠劉揆一先後代之，時劉以黨內糾紛日甚，乃移函馮自由胡漢民，請勸告總理，使向東京本部引咎謝罪，以平衆憤，且引萬方有罪罪在一人之古語爲譬，馮胡亦然其議，詎總理復書謂黨內糾紛，惟事實足以解決，無引咎之理由可言。未幾鎮南關河口相繼發難，東京黨員紛紛歸國，反對之聲始漸沈寂。

【政聞社開幕之武劇】 丁未六月初八日（陽曆七月十七日）立憲黨人梁啓超、蔣智由、

錫度、陳源仁等開政聞社成立大會於錦輝館，革命黨員張繼、平剛、陶成章、夏重民等號召同志多人，謀到場破壞其事；是日會衆約千二百人，政聞社員約百人，中立派約百人，革命黨員逾千人，大有反客爲主之勢，日本名士犬養毅等十餘人亦被邀赴會，蔣智由先知有變不至，梁啓超預僱日本力士保護，登臺演說，一語未畢，張繼厲聲斥之曰：「馬鹿馬鹿！」於是平剛、陶成章、夏重民、馬伯援、等四百餘人齊聲喝打，喉擁向前，梁啓超跳自樓曲旋轉而墮，或以木屐擲之，中頰；張繼、平剛等遂跳上演壇，衆大歡呼，政聞社員皆去亦帶徽章以自明，陸續引去；張繼於其大演說革命，場中形勢一變，鼓掌而散。自是政聞社員紛紛回國請願立憲，康有爲梁啓超亦假其名義向海外華僑募款，至戊申六月廿七日，清政府竟下令將政聞社員法部主事陳景仁革職看管，七月復諭各省督撫將政聞社員一律嚴加緝捕，毋任漏網。

【少數黨員之異動】 戊申己酉間、安徽黨員程家樾受清肅王善耆鐵良等驅使，欲以三萬金收買革命黨員若干，使供清廷之用；程告劉揆一，謂不妨受金，而勿爲所用，革命黨得此巨資，大利於軍事進行，劉以不飲盜泉拒之；程自是爲同志所厭棄，自赴北京向善耆有所活動。同時劉光漢何殷振夫婦及汪公權三人受端方厚賄，相率叛黨而降清，汪於戊申冬返上海，充清吏偵探，陷害同志張恭陳陶怡，大動長江沿岸黨員公憤，卒爲同志俠客王金發所

戮。至庚戌春汪精衛黃復生等因謀炸清攝政王被逮，釋出而盡力匡救，汪黃之得以不死，程之力爲多焉。

【民報封禁與復版】民報出版至第二十四號時，適清政府派唐紹儀爲中美聯盟專使，唐過日本，遭民報攻擊，清使館乃向日政府交涉，以封禁民報爲請，日本慮中美同盟之成，足以妨害二國權利也，竟從清吏所求以媚之。時黃克強方由南洋至日未久，與章太炎宋教仁謀，擬將民報遷往美國出版，黃章宋三人，赴美護照已由美人宣教師某設法取得，旋因有他項計畫，終不果行。民報停刊後二年，汪精衛於己酉（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二日（陽曆二月一日）以法國巴黎漢侶街四號總發行所名義繼續出版，實則仍在日本印刷，僅出兩期，至第二十六號而止。

【總理到日之被拒】庚戌春間，總理自美至日，爲清代理公使吳振麟所知，因請日政府拒絕總理入境，故總理到東數日，日政府卽下逐客令，總理不得已仍赴南洋。

## 第二十六章 乙巳吳樾謀炸清五臣

革命潮與僞立憲 實行前之著作 清五臣之炸傷 汪斫之被逮

【革命潮與僞立憲】 清季革命潮流，汎濫各省，滿清政府鑒於內憂外患，亟思所以消弭之法；駐法公使孫寶琦首以立憲爲請，各督撫中亦有主張者，諸王公大臣略爲所動；乃於乙巳（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命鎮國公載滯、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譚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藉以掩飾中外耳目，收攬人心。詔既下，立憲黨人謂此爲實行立憲之先聲，莫不額手稱慶，歌頌聖明，康有爲且令保皇會易名帝國憲政會焉。

【誅奸之決心】 安徽人吳樾，號孟俠，桐城名家子，少有救世之志。及長，遍讀革命排滿書籍，乃醉心民族主義，極慕孫逸仙章太炎爲人，思欲結交而未得門徑。甲辰歲，萬福華狙擊王之春於上海，吳聞之精神勃發，謂對付賣國賊，自當用暗殺手段，但製做賣國賊者爲滿洲政府，擒賊擒王，不可不殲厥渠魁，以警餘衆，王之春特一小卒，無狙擊之價值，如此大才小用，未免可惜云云。未幾清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急於星火，東南各省元氣大



損，怨聲載道，有志士王漢謀狙擊之於順德府，願以警衛森嚴，無從下手，憤而自殺。吳聞訊，益爲痛恨，慨然以後起自任；正在籌備間，而清廷忽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之報，吳恐立憲告成，益不利於漢族，乃決以炸鐵良之計劃，轉而施諸考察憲政之五大臣，初從日本購得短槍，繼念短槍之効力不大，殊不足以盡殲載澤諸人，遂從友人學習製造炸彈及配置炸藥方法，學成後，卽東裝北上，伺機而動。

【實行前之著作】 吳既立志行炸滿奴，乃以所抱志願詳告其未婚妻，有「願子爲羅蘭夫人」，及「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之語；復于北上時，以其所見筆之于書，題曰暗殺時代，文長萬餘言，詳見民報特刊天討號；又於行事前十日，先後郵寄兩書於未婚妻，其後書發揮反對滿洲立憲之意見，尤爲透闢，茲錄其遺著原序如下：

予生八年卽失母，惟二兄撫養之；數年兄亡，予父棄官爲賈，至是迫於家計，不得安居；復奔走風塵間，集所得以爲予弟兄教養之用。予年十三，遂慕科名，歲歲疲於童試；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日惟誦古文辭；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年二十三，自念親老家貧，里處終無所事，乃飄然遊吳，不遇，遂北上；斯時所與交遊者，非官卽幕，自不免怦怦然動功名之念矣。逾年因同鄉某君之勸，考入學堂肄業，於是得出身派

教習之思想，時往來於胸中，豈復知朝廷爲異族，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又逾年秋，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適是時奉天被佔，各報傳驚，至時而知國家危亡之在邇，樂昔卑污之思想一變而新之！然於朝廷之爲異族與否，仍不在意念中也。逾時某君又假予以清議報，閱未終編，而作者之主義卽化爲我之主義矣；日日言立憲，日日望立憲，向人則曰西后之誤國，今皇之聖明，人有非康梁者，則排斥之，卽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於彼岸也。又逾時，得閱中國白話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新廣東、新湖南、廣長舌、攘書、警世鐘、近世中國祕史、黃帝魂等書，於是思想又一變，而主義隨之，乃知前次梁氏之說幾誤我矣！夫梁氏之爲滿會遊說，有革命之思想者皆能詳言之，無俟我嘵嘵矣；然予復恨梁氏之說之幾以誤我者，其誤我同胞，當不止千萬也，予願同胞寧爲夢夢不醒之漢族愚民，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洲走狗，蓋夢夢不醒之愚民，其天良未泯，雖認賊作父，亦苦於不自知，一旦夢醒，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而復九世之仇也；若半睡半醒之滿奴，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甚至欲遂一己之利，甘作同胞之公敵，有告以宗旨之不正，而行事之皆私者，彼則積羞怒而成仇，遂不惜強詞以奪理，昌言曰：國朝之制，滿漢平等，又曰：滿洲之政治爲大地萬國

所未有，又曰：今皇仁聖，不惜犧牲已位，以立憲政，此等云云，蓋欲斷送漢族於無自立之一日，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予於是念念欲殺盡此輩，而此輩皆漢人也！皆漢人而爲滿洲之奴隸也！滿洲之使此輩爲奴爲隸，甘嘗同胞，以利異族，則滿洲之手段不亦其毒矣！雖然，此輩爲奴隸者也，滿洲做奴隸者也，不清其源，而絕其流，又烏乎可？予于是念念在排滿。夫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爲因，革命爲果，暗殺雖個人而可爲，革命非羣力卽不效，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逼求滿洲中而得其巨魁二人，一則亡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在將來，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淫婦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主動力無盡，而助動力有盡，予于是念念在殺鐵良；然此念雖立，其如徒手無具何？勢不得不稍候時日，逾時有萬福華刺王之春案出，又逾時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遁，並有王漢謀刺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報；之三子者，其志可嘉，其風可慕，然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疎，而所指之事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則所是者必在聯日，聯俄主

之滿洲，聯日亦主之滿洲，滿洲既不可恃，日人又安可恃乎？試問今日我同胞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苟欲去之，則必先事排滿，而排外非所計也；若刺客某，則又不免失之于怯，雖其目的較萬子爲善，而于生死關頭又不若萬子之分明矣；若王子則心有餘而智不足，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而于事實上不免失之一籌，使于順德失望時，卽起身來京，或者卒成其志，究未可知，卽不遇，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一刺之，以爲代價，則王子不虛死矣；雖然，王子之死，非勉他人，乃勉我耳！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此志偶于友人某君前言之。計在萬福華以前數月）王子復先我而行之，雖其不成，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王子有靈，當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今者予之槍具已自日本購來，其遲遲吾行者，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二因其人受再次之驚，家居多所防備，擬緩數月，觀其動靜，然後就道；斯時友人某君知予之志，遂勸予筆之於書，以遺後世，以釋人惑，予自維素不能文，卽強爲之，焉能言之成理，足以動人觀聽？且以我心之所求者在實事，而不在虛文，使來者皆事虛文，恐實事終無可成之日。予願予死後，化一我而爲千萬，我前仆而後者起，不殺不休，不盡不止，則予之死爲有濟也。然一念萬王二子之後，竟未聞有接踵而興者，則予當此發軔之始，似不宜不有所觀感於同胞矣。今則邇來

之所見，並信札之有關於此者，亦連類及之，綴爲若干篇，名曰暗殺時代，是爲序。

【清五臣被炸之倖免】 乙巳八月二十六日，清五大臣載澤等自北京赴天津，擬取道放洋，當其至前門車站登車時，京中王公大臣送行者極形擠擁，吳櫛預偕山東人張榕，僞飾僕人裝，攜炸彈登車，準備拋擲，詎列車與機關車相拍合之際，車身卒然後退，來客爲之傾側，吳之炸彈爲撞針式，其針受此打擊，未及拋擲，已自爆裂，轟然一聲，鐵片四散，吳下身先震碎，卽重傷死，車旁傷斃三人，載澤紹英同受微傷，伍廷芳時在車站送行，兩耳亦被震傷，張榕以立處距離尙遠，未罹於難，事變後，清廷大震，有詔令將所有外城工巡局委員及南營參將鐵路車站委員等從嚴究辦，徐世昌紹英遇炸後不果行，九月清廷改派山東布政使尙其亨、順天府丞李盛鐸代之。

【汪斡之被逮】 吳殉義後，清政府迄不知刺客爲何人，雖嚴督步軍統領順天府尹限期破獲，久無消息，至十月，天津警察憑線在北京桐城會館捕獲吳之同黨汪斡，始悉刺客爲桐城人吳櫛，而吳名乃大顯於世。

## 第二十七章 革命方略

軍政府宣言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關係條件 軍隊之編制 將官之等級 軍餉 戰士賞恤 軍律 略地規則 因糧規則 安民布告 對外宣言 招降滿洲將士布告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革命方略乃丙午年東京同盟會本部所編制，爲一種油印品，丁未潮州黃岡及惠州七女湖二役，皆嘗用之；及總理自日本赴越南，革命軍之大本營遂移于東京河內，同時復將原稿重行修訂焉。自是防城馬篤山鎮南關河口廣州諸役所有一切規劃組織文告等等，皆沿用勿替。茲編所載，卽河內機關部修訂之油印品也。照錄全文如左：

### (一) 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 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 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 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 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

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聞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儘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日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乘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以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

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共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值，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豪給入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隳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



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夙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人人各發揚其精色！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二)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關係條件

- 一 各處國民軍每軍立一都督，以起義之首領任之。
- 二 軍都督有全權掌理軍務便宜之事。
- 三 關於重大之外交，軍都督當受命於軍政府。
- 四 關於國體之制定，軍都督當受命於軍政府。
- 五 國旗、軍政曆宣言、安民布告、對外宣言、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不得變更。
- 六 略地因糧等規則，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惟參酌機宜，得變通辦理。
- 七 以上各條，為軍政府與軍都督未交通前之關係條件，其既交通後，別設規則以處理之。

(三) 軍隊之編制

步兵

- 一 以八人為一排，於八人中設排長一人，副排長一人，共八人。
- 二 以三排為一列，外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 三 以四列為一隊，外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號旗手二人，號筒手二人，共一百零七

人。

四 以四隊爲一營，營長一人，副營長二人，鼓樂手八人，營旗手三人，主計一人，書記一人，共四百四十四人，排夫伙夫別計。

五 以四營爲一標，外設標統一人，副標統二人，參謀六人，傳令十二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一千八百人；砲隊一，工隊一，醫隊一，輜重隊一。

騎兵砲兵輜重隊醫隊之編制，軍政府未制定以前，標統定之；旅團以上，將來軍政府定之。

#### (四) 將官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都 督 副 督 參 督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都 尉 副 尉 參 尉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都 校 副 校 參 校

(五)軍 餉

步	兵	每月餉銀	〇〇元
副	排	長	〇〇元
排	長		〇〇元
每隊號旗手	號筒手		〇〇元
每營鼓樂手	營旗手		〇〇元
列	長		〇〇元
副	隊	長	〇〇元
隊	長		〇〇元
營	主計	書記	〇〇元
副	營	長	〇〇元
營	長		〇〇元
標	傳	令	〇〇元
標	主計	書記	〇〇元

參	謀	〇〇元
副	標	〇〇元
標	統	〇〇元

騎兵隊砲兵隊醫隊輜重隊及排夫伙夫等月餉，軍政府未發布以前，由其標統自定。

旅團長以上俸銀，將來由政府定之。

### (六) 戰士賞恤

#### 第一 賞 典

#### 一、記大功者

- (甲) 率先起義者 按其招集人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 (乙) 攻克城鎮鄉村者 按其占領地方之險夷廣狹，及戶口之多寡，以定次數。
- (丙) 剿破敵軍者 按其破壞敵軍武力之大小，以定次數。
- (丁) 降服城鎮鄉村及降服敵軍者 與乙丙同。
- (戊) 以城鎮鄉村軍隊反正來歸者 與乙丙同。

(己) 防守城鎮鄉村力却敵軍者 與乙丙同。

## 二、記功者

(甲) 殺敵數人其功昭著者 按敵人之職分及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 俘獲敵軍者 與甲同。

(丙) 奪得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按其品質數量，以定次數。

(丁) 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按其關係之輕重以定次數。

(戊) 交戰出力者

(己) 救援本軍將士出險者

(庚) 在營一年，能守紀律者，記功一次；每多一年，則多一次。

以上記大功及記功者，由軍政府議定行賞。

爲鼓勵戰士起見，軍都督有隨時行賞之權。

## 第二 恤 典

(一) 凡交戰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職者，其退伍後，照本人現俸現餉賞給終身。

(二) 凡在軍身故者，無論將校兵士，均查明本人之父母妻子女，每月給養贍費，父母

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兵士視其立功多寡，將校視其官職高下。

(七) 軍 律

- (一) 不聽號令者殺
- (二) 反奸者殺
- (三) 降敵被獲者殺
- (四) 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 (五) 洩漏軍情者殺
- (六) 臨陣退縮者殺
- (七) 臨陣逃潰者殺
- (八) 造謠者殺
- (九) 私逃者殺
- (十) 任意擄掠者殺
- (十一) 強姦婦女者殺

(十二) 焚殺良民者殺

(十三) 殺外國人焚拆教堂者殺

(十四) 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十五) 私鬥殺傷者論情抵罪

(十六) 遺失軍械資糧者論情抵罪

(十七) 獲敵資糧軍械藏匿下俚者罰

(十八) 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十九) 盜竊者罰

(二十) 賭博者罰

(廿一) 喫鴉片者罰

(廿二) 縱酒行兇者罰

(八) 略地規則

略地者，謂略定其地，上而省會，下而州縣，凡前者滿州勢力所及，使由此歸屬於我軍政府權力之下也。



## 第一 略地之分別

其分別有三：（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乙）就於義民響應者；（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其略地之辦法各稍有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 第二 略地之辦法

（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

一 樹立國旗 就其所得城鎮營壘，樹立國旗，宣揚國威。

二 暫禁居民來往 於入城鎮之始，下令暫時禁止居民來往，派兵士守視通衢，俟一二日後安民局設立，按戶發給執照後，始許通行。

【說明】此因入城之始，人心未定，暫禁其來往，一以便軍隊行動布置，二以免奸民乘機搶掠也。

三 繳收敵人軍器糧食 所有清兵軍器概要繳交，其營中所積聚之糧食，亦要繳出，然後聽憑我軍安置之。

【說明】此時清兵已失戰鬪之力，然慮其藏匿軍器糧食，仍然爲患，故必嚴令繳出。

四 收取官印文憑及其文書冊籍，封府庫官業。官印文書等恐其散失，宜收取之，

交安民局保存，其府庫官業，則交因糧局點收。

五 破監獄釋囚徒 破監獄盡釋囚徒，諭以藝師所至，滿洲殘刑苛法一切掃除，諸囚中無辜被禍者，皆復其自由；有罪者亦令自新，俾人民永不受苛法之苦。

六 設安民局 每縣設一安民局，立局長一人，局員十人，顧問員十人，局員擇用營中人或地方紳士，顧問員則皆以地方紳士充之，均聽命於局長。

局中得雇用巡查若干名，其人數視地方之大小定之。安民局之事務，其急要者如下：

(一) 發布告 印刷安民布告，分貼當衆之地，使人民曉知我軍隊之大義。

(二) 編門牌 循街之方面，由東至西，由南至北，按門發牌，宜左單右雙，每街分左右統計其戶數。

(三) 付通行照 每戶發通行照一紙，每紙止許一人執用來往，夜出者，必攜街燈，其執某戶之照出街，犯事惟該戶是問。

(四) 查戶口 由安民局派員偕同地方甲長街正人等清查戶口，每戶要實核其現在住居之人口，編載冊籍。

(五) 撫瘡痍 其居民有因兵事受傷損者，或破壞家屋物業者，賑恤之。

(六) 定流亡 居民有因兵事流離失所者，設法安置之。

(七) 詰奸宄 如查有爲滿洲作奸細，及爲妨害我軍隊之行爲者，捕獲送軍前究辦；查有強盜匪徒擾害居民者，捕獲之後，重則送於軍前，輕則由局究辦。

(八) 防火害命 巡查周視，以防火警；其有存惹火之物者，尤要注意。

七 設因糧局 別有因糧局規則參照。

八 分別處置官吏 凡軍到卽降之官吏，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家，其抗拒至力盡始降之官吏，則僅予免死。

九 招集地方精壯編入軍隊 按照軍隊編制之法辦理。

十 相機防守 察看地方險隘，分別駐兵防守。

十一 通報軍政府或就近大軍，候派員接理，以布新政。

#### (乙) 就於義民響應者

凡義民響應者，必將該處地方官誅戮，或捕送至軍隊之前，始爲響應之實據。

凡義民響應投到，軍隊卽派兵隨往，辦理之法如下：

#### (一) 樹立國旗 辦法詳上

(二) 點收官印文憑及一切官業 辦法詳上

(三) 設安民局 所有安民要務八項悉如上辦法

(四) 設因糧局

(五) 將義民編入軍隊與義軍一體優待

(六) 相機防守 詳上

(七) 通報大營 詳上

(丙) 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

凡反正之官，必將其官印文書及具有永遠降服誓表送至軍隊之前，始爲反正之確據。凡有反正者，該文武官投到軍隊，卽由軍隊派員與該地方官協同權理政事，以待軍政府接收改布新政。

該反正之文武官，照現在之廉俸倍給之，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別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九) 因糧規則

第一 因糧局

(一) 每軍設因糧局專司因糧之事。

(二) 因糧局因糧之標準，須每日以十人養一兵，凡軍行所至之地，因人民之多寡，以定駐軍之多少。

(三) 因糧局須設充公冊、收買冊、債券冊、收捐冊，除充公冊外，皆須用三聯單分類處理。

## 第二 因糧之法

### (甲) 充公

(一) 一切官業。

(二) 反抗軍政府之滿洲官吏家產。

(三) 反抗軍政府之人民家產。

(四) 以上三種由因糧局立冊，將所充公產物之文契數量分類登記。

### (乙) 收買

(一) 將境內一切可應軍用之貨物給價收買貯存，以便隨時之用。

(二) 收買貨物，若現銀不足，可先給軍中憑票，記載價額，及結價日期，由因糧局

支給；若過期不能支給，則從此起計五厘週息。

(三) 凡收貨物，物主不得抗違，違者處罰。

(丙) 借債及捐輸

(一) 凡軍隊所至，得與境內人民有家產者借用現銀，以供軍需；借款後，由因糧局發給債券，記載債主姓名籍貫住所及其數目，鈐印爲據，交債主收執，自給債券之日起，至遲以六個月，由因糧局償還，若滿六個月限不償還，則自滿限以後起，給二厘週息。

(二) 凡境內人民家產過一萬元以上者，由因糧局令捐十分之一，以供軍需；五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二；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三；五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四；百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五；千萬以上者與百萬元者同。

(三) 凡因糧局認定當借債及捐輸者，不得有違，違者處罰。

(丁) 軍事用票

(一) 設軍事用票發行局，附屬於因糧局。

(二) 每軍得度其收入財產之數，撥歸軍事用票發行局作按，發行軍事用票。

(三) 發行軍事用票之數，以倍於作按之數爲限。

【說明】 例如軍中收入財產共值銀十萬元，以之作按，發行軍事用票二十萬元，則軍需可裕；所以發行之數限於二十萬元者，因止有十萬元者作按，如發票過二十萬元以上，則不足以代表實銀，而票之信用失，價值跌，或爲空頭票，發行愈多，此弊愈大，軍隊非惟不能多得一錢之用，反將可以發行無弊之二十萬元票，亦失其用而至於坐斃也。

(四) 軍事用票發行局得設發行員五人以上，由軍都督指任之。

(五) 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監查員十人以上，以債主捐主之負擔最巨者任之。

(六) 發行員專管局中一切發行對換之事。

(七) 發行軍事用票之先，發行員須通知監查員開會決議，監查員須查明軍事用票之數，是否照第三條之規定如數相符，符則認可發行；如有違額濫發，不得認可。

【說明】 濫發之弊，前已言之；然當軍需孔亟時，往往不免，故發行局制度不可不精密。發行員外，更設監查員，此監查員須於本地方利害最有關係者，因軍隊之財源諸地方，而發行軍事用票，尤於地方財政有大關係也。債主捐主皆會負擔

軍餉者，倘再遇濫發，則受累更甚，故擇其負擔最巨者爲監查員，凡發行軍事用票，必須得其許可，如票數止較作按之數加一倍，則尙足以資對換周轉，濫發則軍隊人民立受其害，宜阻止之。

(八) 發行員未經監查會之認可，不得發行軍事用票。

(九) 凡經監查員開會決議反對違額濫發軍事用票，軍都督不得強行之。

(十) 軍事用票每張銀額最多不得過百元，最少不得過一元。

(十一) 軍事用票之形式如左：


軍事用票
某軍軍事用票發行局
△圓正
年 月 日 押



(十二) 軍服用票須照每張定額使用，不得跌價。

(十三) 發行軍服用票之後，俟將來軍政府與該軍會合時，由軍政府調查該局發行票數，如與第三條定額相符，軍政府下令將發行之票對換收還。

【說明】 軍服用票發行之後，流通市面，與實銀同一使用，然其本體無真價，不過代表實銀，不能永久，必須有收還之法；惟軍需浩繁，軍服用票止能行用於軍隊權力所及之地，其與外國交涉，仍須用實銀，故頗難常儲實銀，以備與人民對換，必俟與軍政府會合之後，始由軍政府之力以收回之也；惟必須所發之票，不逾第三條之定額，（即有十萬元之作按，始發行二十萬元之票）始能收還，否則軍政府亦不能填濫發之壑；故濫發之弊，足使財政紛亂，不可不慎。

(十四) 軍政府下令後，人民得憑軍服用票換回相當之實銀，其詳細規定，由軍政府臨時定之。

(十五) 軍隊所到之地，凡平日清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銀紙）概作爲廢紙。

(十六) 凡軍中捐輸，該捐主必須將軍服用票繳交因糧局，不得以現銀繳交。

【說明】 軍服用票欲其流通市面，必須設此法；例如捐主捐十萬元，繳納時必須

軍事用票，則不得不將現銀兌換軍事用票，始能繳納，則是軍事用票有不能不流通之勢，否則發行局自發行，人民自不使用，軍事用票失其效力矣。

(十)安 民 佈 告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布告安民。軍政府今日始能與我國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相見於光天化日之下，爲二百六十年來我漢人未有之快樂，未有之慶幸！軍政府所以有此力量，能打破滿洲政府，悉由我漢族列祖列宗神靈默佑相助，使恢復我中華祖國，以有今日。軍政府宗旨：第一是爲民除害四字；大害不去，則小利不興，故目前尤以除害爲急務！我國民要脫滿洲政府束縛、要將滿洲政府所有壓制人民之手段、專制不平之政治、暴虐殘忍之刑罰、勒派加抽之苛捐、與及滿洲政府所縱容虎狼官吏、一切掃除，不容再有羶腥餘毒存留在我中華民國之內；此種思想，爲我中華四萬萬國民所同具，軍政府首先起義，效力驅除，以爲我國民發表此思想，所以稱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民責任即軍政府責任，軍政府功勞，不外國民功勞，軍政府願與國民同心協力，始終不變；故軍政府行動一切俱有紀律，軍隊所過地方，對於國民決不侵害，我國民不必猜疑驚恐。爲士者照常求學，爲農者照常耕種，爲工者照常工作，爲商者照

常買賣，老少男女照常安樂居家，如果軍隊中有不法之人侵害我國民，卽爲賊害同胞，受害之人民，儘可控告到軍隊前，軍政府必盡法懲治！如果國民中有不肖之人私通滿洲，或作奸細，或作有害軍隊之行爲，亦是賊害同胞，軍政府查出實情，亦必盡法懲治！總之軍政府爲同胞出力，斷無損我國民之理，國民既明白軍政府宗旨，亦當安堵無恐，今日爲軍政府與國民相見之始，爲此布告我親愛之同胞知之。

### （十一）對外宣言

中華民國軍奉命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 一、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債款外債照舊擔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 一、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 一、保護外國留居軍政府佔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 一、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國害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一、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一概搜獲沒收。

(十二) 招降滿洲將士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布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洲政府逼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國民軍之將士，一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義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之地位，然情義具在，心事又未嘗不相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歸兄弟之情誼，而變爲仇讎；或離仇讎之地位，而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然如日月，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之歸之，如水之就下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久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洲兵，以殺中國人爲職，撫心自問，甯能不動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

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洲，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洲盡力，是甘事仇讎，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既食滿洲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人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此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價值，境遇既慘，行爲尤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政府，而與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陵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臥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効力，自戕同種，故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洲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剿平；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洲政府勢垂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開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効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自廣西，

東南諸省指顧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洲所有，其歸督大臣如饒尚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數百年來事，我父老子弟耳熟能詳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滿洲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瓜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彭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自由而復爲奴乎！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最爲上策，故近來忱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以滿人任統帥，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脰流血者，皆漢人也；而策殊助，受上賞者，則滿洲人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sub>其</sub>族，殺同胞，爲天地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爲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之盡死，亦毫不愛惜；嘉慶年間，川湖陝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數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疎，無以

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服，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得脫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逼於十八行省，所至戮力破敵，敵軍既盡，湘軍解散，尅控口糧，饑寒不免，甚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他省，父母妻子終身不復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如蛇蝎，視之爲仇讎，早其落拓，則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乃相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氛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漢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心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萬國所鄙笑，同胞所切齒，卽滿洲人亦未嘗不存輕賤之心，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故既存輕賤之心，而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卽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者，而偶逢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于兵士所發口糧，不敷餬口，而一有戰事，卽責其死戰，是視之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知歎息痛恨，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戮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

譽，軍人之身份，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洲用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仇讎爲天職，以屠戮同種爲立功，禽獸之行，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回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敵，則凡滿洲之將士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義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屈於滿洲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異族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水火，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校量前往，自相揣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鄉村或軍旅反正者，及翦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糧食器械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卽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輿略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有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讎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人心，舉國之人，益知明理守節，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世；軍政府提挈義師，肅將天討，期將四百兆人平等，



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敢有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剷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擁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檄。

#### 附條件

一，以城鎮鄉村殘軍隊反正來歸者，按除賞典論功行賞外，並照現任廉俸加倍賞給，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別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二，軍到即降者，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其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還鄉。

三，力盡始降者，僅予免死，以俘虜處分之。

四，不降者殺無赦。

(十三)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令，以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之事布告國

民：自滿洲篡國，生民無依，憔悴于虐政之下，滿朝知滿漢不並立，猶水火不相容，故其倡言謂漢人強則滿洲亡，漢人疲則滿洲肥，處心積慮，謀絕漢人之生計，以制漢人之死命！漢人皆貧，則滿人可以獨富；漢人皆死，則滿人可以獨生；於是橫征暴斂，窮民之力，逼之以嚴刑峻法，使我漢人非唯無以謀生，且無以逃死；昔者康熙年間，曾定永不加賦之制，其名甚美，欲以愚弄漢人；然所謂永不加賦，不過專指正額，於正額之外，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悉取平餘，其數五六倍於正額！且額外之征，罔知紀極，又於徵糧之際，多立名目，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此外貪官污吏，私自加派，狼差狗弁，從中漁利者，不可勝數；故康熙年間，廷臣已言私派過於官徵，難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民不堪命，當時初行此制，弊已如此！何況後日？名爲永不加賦，實則賦外加賦，其絕漢人生計者一也。滿洲入關之初。強侵漢人土地，圈給滿人，宰廬墳墓，在滿人所圈地內者，悉爲滿人所有，漢人不惟失田喪業，無以糊口，且令祖宗異骨，妻子流離，虜之離德，從古所無！其絕漢人生計者二也。八旗人衆，計口給糧，不事營生，不納租稅，錦衣足食，皆取之漢人；我漢人無異爲其牛馬，辛苦所得者，盡以輸納；猶以爲未足，勞力既盡，性命隨之！其絕漢人生計者三也。既據北京，徵圍

本京餉，以爲首邱之計；又歲括金銀億萬，密藏諸陵墓中，自順治至今，爲數無算；以四海有限之財，填諸虜無底之壑，致令貨幣不能流通，財政日匱，其絕漢人生計者四也。自康熙朝定制永不加賦，其子孫託言恪守祖制，而於征賦之外，暴斂無算，乾隆朝縱容各省督撫，恣爲貪殃，殃民取財，剝膚以髓，概置不問！伺其宦囊既富，則借事治罪，籍沒家產，盡入內府，謂之宰肥鴨；遂貪詐成風，內自朝廷，以至奄豎，外自督撫，以至胥吏，皆以貪賦爲能，以害民爲事！乾隆末年，嬖臣和坤一人之家產至數萬萬，民窮財盡，四海騷然，其絕漢人生計者五也。自太平天國起義東南，虜率其賊臣死相抵拒，軍興費無所出，遂創釐金之法，一物之微，莫不有稅，商賈困憊，物價騰貴，當時宣言事平裁撤，乃事平之後，非惟不撤，且益增加！政府視爲利藪，官吏視爲肥差，騷擾搜括，民無甯日，商務不振，交通阻隔，其絕漢人生計者六也。自與萬國交通以來，不知外交，屢召戰禍，喪師辱國，棄民割地之外，益以賠款，甲午之役，賠款連息四萬萬，庚子之役，賠款連息九萬萬，政府無力，則令各省攤賠，於是各省督撫借此爲名，舉行雜捐，剝民自肥，自柴米油鹽，以至糖酒諸雜項，皆科重稅，居陸則有房捐，居水則有船捐，民不堪其苦，屢屢激變，則輒調兵勇，肆意焚殺，洗村割地，以爲立威之計

，思之傷心，言之髮指！其絕漢人生計者七也。廣借外債，浪費無紀，息浮於本，積重如山，猶不知警懼，任令疆臣各自募借，其所開銷，復無清算，收入愈多，虧空愈大，試觀歐洲日本各國何嘗無國債？然經理得宜，利多弊少，未有若虜臣之紊亂者！循此以往，國力將罄，其絕漢人生計者八也。羅掘一術既窮，遂不顧廉恥，公然欺騙，造昭信股票，誘民出資，既而勒令報効，不踐前言，反覆無信，詐欺取財，行同無賴，其絕漢人生計者九也。四海之內，人民流離失所，輾轉溝壑，而深宮之內，窮奢極欲，日甚一日，據最近調查：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兩，虜太后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虜太后欲往天津閱操，令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款六百餘萬兩，辛丑回京費二千餘萬兩，辛丑後興修佛照樓五百萬兩，虜太后七旬慶典一千二百萬兩，另各省大員報效一千三百萬兩，共計此數年之內，虜太后一人所用，已盈九千餘萬兩！辛丑至今，又閱數年，其費用可比例而知；所飲食者，漢人之脂血也；所寢處者，漢人之皮革也；漢人家散人亡，老弱填溝壑，丁壯死桎梏者，皆斷送在深宮歌舞中耳！其絕漢人生計者十也。凡此十者，皆孽孽大端，人所共見；其他苛細及緣附而生者，尙不悉計；乃知虜之貪殘無道，實爲古今所未有！二百六十年中異族陵踐之慘，

暴君專制之毒，令我漢人刻骨難忍，九世不忘！虜之待我漢人，無異豺虎食人，肉盡則阻其骨，必使其無子遺而後快；我漢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者，其可矜孰甚焉！今軍政府與我國民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大兵所至，舉滿洲政府不平等之政治，摧廓振盪，無俾遺孽，凡租稅釐捐一切不便於民者，悉掃除之！俾我國民得怡然於光天化日之下。俟天下大定，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與民共守，其與虜門相異之處，可預與國民言之：在昔虜朝貴滿而賤漢，滿人坐食，漢人納糧，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輕重厚薄，無稍不均，是為國民平等之制。在昔虜朝行虐，暴君專制之政，以國家為君主一人之私產，人民為其僕隸，身家性命悉在君主之手，故君主雖窮民之力，民不敢不從，民國則以國家為人民公產，凡國家之事，人民公理之，由人民選舉議員，以開國會，代表人民，議定租稅，編為法律，政府每年豫算國用，須得國會許可，依之而行，復以決算報告國會，待其監查，以昭信實。如是則國家之財政實為國民所自理，國會代表人民之公意，而政府執行之。譬如家人既理家事，必備家用，輕重緩急，參酌得宜，較之虐君專制，橫徵暴斂，民不堪命者，真有主僕之分，天壤之別！是為國民參政之制。是故民國既立，則四萬萬人無一不得其所，非惟除滿洲

二百六十年之苛政，且舉中國數千年來君主專制之治，一掃空之，斯誠國家之光榮，人民之幸福也。願我國民各殫乃心，勉成大業，布告天下，俾咸知斯意！

## 第二十八章 丙午萍瀏之役

起事之地點

起事之原因

起事之聲勢

同盟會之接應

失敗之原因

宗旨之複雜

失

敗之情形

黨人之生死

清吏之文告

【起事之地】

湖南之醴陵瀏陽，江西之萍鄉萬載等縣，向爲湘贛兩省哥老會黨聚合之

淵藪。甲寅九月馬福益、黃克強、劉揆一等謀起事于長沙，即以該數縣會黨爲憑藉。馬爲哥老會大龍頭，素受會黨所宗仰；自是役失敗後，該處會黨油然而萌革命排滿之思想。乙巳冬，馬潛由廣西返湘，欲在瀏陽再圖大舉，事洩爲端方所捕，施以酷刑，然後殺之。各地會黨聞之大憤！留日學界且大開追悼會於東京，并刊佈馬所規定之革命軍紀十餘條，以繼承先志爲務。至丙午而有萍瀏多役。

【起事之原因】

丙午（清光緒三十二年），吾國中部凶荒，江西南部、湖北西部、湖南

北部、四川東南部，皆陷饑饉，尤以湘贛兩省接壤之萍醴瀏數縣爲甚。該處工人因受米貴減工之打擊，對於地方官吏深懷不滿；洪江會黨頭目李金其、蕭克昌、姜守旦、龔春台、王勝諸人向受馬福益之指導，久有揭竿之志，馬殉難後，進行仍不少懈。是年九月間，有留學生

蔡紹南、劉道一等自日本回國，在瀏陽醴陵衡山等處鼓吹革命，李蕭等聞之，志益堅決；至是以爲有機可乘，遂運動萍鄉礦工率先發難，爲各縣倡。萍鄉縣大安里本爲昔年哥老會鄧海山起義之所，事平後，經前贛撫德氏令萍鄉縣令每年按季親往偏僻村莊巡視一次，爲思患預防之計。詎日久玩生，任該縣耆視同具文，李金其遂在該縣麻石一帶，聚集洪江會黨數千人，約期十二月大舉。乃于事前失慎，卒被清吏追捕，在醴陵屬之鷺潭溺斃；蕭克昌亦被清吏設阱誘殺，姜守旦龔春台等迫不及待，遂突然先期發難。

【起事之聲勢】是年十月十九二十日等，黨人先在湖南瀏陽縣屬之高家頭、金剛頭，江西萍鄉縣屬之高家臺等處，聚衆起事。二十一日攻佔萍鄉縣屬之上粟市，二十二日復佔宜春縣屬之慈化，焚黃圃司署，贛軍巡防左隊胡管帶應龍與戰，大敗；全軍潰散。不數日醴陵瀏陽等縣紛紛響應，該黨分爲三股，在萍鄉起事者多煤礦工匠，在醴陵起事者多防營兵士，在瀏陽起事者多洪福齊天黨（卽洪江會），每股約萬人，以瀏陽一股爲主力。其旗幟均稱革命軍，各兵士頭繫白巾，手持白旗，聲勢浩大。在瀏陽督師者爲龔春台，其檄文曰：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歲次丙午十月吉日，中華民國軍南軍革命先鋒隊都督龔，奉中華民國政府命：照得隗隴原係東胡異族，遊牧賤種，自漢隋唐宋以來，夙爲我中華漢族



之寇仇，有明未造，韃虜逞其兇殘悍惡之性，屠殺我漢族二百餘萬，據我中華，竊我神器，奴淪我同胞，我黃帝神明之胄，四百兆之衆，隸於奴界，已二百六十年于茲！漢族爲亡國之民，中華隸犬羊之宇，凡我叔伯昆仲諸姊妹，曷任傷心！太平天國起義師于廣西，誓必驅逐韃虜，恢復中華，以雪滅國之恥，乃曾國藩胡林翼等不明大義，罔識種界，認盜爲父，呼賊作君，竭湘軍全力，自戕同種，致使漢族得恢而復濯，却氣將滅而又振；湘人之罪，涸洞庭之水，不能洗其污！擬衡嶽之崇，不能比其惡！凡我湘人，實無以對於天下；今者劃清種界，特與討罪之師，率三湘子弟爲天下先，冀雪前恥，用効先驅，特數韃虜十大罪惡，昭告天下，以申撻伐！

虜韃逞其兇殘，屠殺我漢族二百餘萬。竊據中華，一大罪也。

虜韃以野蠻游牧之劣種，蹂躪我四千年文明之祖國，致列強不視爲同等，二大罪也。

虜韃五百餘萬之衆，不農不工，不商不賈，坐食我漢人之膏血，三大罪也。

韃虜妄自尊大，自謂天女所生，東方貴胄，不與漢人以平等之利益，防我爲賊，視我爲奴，四大罪也。

韃虜挾漢人強滿人亡之謬見，凡可以發漢人之勢，制漢人之死命者，無所不爲，五大罪

也。

韃虜久失威信于外人，致列國乘機侵佔要區，六大罪也。

韃虜爲藉外人保護虜廷起見，每以漢人之權利贈給外人，且謂與其給之家奴，不若贈之隣封，七大罪也。

韃虜政以賄成，官以金賈，致政治紊亂，民生塗炭，八大罪也。

韃虜于國中應舉要政，動以無款中止，而宮中宴飲，頤和園戲曲，動費數百萬金，九大罪也。

韃虜假頒立憲之文，實行中央集權之策，以削漢人之勢力，鞏固虜廷萬世帝王之業，十大罪也。

其餘種種罪惡，不能盡書，特舉大略，以昭天討，凡我漢族同胞，無論老少男女農工商兵等，皆有殲滅韃虜之責任，務各盡爾力，各抒爾能，以速成掃除醜夷恢復漢家之鴻業。至現在爲虜廷吏者，宜革面反正，出郊相迎，若仍出會胡之故智，爲虜出力者，以虜視之；殲殺無赦！現在爲虜廷給弁營勇者，宜聞風響應，倒戈相向，若仍湘軍之故智，死力相抗者，以韃虜視之；殲殺無赦！本督師建立義旗，專以驅逐韃虜，收回主權

爲目的，凡本督師所到之處，卽漢族恢復之處，農工商賈，各安其業，不稍有犯；外國人之生命財產，竭力保護，不稍有犯；教堂教民，各安其堵，不稍有犯；當知本督師祇爲同胞謀幸福起見，毫無帝王思想存於其間，非中國歷朝來之草昧英雄，以國家爲一己之私產者所比。本督師於將來之建設，不但驅逐韃虜，不使少數之異族專其利權，且必破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不使君主一，獨享特權於上，必建立共和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獲自由之幸福！而社會問題，尤當研究新法，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致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會。此等幸福，不但在韃虜宇下者所未夢見；卽歐美現在人民，亦未曾完全享受。凡我同胞急宜竭力，以掃除腥羶，建立樂國，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漢族者，世界最碩大最優美之民族，被韃虜奴隸之，宰割之，天下之恥，熟有過于此者，况韃虜用意險惡，自咸同以來。利用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當鋒刃鏢砲彈者，漢人；論功行賞，握權執大政者，則仍滿人；我漢人何罪，當爲滿奴，漢人何劣，當被韃虜食其肉而吸其血？故韃虜一日不殲滅，卽主權一日不收回，漢族一日不存活，今政府已立，大漢卽興，韃虜罪惡貫盈，天下不佑，凡我漢族，宜各盡天職，各勉爾力，以速底韃虜之命，而贊中華民國之成功，用申大義，布告同胞，急急如律令！檄。

瀏陽黨軍子二十二、三等日，在文家市、牛石嶺、紅綾鋪、水和市、官莊等處同時發難，迭佔攢南街市、西鄉、潭塘、高址、官眼、大光洞各地，與萍鄉上粟市及條山關黨軍相呼應；駐萍鄉瀏陽醴陵數縣湘軍各路統領梁國楨、吳廷瑞、崔朝俊、趙春廷等，屢爲所敗。於是蔓延至醴陵、九溪、衡山、宜春、萬載各地，湘鄂贛蘇各省督撫大爲震動。清軍最先往攻者，爲袁州府統領袁坦所部兵一萬六千人，袁州城幾爲一空，江督端方復派統制徐紹楨統兵赴援，計有步兵一聯隊，砲工各一隊，馬兵輜各一小隊，鄂督張之洞派第八鎮十五協協統王得勝，率二十九標三十二標砲隊二隊，合湘贛兩省防軍，總數不下四五萬人，分赴萍瀏醴數縣圍攻，自洪楊以來，清軍出兵之衆以是役爲最。

【同盟會之接應】 是役萍瀏黨軍之倉卒舉事，原非接受同盟會東京本部之命令而發動；卽劉道一蔡紹南之回湘鼓吹革命，亦祇出于個人熱心，非有一定之具體計劃。故總理及克強得訊後，始先後派遣甯調元、胡瑛、楊卓林、孫毓筠、段書雲、權道涵、廖德瑤、李發根諸人分赴湘鄂蘇皖贛各省，聯絡軍隊，急圖響應。劉道一在衡山鄉中，聞萍瀏起事，始赴長沙有所計劃，爲撫署游擊熊得壽逮捕繫獄，清吏用酷刑訊供不得，遂以劉佩章所鐫勳非二字定獄，旋加害于瀏陽門外。禹之、謨甯、調元亦在湘被逮，禹被害，審判監禁終身。胡瑛

在鄂被逮，監禁終身。楊卓林在揚州被逮。直供革命黨不諱，即加害。孫毓筠、段書雲、顧道涵等在南京被逮，李發根、廖德璠在揚州被逮，均監禁終身。此外派回者多未能達目的地。萍瀏黨軍因此缺乏知兵善謀之人爲之指導，卒難與清軍抗衡，殊可惜也！

【失敗之原因】先是黨軍首領原擬分三路進兵，一據瀏陽醴陵，一進窺長沙，一據萍鄉之安。礦路爲根據地，一由宜春萬載東出瑞昌南昌諸郡，以攻略蘇皖；及萍鄉一軍先期發難，瀏醴繼之；其指揮者皆會黨首領，素乏軍事學識，故起事後，雖屢敗清軍，然終不能佔領縣城；且隊伍凌亂，人自爲戰，殊非新練清軍之敵；徐紹楨所統江南新軍中多革命分子，趙聲、倪映典亦在軍中，擬相機爲黨軍効力，詎黨軍未經訓練，散漫無常，雖欲互通消息，亦苦無門徑可尋，卒致愛莫能助。事後，趙倪諸人莫不引爲憾事。

【宗旨之複雜】萍瀏黨軍雖號稱革命，而內部異常複雜。姜守且襲春台之檄文，稱奉中華民國政府命；惟另有一部，則自稱爲新中華大帝國南部起義恢復軍，一稱民國，一稱帝國，雖同以排滿爲號召，而其宗旨及名義，亦各不同，是役之不能一致拒敵，以圖進取，殆非無因。茲并錄當時新中華大帝國恢復軍檄文如下：

新中華大帝國南部起義恢復軍佈告天下檄文

自明室不競，漢統中斬，犬羊竊據禹鼎，腥羶彌漫中原，四百餘州，皆遭屠毒之禍，二百餘載，不覩日月之光；雖然，夷狄猾夏，何代蔑？罪大惡極，窮兇極暴，上干天心，下悖人道，爲天誅天討所必加，九征九伐所不赦者，未有如現世覺羅濬清之甚者也！昔在胡元將亡，中原豪傑起，我大明太祖高皇帝，揚三尺之劍，奮七尺之軀，以淮右布衣，赴義淮上，遂能掃盪胡虜，復我冠裳，洵所謂志繼虞夏功邁陶唐者也。今滿虜之罪，浮於胡元；中原人心，嚮於明祖；誠英雄豪傑建功立業之候，志士仁人奮迹雪恥之秋也；至今歲洪水橫流，滔滔皆是，我同胞因之喪家失業轉徙溝壑者，北跨登豫，南及江淮，哭聲震於郊原，餓殍載于道路，使聞者酸心，見者墮淚，皆莫非天厭胡運，降此厲災，以示洗污除舊之徵。惟是非常之舉，賢者慕之，愚者惑焉，况滿賊竊據已久，鬼蜮日深，慣用以漢殺漢之毒技，坐收漁人兩獲之功，故前人有格言曰：漢人作官，謂之太平鬼；漢人當兵，謂之替死鬼；茲即徵之目前天下共見共聞之事，問：庚子以來，爲彼滿賊出死力，保殘局，內得罪於同胞，外見忌於異鄰，有如袁世凱岑春萱諸人者乎？今卽免死狗烹，烏盡弓藏，非我輩舉義湖南，彼等今已不知竄流何所，遑云稍留體面，聊保閑散之聲也哉？今徵調兵勇，日有所聞矣，然亦不過曰湖北出兵幾何，江蘇出兵幾

何，江西湖南出兵幾何而已；而荊州南京之駐防，不聞出隻人匹馬者何也？夫我輩之起，志在驅滿賊耳；今彼乃捨最近之荊州南京駐防，而必以我兵敵我恢復軍者，其居心何等，不問可知也！然則我同胞亦可以自反矣！昔宋祖黃袍加身，實當出征之際，大丈夫生逢亂世，攀龍鱗，附鳳翼，圖像凌烟閣上，列坐凱旋門前，亦云得時則駕，棄逆效順而已矣。至豪邁公子，豁達少年，亦當知唐室龍飛晉陽，蓋以太宗爲嗣子；漢家崛起豐沛，畢有大造於太公；化家成國，達權卽所以守經；因禍得福；致人不爲人所致，勿自委於無寸尺柄；明祖亦徒步布衣；勿畏胡虜竄燄凶張，胡元實跨歐兼惡；夫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而非夷虜之中國也；今與我四萬萬同胞約：有能起兵恢復一邑者，來日卽推爲縣公；恢復一府者，來日卽推爲郡主，至外而督撫，內而公卿，有能首倡大義，志切同袍者，則我四萬萬同胞歡迎愛戴，如手足之衛腹心，來日不惜萬世一系，神聖不侵，子子孫孫世襲中華大皇帝之權利，以爲酬報，勿狃於立憲專制共和之成說，但得我漢族爲天子，卽稍形專制，亦如我家中祖父，雖略示尊嚴，其榮幸猶爲我所得與；或時以鞭扑相加，叱責相遇，亦不過望我輩之肯構肯堂，而非有奴隸犬馬之心，我同胞卽納血稅，充苦役，猶當仰天三呼萬歲，以爲憫忱愛戴之念。竊惟我三湘風氣剛勁，人知禮

節，意必有衡嶽降生，拯濟同胞，以驅除胡虜其人者。南達潯桂，西連巫峽，糾合同志，北定神州。戮爲虎作倀，煮豆燃箕之梟獍；拔爾奉心，圖欲取姑與之英雄；待舟楫一備，糧械已整，出東路者，由巴陵以洗荊州之狐穴；然後通徐沛，過關洛，搗幽燕，以繫軍于之頸，責彼憤我揚州嘉定千百萬之生命；平朔漠而擒頡利之渠，責其憤彼坐食安享數百年之奉養；明祖下燕之檄曰：爲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陷于夷狄，今日之事，內地之駐防，必誅戮淨盡，以絕後日夷狄窺伺覬覦之心；塞外之擊，宜略從寬大，以示中華天地覆載生成之量；數到之地，我同胞其投袂而起，共復中原，用成我新中華大帝國，不亦麻乎！

【失敗之情形】黨軍起事之初，不數日集衆至數萬人，佔據三四縣，聲勢之大，爲歷次義師所未有。是時喧傳佔領長沙之說，內外人莫不額手相慶，十月廿七日，清廷更下旨特派江西臬司秦炳直節制三省各軍，馳往擾亂地方相機勦辦，乃黨軍得地後，惟困守萍瀏醴三縣，並不向外發展，人數雖衆，而所持槍械，僅由各地方團防局奪獲二三千桿，餘衆多以木竿及舊式刀槍爲武器，以區區二三千槍而敵四省節制之師，相持匝月，交戰二十餘次，雖失敗猶有餘榮。萍瀏醴各縣被清軍合圍聚攻後，黨首蕭克昌、龔春台、蔡紹南等，或陣亡，或擒



殺，黨軍由是解體；清軍乃大舉清鄉，殺戮平民萬數千人。向清廷虛報邀賞，然革命風潮自是汎濫于長江沿岸各省，有一日千里之勢，清廷雖迭興黨獄，終無如之何也。

【黨人之生死】 此役起事之範圍，關連湘鄂贛蘇四省，故黨人先後犧牲者極衆；據事後調查，在贛被擒加害者，有蕭克昌、蔡紹南、陳年苟、胡友堂、田永山、葉其意、李明生、熊明球、王長發、王景賢、曾勇發、鄧廷保、劉治昌、王霽亭、沈益古、魏輝月、鄭琨、鍾壽山、廖甲鳳、馬月卿、沈嗣訓、陳長友、鄧連發、劉麻子、劉家有、胡文焱、張明才、吳盛發、袁連珍、劉德華、黃月譜、張觀關、何思明、池茂才、林秋牙、賴家逋、周元祥、劉子賓、梁本山、王新古、張大鑾、祝厚維、李淮卿、歐陽滿、榮清松、歐陽培植、曾燾漢、廖淑保、姜守正、譚狗仔、張本裕、房興全、歐陽景言、李棠彬等；在湘爲龔春台、劉道一、王永求、陳顯龍、鄧玉林、張四皮、禹之謨、李世億、瞿光文、彭茂春、汪月波、陳壽山、錢星保等；在蘇爲楊卓林、江佑泉、龍見田、曾斌、袁有升等。監禁者在贛爲李昌年等；在湘爲甯調元、任智誠、陶承祉、胡春、李福齋、王易、張寶卿、宋運漢、凌瑞勳、張近維、張近雲、張近棠、張近洗、張承湖、黎春煥、盧心漸、魏中友、鄧三、劉洪彬、劉雲棠、春樹漢、僧同學、劉其仁、魏永秋、吳發湧、秦增壽、袁鑑亭、李金友、孫鴻均、孫

家惠、孫家文、譚松亭、羅如嵩、李棟彬、陳維煊、賴家新、僧正侃、魏新發、李喜發等；在鄂爲朱子龍、劉家運、胡瑛、梁鍾漢、曹玉英、謝九、吳子銓、殷子珩、劉貞一等；在蘇爲孫毓筠、廖德璠、李駿根、權道涵、段雲書、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黎貴蘭、徐福榮等。此外各省懸賞通緝者爲姜守旦、龍定、陳紹莊、王勝、陳金宗、賈度武、柳際貞、劉林生、鄭先聲、李燮和、盧金標、劉震、黎光梅、喻桂林諸人。

【清吏之文告】 附錄清吏關於萍瀏起事各項文告如下：

（其一）贛撫吳重熹致湘撫岑春煊報告軍事電

宥二電悉。昨電想亦達。均係實情。現兩奉嚴旨詰責，飭將吉匪黨合力擒拿，殲除淨盡，倘有貽誤，惟該督撫是問，湘軍已到四營云；而贛軍不及，若再專顧安源，勢愈蔓延，幸胡朱兩管帶廿五赴上粟市一帶迎剿，兩次擊斃匪二百餘名，餘匪潰逃，兵單未敢窮追；並聞瀏城南五里，湘軍亦斃二百餘匪，匪勢稍衰；醴陵令又來函，約與湘軍會剿，因有湘軍兩營直趨麻石，約廿六可到，是以袁統領又帶團勇六十人赴前敵助剿；現計在前敵者爲前營一半，後營一哨，及昨日到吉安防營兩哨，袁州協標兵六十人，此外調撥袁州之後營兩哨。因聞匪竄宜春慈化瑞金等處，又爲該縣帶團防剿，尚有吉安防營四哨

日內當可到。省軍已電帶沿途飭催，再支持數日，省軍一到，即可分撥，刻又遵旨派秦臬司再帶常備軍三百名明日馳往督辦。熹。念八日。

(其二) 江督端方奏報出兵電

承准念六日電，奉旨江西湖南交界地方匪黨聲勢猖獗，着端方、張之洞、岑春煊速派得力營隊，飛飭會剿等因；欽此。查萍醴匪徒倡亂，迭接該處路礦局派湘贛來電，即經電商吳撫、岑撫、厚集兵力會同剿辦，電商張之洞，由鄂派兵援力，兼顧路礦；一面已飭江南三十四標全隊整裝以待，並電告吳撫，務多派得力之營，合圍拿滅，免釀燎原；續省兵力不敷，立行拔隊往援；欽奉前因，即飭將業經戒備之第九鎮第三十四標步隊三營，炮工各一隊，馬隊輜重各一排，混成一枝隊，即於今夜開拔，分三起上駛，在九江換船進湖口，至南昌遵陸前進。三十四標操練較久，標統艾忠琦人亦穩練，第九鎮統制官徐紹貞曾在江西統兵，於萍鄉袁州一帶情形較熟，派令督率前往，相機堵剿，兼可與贛軍協商合力，妥爲布置；鄂軍由岳州至湘潭，道取萍醴鐵路，甯軍由南昌袁州，以達萍鄉，兩路夾進，庶期尅日蕝事；仍當與張督吳岑二撫斟酌機宜，妥籌辦理，仰副朝廷慎固南陲至意。謹請代奏。端方。念八日。

## (其三) 湘撫岑春煢奏報軍事電

瀏陽醴陵二縣會匪滋事，前月廿八日續將佈置剿捕情形電請代奏在案；茲恭閱電傳初一日奉旨：張之洞電奏悉，據湘撫及萍醴來電匪勢倍熾等語，著岑春煢懍遵前旨，嚴飭各軍趕緊力辦等因；欽此。伏查湖廣總督電奏，即係指春煢前奏瀏陽之永和市牛石嶺竄匪更多，經梁國楨率隊進剿，槍斃三百餘名一節而言，前於電奏後，醴陵官寮之匪，當被管帶吳廷瑞督隊剿散；其踞麻石者，亦爲崔朝俊所部擊退；該匪率衆千餘，復趨官莊，潭塘亦有竄匪八九百人，趙春廷一軍分頭迎擊，在距官莊數里之蘆婆嶺接仗，轟斃甚多，先後擒獲匪目楊幫豐等四名正法，餘由縣審辦；該縣出示解繳票，首悔者七百餘人，瀏陽匪徒自念三夜在南街市擊退後，與羊鬆遣另股，均竄聚西鄉，彌沈光約千餘人，經梁國貞所部蔣溫二弁督飭什勇，從高嶺攀援而上，槍斃悍匪十餘人，匪即奔退。廿七日徐振岱所部胡梁二弁探知高址聚匪亦多，前經剿捕，斃六十餘名。是日東秩小源大聖廟亦有匪盤踞搶掠，經梁營易楊二弁率隊截擊，斃匪十八名，匪首姜守且即萬飛鵬，與其黨共二千餘人，聚於大旗山寨，山上設有偽將臺一座，借毛氏祠內藏儲火藥軍械；該處山嶺千尋，地勢極險，念九日經易李二弁率隊，由旁包抄而上，直入匪窩，將祠

屬僞臺焚燬，擊斃數十名。該黨等復竄永和市，三十初一等日，由易弁與密備軍隊官王正宇夏占魁分路合剿，死傷各百餘人；姜守且率黨逃往官眼大光洞等處，現在跟蹤追剿；統計前後共斃匪目士綏乾等四名，餘黨二百餘人，擒獲張積總等十二名，正法；奪獲馬二，刀械無數，脅從解散二百餘人，我軍陣亡什長瞿洪勝等三人，受傷八人等情稟報前來。奉冀查瀏醴二縣會匪，迭經官軍進剿，擊斃甚多，惟該二縣山深樹密，道路紛歧，而瀏陽通省要隘尤多，省城重地，關係緊要，湘省兵力本單，卽應兼顧省防，又須保護路礦，及駐紮瀏陽近省各路，以爲屏蔽；節節分佈，勢難全行調赴前敵，是以匪徒不免此擊彼竄。鄂省初派三營二隊，現均到湘，開赴醴萍，路礦更足資守護，所有續隊三營，均與湖廣總督電商，卽以馳赴瀏陽會剿，庶可一鼓而除，以杜分竄。現在長善二縣各鄉民情，均屬安謐，省城防務已悉心籌布，並將各營出力弁勇分別賞給銀兩，俾資激勵。除仍嚴飭各將弁督率什勇，趕緊殲捕，期早撲滅，請代表。

（其四）鄂督張之洞懸賞緝黨扎文（鄂督張扎臬司文）

爲扎飭懸賞嚴拿會匪事：照得近來長江一帶，亂黨滋多，前承准軍機處電傳欽奉諭旨，嚴拿會匪黨羽，當經通飭欽遵在案。上月江西萍鄉，湖南瀏陽、醴陵、各處會匪起事，

其頭目卽係該匪一黨，現已派撥大兵馳往剿辦；疊接北洋大臣袁湖南撫院岑先後函電，訪聞會匪黨羽潛布長江一帶，意圖勾結逆黨起事，近有大頭目王勝陳金等匪，由湘潭來鄂境，請嚴防密捕等因；准此。該匪等糾黨倡亂，實屬罪不容誅，亟應嚴拿重辦，以正國法，而遏亂萌！合亟札行出示曉諭，懸賞嚴拿，並詳列該匪姓名蹤跡，分別賞格，如有將後開真正匪首擒獲送轅者，立卽照賞發；其知風報信因而拿獲者，照原開賞格減半發給；本部室儲款以待，決不食言！爲此札行該司，卽便飭屬遵照，切切！此札。

計開賞格

王勝（係湖南大頭目，年三十六七歲，長沙人，身中面圓，無鬚，假辮。）陳金（與王勝同行，年三十二三歲，湘潭人，身矮，面胖，無鬚，假辮。）姜守且卽萬飛鵬（年約五十餘歲，係瀏陽東鄉人，瘦有鬚。）陳紹莊（年約五十餘歲，亦係瀏陽一帶人，身高大，無鬚，像極兇惡。）拿獲以上各匪者，各賞銀一千兩。

宗黃又名夏靈（年四十歲，係長沙富商，爲黑幫頭目。）劉家運（係湖北全省會首）

曹玉英（年廿九歲，係沙市油皮富商，爲沙市會首。）黃度武、柳際貞、劉林生（以上三名係湖南匪目）鄭先聲、李燮和、朱子龍、蕭克昌、盧標（以上五名係長江一帶之

匪目。拿獲以上各匪者，各賞銀五百兩。

(其五) 湘撫岑春煊奏獲革命黨劉道一電(湖廣總督咨直隸總督函)

查得逆首孫汝謀爲不軌，其黨爲黃近午、柳際貞、劉林生諸人，當分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緝；旋據撫標右營游擊熊得壽緝獲劉道一、卽炳生、又號鋤非，解由臬司督同長沙府審訊，據供劉林生、名揆一、又名棣華、是其胞兄，該匪均係游學日本官費生，林生與孫汝會商議革命，孫汝到日本開會，該匪慕孫名亦往，遂與黃近午、柳聘儂及湖南人萬飛鵬、廣東人馮自由、湖北人劉家運、日本人浪滔天及不知姓名四五十人，均入會爲革命，其會名曰中國同盟會；辦法以廣收黨羽爲要。孫汝爲會長，黃近午爲副會長，并担任爲南洋羣島中國人開學堂，藉以誘令入黨，預備籌款，購辦槍砲。湖南人王延祉、甯調元、陳方度均在其內。柳聘儂與章炳麟同辦民報，以冀蠱惑人心，孫汝現在日本東京牛込區民報社左近地方。並據供稱取漢書「非種必鋤」之意，故號鋤非等情；不諱。查該犯所供，逆跡昭著，卽飭就地正法，用昭儆戒。此等匪黨行蹤詭密，到勾結煽惑，潛圖不軌，實爲大局之患！民報湘省早經查禁，劉林生已電駐日楊使勒令退學，並查黃近午等如尙留學東京，均令退學，電飭滬道截拿，並電咨沿江沿海各省一

體嚴緝，即飭各屬認真密查，以期消息未萌。刻下瀏醴股匪業經一律擊散，可無他慮，現欽遵迭次諭旨，嚴飭各軍隊，搜捕著名匪黨，實行清鄉；俟辦理就緒，即另行恭摺奏報。所有拿獲謀逆學生正法緣由，謹祈代奏。岑春煢叩。丙十二月十七

（其六）江督續撫會奏萍鄉革命軍起事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萍鄉縣境與湘省各地方，突有匪徒蠢動；及宜春萬載等縣，勢甚猖獗。經撫臣吳重熹節次調兵往剿，並奴才端方邊旨派兵，與鄂軍分投赴援，暨奴才瑞良抵任後，督飭搜剿續辦各匪，以及舉辦清鄉一切事宜，疊經奴才等據實隨時電奏在案。現在匪患已平，人心大定，謹將辦理情形繕晰陳之：伏查湘贛連界一屬，近年會米糧昂貴，生計維艱，人心不免浮動，而游勇痞棍時復往來其間，習知長江一帶洪江會匪歌訣，即立為會名，散賣票布，誘惑鄉愚，以為誑騙錢財之計；其無知良民誤為入會可保身家，亦不免投身入黨。湖南醴陵匪首有李經其者，為奴才端方向在湖南巡撫任內拿獲正法之馬福益死黨，常游蕩於瀏陽醴陵等處，曾與萍鄉上粟市之匪首饒有壽、龍人傑、萬載之龍定祥還，糾合姜守旦、龔春台、沈益古、胡有堂、呂光華、廖淑保等，欲為馬福益報仇。適有游學日本暑假回籍之蔡紹南，乘間以革命演說，李經其等遂假以為



名，自稱爲革命軍；歷約上年十二月間起事，軍分三股，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爲根據之地，一由高載東竄瑞州南昌諸郡，援應長江；以軍械無多，未敢遽然發事；爲瀏陽縣知縣所聞，會營追捕，李經其落水溺死，其黨羽饒有壽等乃促令姜龔兩匪先期竊發，曾函致安源著匪首蕭克昌率令工黨六千人以應，蕭以勸非其時，未之允許。而湘贛邊境羣不逞之徒，乃叫號附和，一時湘贛接壤之境，徧地皆匪，遠近相傳，動稱數萬，此該匪起事之情形也。其時贛邊營勇僅有紮上粟市者兩哨，湘邊瀏陽醴陵兩境防營，亦未調齊，匪卽先擾瀏陽之麻石、文家市、金剛頭，繼擾萍鄉之高家臺、上粟市、桐木，後竄入宜春之慈化等處。適吉安巡防隊左軍統領袁坦巡經玉屏鄉，經前撫臣吳重熹電飭督率原駐萍鄉安源之巡防左軍前營管帶胡應龍迎剿，調撥駐袁州之巡防左軍後營管帶朱鼎炎帶隊馳往會剿，爰飭該縣會紳多招團練，以資保衛，並由省派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劉清泰率全營兵隊，取道臨江；袁州原駐新昌縣之常備軍一標第二營管帶董作泉率隊二百人，取道瑞州上高萬載；分途趨程前赴萍鄉，特委巡防內河水師右軍統領候補道張季煜督辦防剿，派出各軍，均歸節制，俾一事權；一面電飭駐吉安之中左各營，拔駐袁州，聽候調遣；並電商湖南撫臣岑春煊派軍乘輪舟至醴陵瀏陽會剿。營

匪踞各處之初，並未肆行劫掠，所至祇索軍械糧食白布等，所劫裹頭白布白旗號衣，書革命軍先鋒後營軍前營等字樣，旗書革命軍洪福齊天等字樣。匪械有刀、有小手槍、有檯槍鳥槍，間有來福毛瑟等洋槍；內有游勇，陣隊亦倣洋操，到處張貼偽示，糾人入會，語甚悖逆。正剿辦間，接奉電旨，飭臬司秦炳直前往萍鄉堵剿，遵飭該司帶常備軍一標第二營三百人，卽以該標統劉槐森領之，於十月初七日行抵萍鄉駐紮籌辦。此前撫臣征調布置及匪黨竄擾之情形也。該匪初起，勢甚猖獗，所到之處，脅民爲匪，雲集響應；未至之處，謠言四布，人心惶惶；尤慮勾引安源礦工，聯絡聲勢。十月二十一日有匪三千餘人聚上粟市，該處防營以營抵禦，斃匪二名，衆寡不敵，兵力少挫；厥後匪之竄入慈化者，焚燬黃圃巡檢衙署，經駐瑞金巡防左軍後營趙春芳帶隊迎剿，斃匪數十名，擒獲李明生熊明球二名正法，匪始退入桐木。又經由吉安調駐之右營管帶許登雲率帶兵隊，在宜春縣瑞金慈化一帶進剿，斃匪多名。其在上粟市者，經巡防隊左軍前後兩營合力攻擊，歷兩時之久，斃匪二百餘名，奪獲匪械旗幟甚多，匪勢爲之一挫。又在普安山桐木兩次合剿，匪益不支，全將裹頭白布拉去，充作民人；或竄匿山谷之中，或回瀏陽境內，羣集於中山嶺紅綾鋪等處，湘軍亦屢次得捷。而匪之聚於文家永和等市者，

燄猶未息；探知萍鄉有備，遂并力以圖萬載，賴前撥新昌防營二百人，秦炳直所帶劉槐森部下兵三百人，均從此路同赴前敵，得以遏其來路；時奴才端方遵旨派陸軍步隊三營，馬隊輜重各一隊，礮隊工程隊各一隊，共二千餘人，委第九鎮統制徐紹楨爲司令官，率同標統艾忠琦乘輪赴九江，易舟至省。其第一隊，由南昌先行進發，民間爭傳大兵將到，羣匪震懼；遂竄伏於瀏陽一隅。經長沙續到常備軍兩營搜剿，匪乃靡然而散。其潰匪存竄入義寧州銅鼓廳一帶者，由該州縣會同巡防隊左營李國斌，並調派該處防堵之常備軍二標二營袁楚英，截獲二十餘名，於是贛境已無成股之匪，此迭次剿辦之實在情形也。方匪勢之正熾也，偵探匪情頗注意於安源煤礦，袁坦督巡防隊前營，分一半至案山關搜剿，以一半留駐礦地，勢蹙岌岌，而逐日工作未停；湖南撫臣岑春煊就近派管帶李振鴻帶隊九十人來駐安源保礦，而湖南督臣張之洞派第八鎮協統王得勝標統李襄鄰，率步隊三營，礮隊一隊，先於十一月初三日抵萍；另派步礮隊各一隊，專駐安源；合之甯軍之陸續到萍者，兵力頓厚！先是前撫臣吳重熹設臣隸總督臣袁世凱密函，謂蕭克昌爲匪中頭目，近投安源營中充核，黨羽甚多；以該匪既與礦工聲氣相通，辦理稍有不密，必至有礙礦務，牽動全局，遂密告臬司秦炳直，相機拏辦；迨甯鄂軍到，足資鎮懾，

該臬司卽密商礦務局員林志熙，會同王得勝李襄鄰，並督飭胡應龍設法捕獲蕭克昌，斬之。去一羈魁，人心大定！復將礦工人切實稽查，各具保結，無保者退百餘人，分別送回原籍，以杜後患。又據獲匪供稱：該匪自接仗敗後，巨目爲陳紹莊，以傷重搔回，不知存亡。先後拿獲之贛匪大頭目，如饒有壽、龍人傑、沈益古、胡有堂、廖淑保、魏宗全等二十餘名，皆起肇亂，抗拒官兵，罪惡昭著，訊據供認不諱，均於軍前正法。其小頭目及得受僞職各匪，訊明伏法者，約近百餘人。其情罪較輕分別予限監禁者，亦八十餘人。應姜守且等因追捕嚴緊，竄往平江逸去，現仍飭令嚴密購緝，並將演說革命之蔡紹南一體嚴拿。而數月以來，鄂軍紮湘之邊境，甯軍紮贛之邊境，深得協同搜捕之力，此安礦保護無恙疊獲諸匪之各情形也。惟是匪難潰散，其零星之匪，潛匿他邑，深恐死灰復燃。十一月初十日，徐紹楨到贛，吳重憲以南昌九江營伍抽調過多，形甚空虛，商留甯軍一營駐省，以資兼顧，並囑撥兵分隊至義甯州銅鼓廳，查有匪蹤，卽行會剿，其開赴匪鄉之兵隊，隨時與贛軍實力搜捕；曾由甯軍拿獲著名會黨陳祥友、劉先、張珍紹、王俊驥、李昌谷、李昌年等，分別懲辦。當秦炳直未到萍鄉之際，由張季煜分飭各管帶連合鄉團，嚴拿匪首，免治脅從；遇有聚集之區，立卽痛剿！並親率兩隊出案山關

，沿途搜索。又由袁坦分飭前營回駐安瀾，分防蘆溪一帶；後營駐桐木，分防秋江楊岐山黃土；左營駐上粟市，分防案山關；中營兩哨，分防清溪瑠江；袁坦親駐上粟市，相機策應。秦炳直以萍地兵力已厚，慮萬載兵單，爲匪所乘，調派劉槐森前往湘潭黃茅塔剿，兼派董作泉分紮黃茅慈化等處，購線緝匪。所有袁州府屬之萍鄉宜春萬載等縣，均與瀏陽接壤，該地方文武各官疊與湘省營縣商同剿辦，以防此拿彼竄。此各軍分股防堵搜剿之情形也。至秦炳直駐萍鄉搜剿以來，體察地方情形，匪已潰散，謂治亂之道，宜寬嚴互用，一以查拿解散爲主因，剴切曉諭，將匪徒區分三等，凡勾引拜會焚掠劫殺者爲頭等，罪在不赦；特懸重賞緝拿。其一時附和，而平日非甘心從逆者爲次等，准其引拿首要立功贖罪；無立功仍按律嚴辦。若僅被誘脅入會，並未爲匪者爲三等，准其繳銷票布，肅神誓悔；取其團旗保結，給予護照回家安業。並卽酌定清鄉章程及嚴禁烟賭等條例，發各營縣紳耆等，飭令切實遵辦；一面知會湖南醴陵瀏陽等縣，同時並舉，各清各鄉。張季煜卽駐萍鄉宜春萬載三縣適中之地，訪查糾察，俾該員等不得操切以圖功，亦不許因循而貽患。歷三閱月而清鄉始竣。其時徐紹楨於上年十二月，因甯軍各營有需商辦整頓之事，經奴才端方飭先回甯，其督率軍隊及協同清鄉等事，卽責成標統艾忠琦

接辦。嗣因清鄉大致就緒，戶冊亦將造成，臬司秦炳直以省署積牘已多，亟待清理，經奴才等於正月十八日據情電陳，欽奉電旨，准其回省，仍留張季煜駐萍料理。現在各處清鄉一律辦竣，民情安堵，各軍陸續撤回，張季煜攜帶清鄉冊籍業經回省，鄂省尙有一營暫駐安源礦地，亦極安靜，此辦善後之情形也。伏思此次匪亂，凶饒鴟張，逆謀狡譎，始者頗思一逞，雖尙無深固巢穴，快利槍械，惟軍以革命爲名，意圖煽惑響應，去冬奴才端方拿獲匪黨袁有升楊卓林等，訊據供稱係由逆匪孫汝暗中勾結；倘或日久未平，潛濟精械，後患何堪設想？仰賴聖上威福，各軍將士效命，得以指日撲滅，掃蕩妖氛，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合仰懇天恩，准其分別保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謹奏。（奉硃批：准其擇優酌保，毋許冒濫云云。）

## 第二十九章 丙午南京之黨獄

江南新軍之革命潮

萍瀏革命軍之接應

楊卓林等之被逮

孫毓筠等

之被逮

袁有升等之被逮

龔鎮鵬等之監禁

【江南新軍之革命潮】江南新軍自癸卯留日義勇隊成立及蘇報案發生後，即有愛國志士投身軍隊中，宣傳革命排滿之說，士卒從而附和者頗不乏人。及乙巳東京同盟會成立，上海旋亦組織分會，益派同志多人，分赴江南各地，從事軍界之運動。新軍將弁如趙聲、倪映典、林述慶、柏文蔚、冷遹、楊希說諸人，均先後入黨，在江南軍界佔有一部份勢力。趙任管帶時，日在珍珠橋營部高談革命，軍學兩界同志恆假其地為宣傳機關。及擢任標統，從者益衆；事為滿將舒清阿等所知，乃嗾使江督端方將趙等一一撤差查究。趙倪失職後，赴粵供職，復被端方電告粵中防範，卒致不安于位。柏文蔚則以東走滿洲得免。蓋江南新軍革黨將領之見疑，其大原因在於丙午總理派喬義生偕法國武官巡遊長江各省，調查軍隊勢力一事。喬等至南京時，嘗訪問軍警界同志接洽一切，以是為督署密探所悉，故端方得以從容防範，使革黨在江南數年不能有所措施，與湖北日知會之橫被摧殘，同出一轍。

【萍瀏革命軍之接應】 丙午十月萍瀏一役，本無謀定後動之具體組織，故革命黨東京本部事前並未與聞，及既發動，本部始先後派孫毓筠、楊卓林、權道涵、段灑、廖德礪、李發根、胡瑛、甯調元等分赴蘇皖浙湘鄂各省運動起事，為萍瀏義軍之聲援。而上海黨員劉震、黎兆梅、滕元壽等復聯絡長江一帶會黨袁有升、江佑泉、龍見田、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徐福榮、曾斌諸人，密謀在南京起事。詎機事不密，各種計畫均為虜督端方所破，除劉道一、甯調元、胡瑛等在湘鄂被逮之外，孫楊權段諸人相繼就擒，鮮有倖免者。端方初疑江南軍界與革命黨相通，及獲孫楊等，復有所聞，遂對於軍界多方設法防範，第九鎮新軍營弁因此受嫌撤職者頗衆。

【楊卓林等之被逮】 楊恢，號卓林，偕李發根、廖子良三人由日本回滬，擬運動蘇浙兩省及會黨起事；因與駐吳淞總統周維藩為舊交，親往遊說，使之反正；周允贊助革命，而不願担任齟齬。楊失意返滬，旋誤結識江督密探蕭亮、劉炎二人，蕭劉向奉端方命，專在滬查探革命黨，冒認會黨頭目，佯投入會，故設陷阱，使人入彀；楊等不知其詐，被誘至揚州，在某茶樓逮捕。旋在客店搜出炸彈八枚，製造炸彈藥料多件，及楊代撰孫文致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都督劉及總統法兼參議事蕭等照會數通。其文云：



建立中華共和國革命軍大總統孫，爲照會事：照得本總統自提倡大義以來，專以驅除胡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幸我海內外同胞咸知滿人爲我漢族不共戴天之讎，各抱熱誠，共張撻伐；或同盟起義，或歃血誓師，如風之行，如響斯應。本年十月南軍樹幟，率三湘子弟爲天下先，大兵所至，箠食壺漿；其徵人心思漢，天意厭胡！凡我同胞，際此尤爲千載一時之機。會本總統歷年奔走歐美諸洲，運動聯合，現今如英法德日美等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均極傾心贊助，願進東亞文明之幸福，而保全世界公共之平和。故本總統對於內地各同志會黨，已具有實力者，一律照會通知，發給關防，以期義旗共舉。本總統得調查部報告，聞貴軍精養有素，蹈厲無前，如長江大河，必有一瀉千里之勢，本總統具大期望於貴軍，貴軍亦即負大責任於中國，替天行化，神武不殺之謂仁，伐罪吊民，溫肅並行之謂道，凡大軍所到之處，嚴禁侵犯姦淫，俾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更嚴禁妨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教堂商埠等，俾外人不得乘機至內地。學堂工廠，尤必極力保護，以應民心。軍中人等，應知此舉專以驅逐胡虜，收回主權，爲同胞謀幸福起見，非以國家爲一己私產者所比！爲此合行照會貴軍，厲兵秣馬，速舉義師，其應用軍械，本總統自當源源接濟，不至有匱，並給軍事關防，以資信守，

務期同心同德，以戡胡虜之命，而贊中華民國之功成！用伸大義，布告同胞，須至照會者。

右 照會

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總執法兼參議事蕭

計開

軍事關防一件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歲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行

另有照會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都督劉公文一件。文與前同。不重錄。

楊廖李三人被逮後，經端方派員嚴訊，三人各有供詞，據清吏所發表者照錄如下：

(其一) 楊卓林供詞

國民楊卓林，我是孫文之副將軍。楊卓林，革命黨，從政治革命。閱歐史，法國盧梭云：不自由無甯死；佛家云：衆生一日不出地獄，卽余一日不出地獄；白種道我黃種，卓心存保黃種之議，俟百年史家評論。廖子良李發康兩人乃我騙來造教習的，受我之害，拖累無辜，懇各位審判官保全二人生命。製造棉花火藥之硝酸酒精各藥水，是我同蕭劉

買的。

十二月十六夜卓林供

(其二) 廖子良供詞

學生廖德磻，號子良，年二十二歲，湖南醴陵人，住居西鄉石亭，自去年八月十五往日本，到東京時，楊卓林即來迎接，學生並不認識，繼又與學生同寓，——常言道人生在世，總要仁義二字——果然平常錢米不稍吝惜，至九月間夜在學生房中，道伊是革命黨中之最有勢力的人物；並道伊先未讀書時，在外遊蕩，得晤江一帶會黨的總頭目，一年四季，無一時不是有大錢用，無一日不有大塊肉大碗酒吃，此次出洋，特爲會孫文的，孫文果識人才，即授我爲副將之職。學生初聞之大爲驚駭；久而久之，屢有所聞，故不覺成爲慣習。十一月間，日本取締事出，同鄉即議抵制不成，全體歸國，學生故於二十與同邑四人回國；當臨行時，作林即到橫濱學炸藥，至如何學法，學生不得而知，學生今年在中國公學肄業，四月間楊作林即回申，到公學會學生，迫學生入會，學生當時畏之未應，既又運動馬君武勸學生，至於再三，學生方允之。學生允後，作林即往南京各軍隊內演說運動，九月間又到河南天津北京等處運動，後又到浙江江蘇等處運動，後

卽到滬寓法界鼎吉里夏寓總機關部，住有數天，得萍醴起事的消息，孫文卽有信與作林，使往廣東起事響應，以牽制官軍，作林以無經濟不果；後聞萍醴事敗，到粵之舉，擬作爲罷論；正思議間，適蕭亮劉炎二人來投孫文，而孫文在東京，蕭劉二人卽欲往見，作林卽止之，蕭劉卽索得投孫文的憑據，作林卽代給蕭劉趙三人照會與國防各二件，於是議往揚州，作林卽力勸學生同往，學生以事有關身家，不敢應之。後學堂放年假，學生欲歸家省親，以家鄉禍起，家中信息毫無，屢次寄音，有如泥牛入海，消息毫無，因此之故，學生亦不敢回家矣！奈何財囊告罄，欲守株不能，作林遂以三十元之金接濟。

十二月十一在總機關部，作林持一個鐵球與學生視，學生卽問爲何物，作林隨答之曰：鵝蛋子。再問之：始曰是炸彈殼。學生又問此係何人的？作林曰係蕭劉在上海機器局所買者。以上所述，皆可執證楊作林。據作林說，伊十五歲出身當兵，十八九歲始讀書進學堂，稍染有一點新學派的氣息，倡言種族革命，故孫逸仙封他爲副將，伊就謝詡然自鳴得意，今歲又牽引學生入革命黨。

此次萍醴事起，皆係孫逸仙之原動力。當起事時，孫卽派某某等爲上海之總機關部，又

派有朱容卿（廣東人）、文秀華（福建人）、劉鏡堂（湖南瀏陽人）、甯文昭（湖北襄陽人）到萍醴主謀。作林本係孫逸仙派他到廣東起事，作林因萍醴事敗，遂止之。後蕭亮劉炎二人來申，決意來投孫逸仙，作林即爲之主，刻有印信三顆，一、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總參議趙（紳士）之關防；二、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總執法兼參議事蕭之關防；三、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都督劉之關防；擬在長江一帶起事，（由瓜州出江）乘南京之虛；湖南之黨已成流寇，難以撲滅，若長江事起，廣東響應，湖南之黨又可復興矣。由九江至萍鄉一帶，皆係洪江會之藪；他如曹州之馬賊，嘉應之幫黨，東三省之鬍子，皆係聯絡一起；淮揚黨起，必先取揚州之糧，從後從瓜州出江，某某乃革命黨之執法部。聞作林所言製炸藥之種類甚多，略舉如左：

銀入硝酸，或水銀入硝酸，或木棉入硝酸，或酒精入硝酸。

聞楊作林之言，吳樹之事未成，伊必成之。

炸彈之事，學生實未得其詳，不過十一日下午，在作林寓看見如鷄蛋形之鐵球一個，學生即詢其何物，作林隨應之曰：蛋子。學生求其實，作林始曰：炸彈殼。學生又詢其內裝何物，作林答曰：此非爾所知。學生即究其故，伊曰：此物最危險，非經試驗者不可

輕使。後伊復出一張字紙與學生看，乃製炸藥之一種，大概是用水銀溶解於硫酸，溫乾即得。以之如何用法，學生不曾過問。

此回到揚州，學生有十分之八九不願；因李發羣怕作林荒唐，不敢獨隨，故竭力挽學生同行一往。至於到揚州爲何事，則曰聘學生等當教員開辦學堂，繼則曰爲遊歷起見，不意禍從天降，學生等坐蹙不知，時也命也？及到揚州落客棧，學生等與劉炎到酒樓用餐，斟酒未乾，巡警將學生等三人縛束矣。

(其三) 李發根供詞

李發根字芋禪，籍隸湖南省長沙府醴陵縣東鄉，年三十歲，家居東鄉渣江境，父親李青蕃，由拔貢中舉，殿試考取景山官學教習，現任雲南知縣。學生向來在家讀書，於去年八月間東渡日京，肄業宏文理化，夜班東京實科學校，日班理化專科，楊卓林向不認識，到東京後始面識，於十一月中旬到上海，適楊卓林在滬，這楊卓林係孫文黨，伊在橫濱學習英文，又聞學炸藥，學生未得實在，伊自東京回，在上海組織革命機關部，孫文賞伊陸軍大將，與蕭劉扎委一通，並有印信三隻交蕭劉趙收用。至於長江會匪多少，學生不得實情，但有欲響應萍醴之事；嗣因萍醴事敗，又無軍裝火藥，以致未動。此係開楊

卓林之實在情形也。學生與廖梓梁此次到揚州，作林謂到蕭劉處過年，踏看該地情形，以見其勢力，爲日後之豫備。（謂該處係一村，有數十人家，無一不與同類，並各有土鎗兵器）該處離揚州八十里，學生不知其地名，據楊卓林說：該處伊亦未到過；聞蕭劉二人說：平常有數千人在外搶劫，懸在離揚州二百里之外，所以該處數十年來，未曾犯案。學生在東京聽柳頌雲說孫黨之好，以愛國保種平均地權爲宗旨，故學生亦入之。現在帶來之炸彈殼模樣，聞蕭子翼與彭卓林說在上海某鐵店中做成。嘗聞楊卓林說，此樣不好，要桶杯形方合用，其中安銀爆藥，先須以膠水調藥入之，方保危險，不然，身邊不可帶也。其銀爆藥有將水銀與硝酸合成者。柳頌雲在東京正則英文學校。

法蘭西租界鼎吉里第七號王寓，楊作林常住此處，又英租界留學生招待所張保卿處，作林亦常住。

上海機關部任事者爲朱光環、張保卿、朱保康、高某、蔣保勳。李發根謹狀

楊等訊供後，端方判稱楊恢于三十一年遊學日本，投入孫黨，授爲僞副將軍，令往各處運動；李發根廖子良遊學日本，喜談政治革命，被楊煥誘入會，未授僞職，楊卽就地正法，李廖各予監禁五年等語，楊竟就義於此役。

【孫毓筠等之被逮】孫毓筠於黃克強離日時，曾代理同盟會本部庶務幹事職。丙午冬，續道涵、段澧二人回國，時總理嘗在牛込區寓所為孫設筵祖餞。孫等歸抵上海，旋赴南京，欲於軍界有所活動；抵甯未久，即被警察跟蹤拿獲。端方以孫曾捐道員，且屬大學士孫家鼐之姪，與有世誼，故待遇較他犯略優，且有意為之開脫，以是研訊之結果，從犯之權道涵、段澧判處永遠監禁，首犯之孫毓筠反得從輕監禁五年，謂其主張政治革命，並未為匪，俟限滿察看，再行酌核辦理云云，照錄清吏所發表之三人供詞如左。

（其一）孫毓筠供詞

孫毓筠，號少侯，年三十八歲，安徽壽州人，向住壽州城內郝家巷，父於辛卯年故，母庚子年故，去年九月妻汪瑞帶兩兒赴日本留學，長兒十五歲，次兒十三歲，均在曉星中學校肄業。汪珏在奎文女子美術學校習造花編物專科。毓筠今年三月始赴東，擬入早稻田大學文科，在校外預備英文日本文，頗兩年工夫始能入校。幼時承父教訓，年十五入學，報捐同知，分省試用。（在正陽鹽票減成案內報捐）。後又託人在天津捐局加捐道員，因款未繳齊，核准與否，尙不可知。弱冠後隨堂叔少鼎比部，（名傳爽，去年秋間已故）講習陽明之學。年二十三，父歿。居喪時讀楞嚴圓覺等經，飯向佛法。二十五



肅多障大病，遂閉門遍覽大藏時法相宗各經論，新由日本取回，（五代之亂，中國經論遺失者數十種，法相內如成唯識論述記、因明疏、唯識樞要等皆遺失無存。）專心研究相宗，兼習華嚴；承楊仁山居士認可，丁酉歲決意出家。楊居士聞之，致書毓筠，謂如果發願度生，即在家亦可，何必定在沙門？毓筠得書後遂止。壬寅歲與族人共建藏書樓，備人閱看。甲辰年創辦小學，歲捐款數百金。至去年九月，因經費竭蹶，遂歸併壽州中學。今年十月安徽提學使赴東，邀毓筠回國，在安慶建立佛學堂。此次同伴祇有權段程三人。擬在甯勾留數日，即往安慶，與沈學使商辦佛學堂事。因途中感寒病作，尙未起身，今晚遂被逮捕，所供是實。

日本外部告楊使曰，貴國革命黨購買日本軍火，（已購軍火價值十四萬金）係由商人經手，政府不能干涉，但貴國海關可此時嚴密搜查，勿令入境；軍火係日本人包送，大約總由上海，南洋則由新加坡爪哇，孫逸仙自往運動，法國軍火輸入，大半由瓊州；如何運法及運至何處，尙不得其詳細。香港運送不便，凡非鄙人所明曉者，不敢妄對。瓊州一路輸入之軍火，大半在潮州，惟潮州何地收藏，何人經營，不得而知。凡有虛言及知之而不肯盡言者，定遭天殛，非孫氏子孫也。

×××號××，沉潛好學，辦事切實可用，此人並非孫文黨羽，今歲隨李木齋星使出洋考察政治。

江南始終必有事變，但不知何時耳！

孫逸仙住橫濱山下町百〇〇番地，現在改住東京牛込區筑土町租屋，黨羽約萬餘人，多上中社會。孫文此次本欲聯絡饑民，以圖內應，但事機遲，不能如志，因此事早未預備，故措手不及耳。

秋操起事之說，（卽鎮江哥老會長）是哥老會故造謠言，欲圖騙錢。（騙孫文之錢）前紙答語，直抒胸臆，毫無所隱，午帥憐才，有意保全，身非木石，甯不知感？不肖之志，惟在救國，不論用何手段，但能有利於國，雖艱難險阻，亦所不辭，但數十年來目擊官場情形，腐敗不堪，雖有絕大本領，一入其中，卽棘地荆天，無所措手；觀此次改革官制之難，可以概見！况能力薄弱如毓筠者，何能有所裨助？不肖之意，以爲午帥果有保全之意，但願披緇人山，從此不與聞世事，無論何黨何派省一概斷絕關係。不肖弱冠時，卽有出家之志，雖爲塵網所擲，一時未能驟脫，此志終未遷改。黑暗世界，厭棄已極；妻子財產，毫無留戀；區區之心，尙求鑒察。毓筠謹狀。

第二次供云：道員係前年托人在北洋報捐，指分直隸，未繳捐，免保舉，尙未核准。

自吳樞死後，年少之士欽慕吳之大名，欲步後塵者日多一日，此種人較空談革命者更爲激烈！愈殺愈多。俄國虛無黨之風，行將大盛于中國，此亦專制政體所養成者。憲政一日不實行，此事卽一日不絕。况鐵寶臣輩實行排斥漢人政策，官制改革新案出現以後，形迹昭著，有目皆知。年少之士，見滿漢終無平等之望，激烈之氣更加十倍，其心但求能去滿洲一二當大位者，至於其人如何，果與鐵帥同志與否，不暇問也。

據何道傳述：午帥意甚憐才，欲利用以達立憲目的，而解散革命黨羽云云；不肖深感高誼！但平日所挾之主義，非有意與朝廷爲難，祇求以激烈手段，要求政府能得真正立憲，俾四萬萬人同享幸福，不致如印度朝鮮爲人奴隸，萬古不復；此目的能達，雖粉身碎骨，亦所不悔！不然，世受國恩如不肖者，豈肯甘冒不韙，居亂臣賊子之名而不辭哉？此次到甯所謀之事，既已敗露，日前已據實直供，甘伏國法，如此而死，可謂得所，尙復何言？但與不肖同志者，已徧海內，誅不勝誅，前者雖仆，後者仍繼，朝廷所以制馭人民者，不過能生死人，至於熱心國事，愍不畏死，雖有嚴刑重法，亦何所用？不過結怨愈深，爲蠶騙爵，使天下有志之士盡入於革命暗殺之一途，將來之禍，更有不忍言者。

！惟望午帥祇誅渠魁，其餘概不株連，勿爲一網打盡之計。否則愈殺愈多，豈能盡人而誅之乎？不肖此生已矣，所不瞑目者，國家基礎未固，真正憲法不知何日能以成立？滿漢交訖於內，列強將乘隙奪我國權，不至滅亡不止！此恨雖歷萬古，豈能填哉？死期將至，言盡於此，伏希鑒察。孫毓筠謹狀。

第三次供云：鐵良、良弼、舒清阿，此三人爲保皇革命兩黨所最忌者，目的皆在此三人。

實行部長孫文，副部長黃興，暗殺目的注於午帥者，實孫文與黃興兩人，而黃爲尤甚。暗殺主義者，卽所謂個人主義，凡實行此主義者，非如革命黨必須有大團體，卽如去秋吳樹之舉，知之者不過一二人。（指實行部而言）蓋此事一經多人共謀，多至漏洩也。海軍公所砲彈之事，（實係有放炸藥者）究係何人所爲，至今尙未調查得實，不敢妄舉以對。

暗殺團體分三部：一籌款部，一造藥部，一實行部。

三部中人，姓名各不相知，實行部臨時由會長命令指派。三部皆係上中社會人，造藥部獨研究理化數年，實驗既久，然後能勝任。實行部皆少年氣盛，迷信梅蓋爾巴枯甯哲

學，或崇拜荆軻諸人，不惜犧牲身命，以殉名譽，若年長閱歷稍深，即不能任此舉，故實行部中人皆年在二十五前後者。

此次回來之段權兩君，皆係堪任實行部者，（此次並未帶炸彈來）此兩人尙求午帥羈縻之。

凡陸軍中人，苟非有大過犯，不可輕於撤退，彼居職時尙希望遷陞，雖有異志，不敢輕舉妄動，若一經撤退，希望頓絕，即不免怨望。此後陸軍中人，望午帥加意羈縻，推誠相待，可免將來禍亂。

不論保皇黨革命黨，（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皆以暗殺（燬裂彈）爲手段。

政治革命者，不論政府爲滿爲漢，但其政治不能改良，國民不能自由，即要將政府推倒，變置政府，種族革命者，但以滿政府爲目的。（滿政府而衰，國要革，滿政府而善，亦要革。）孫文主之最力。黃興原名軫，去秋放炸彈者爲吳樹，字孟俠。

此次立憲改制，盡屬一篇空文，海內人心均大失望，即向持中和主義之人，亦大半傾向於革命一邊。總之不得真正立憲，人心萬不能平，即革命之禍終不能免。

馮自由在香港主持粵省一切事務。

能任臨時實行部之人，湖南安徽兩省人最多，余非此道中人。權道涵王延旨（湖南人現在東京）段雲柳聘儂（湖南人住東京牛込區築土八幡町三番）

金旭（安徽人）陶茂宗（安徽人）

黃贊亭（湖南人）稽亭（湖南人）現已監禁等皆是。

現在警察亦在危險地位，彼等目的所注者，能免暗殺與否尙未可知，凡在陸軍爲孫文暗中招致黨羽者，大半皆係東京士官學校畢業生，聞有五十餘人，但姓名不能記憶清楚。

（其二）權道涵伊詞

道涵等此次歸來，係黃興代籌百念元。

孫文之黨，在上中社會者，不過千人；下等社會則不知有若干人。此上中社會之人並非孫文死黨。實行部有炸鐵良語，前云下關搜查甚嚴，何以此次我來，並未搜查？城門關閉，止須小洋二角，即可開門放入，深爲詫異！

所有暗殺實行部中人相片，我來時均已付之一炬。

××爲人學識俱優，熱心任事，現在東京組織一黨，發行機關報，（名曰××××）提倡求立憲主義。

炸彈係購自日人名小室者，此人住東京牛込區，現價十個，須三百元方購得來，因無錢故取不來也。

黃翼無此人。（凡與此字同音皆無）此間真無炸彈。

實行部中人，非三年不盡知道，涵所知者，潘贊化、傅家珍（在成城學校）、鄧瑞、黃近午即黃興（與孫文同住）、張繼、易義谷、甯調元。

所謂實行部中人者，非人人足能放炸彈，蓋血氣未定之人多故也。

本意初七日即歸家省親。

孫文如歸國，必先到廣東，因別處無渠心腹之人，一旦歸來，恐有不測，如廣東事已起，得勝之後，方來長江，此係道涵意思，亦渠所必然。

在東京時，聞人說孫文發十餘封英文信，係給何處何人，則不知也。蓋渠與心腹人通信，大抵以英文，防外人耳目。

廣東起事在何時則不知。

吾等能否助渠，渠亦不問，渠自有辦理此事之心腹人，大都在兩廣及南洋羣島。

籌款及軍火非在東京革命黨得知，即渠之來東京，不過以一片激烈之談動人聽聞耳。

吾等此次乘海輪時，曾遇爪哇一中國商人，係到日本遊歷者，彼大罵孫文爲不信實之人，想是保皇黨一派。

孫文心腹之人在東京者姓鄧，忘其名。

權道涵謹狀

（其三）段雲書供詞

段雲書，字子翔，二十三歲，安徽壽州人，住城南孟家崗坊之石家集，家有老母及兄嫂，並無弟妹，家世經商，於三十一年游學日本之同文書院，後爲經濟所窘，遂於九月間歸國；今年十一月復往東京，住二日而返，與孫少侯偕行至南京，住長安棧，於十二月初六夜九時被逮。

宣行部裝實不知。雲不過一普通會員耳；前日有所不言者，以有應守秘密之義務也。雲如有虛言，豈枉閣下，蒼天殛余以雷霆，豕生狗養，非人類也！

雲（癸卯）二十始知有革命之事，自聞此論，心頗厭之！蓋以大丈夫不能留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余好身手，絕不欲以庸庸終也！但此時徒有空談家，並無所謂革命結社者在何處也；然欲一見革命黨人，不啻大旱之望霖雨也。年二十一（甲辰），於自由平等之說益迷信，而家庭之革命遂起，蓋余家家人及老母皆愛余，余欲出而求學，藉以物色



一革命英雄而與之游，家人不余許，余終奮迹以出，而至安慶，欲入武備練軍，遣一軍人之資格，此余家庭革命之歷史也。

入武備練軍不果，遂變計而爲日本之游，遂于乙巳年之三月，得孫君少侯助余百金，而東渡焉。四月初抵日本，見留學界之腐敗，並無所謂英雄豪傑者遇於余前，蓋舉目皆勞利小人苟且偷安者流也。某月孫君逸仙至日本，學界歡迎大會，余亦在焉。是時余尙在革命範圍之外；越數日，得入中國同盟會，而爲革命黨人矣。九月底，余挾炸裂彈（計六枚）返上海，寓新大方棧，蓋欲步北京車棧之後塵，然而無機可乘。住數日，遂寄炸藥於黃仁（浙江人此人已到溫州）之處而返里，時則臘月上旬矣。此入革命黨後之一段歷史也。（去年曾經孫少侯帶來一枚，到此地試放，據云不行，現尙存五枚。）

今年丙午正月間於上元之次日出，老母及家人皆下淚，余亦耿耿，然前大丈夫雄心萬斛，未嘗少作兒女態也。至上海晤孫君少侯，言此刻無計可成，祇有暫時蟄居，以俟機會；而孫君赴日本，余遂隱於蕪湖之安徽公學，名段昭焉。以後無所事事，得藉暇晷涉獵中國書籍，於靜安文集最好之，而於世情少冷淡矣！曾有浪淘沙調云：

掃大坐堂廡，遊神尙古，大地迴圍乾淨土，無論生草又生人，相將口口。放眼不堪觀，

塵沙莽莽，口河山破碎無裨補，怕聽寒夜月三更，嗚乎杜宇！

余所以起此觀念者，大半自閱靜安集後，世情已冷，以爲世界種種事體，皆係人盲目之運動。

使世界一日有人類，卽一日不得和平，然每一觸不平之事，卽又爲之傷心，蓋出世之心，尙未十分解決也。故此次來甯之心，不過如御長風，以消遣胸懷，假使能有萬一成功之日，使吾民稍脫困苦之日，使余目不覩傷心之事，且不聞受屈之言，然後抱一二卷殘書以慰藉天年，留些許言語，使後人知所脫離困苦，則於願足矣！

雲至今日，可以誓終身不與世事；卽欲多生一日者，亦只欲求一宗學問以贖後人。

閣下若能使雲達其目的則萬幸；不然惟視死如歸耳。閣下之爲人，可爲吾國宦途人首屈一指，眞所謂鶴立鷄羣者也。雲眼孔之小，猶足見閣下高明，有以天下之佩公欽公者多多也！囿園中燃無玻璃罩之煤油燈，於衛生上最有妨礙，倘能永遠改良，亦閣下功德無涯也。自新所雲雖未曾入視，想亦用此項燈油，亦乞一律改良，是所至禱至祝。

南京此時無炸藥，可斷言者，雲所攜之炸裂彈，盡在溫州；他處若有，雲不知。既在溫州，上海卽無此物。故此次來甯，未曾攜來，對午帥感情最壞者，大約爲湖南人，雲故

不注意。雲抱此志最單純，故注意之人甚少，惟鐵良良弼而已。

著者按：各供詞係當日上海各報轉載南京照片全稿，據云字句行款，一依原本，故頗有不可解處，閱者諒之。

【袁有升等之被逮】 萍瀏義軍發動後，尙有留日學生劉震、黎兆梅、滕元壽等回國運動哥老會頭目袁有升、江佑泉、龍見田、曾斌、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徐福榮等在蘇省發難一事。袁有升等九人於十月一日間先後在南京被捕，主謀之劉黎滕三人幸皆知風逃避得免，端方派甯垣巡警中路某區長研訊，均供認存有票布兩箱，交通孫黨不諱，隨判將袁江龍傅四人就地加害，傅趙江黎徐六名分別監禁。事後曾呈請軍機處代奏，文云：

近因萍鄉醴陵匪徒倡亂，長江一帶伏莽素多，尤慮乘機勾結，密圖應附，昨經方密飭員弁，拿獲票匪袁有升、江佑泉、龍見田、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徐福榮九名，起獲票布偽印，訊據供該匪正龍頭爲東洋士官學校自費學生鄭震卽劉春江，副龍頭爲黎兆梅卽黎肅清，該匪袁有升爲會辦，江佑泉爲執堂元帥，龍見田爲聖賢，傅義成爲盟證，會中經費按年由孫文接濟，今在沿江各處煽惑，旋又拿獲票布曾斌一名，據供在會爲坐堂大爺，其票係孫逆黨羽滕元壽散給各等語。查該匪等一係孫逆夥黨，一係孫逆黨羽

滕元壽主使，領受票布，希圖煽亂，實屬悖逆不法，袁有升、江佑泉、龍見田、曾斌、四犯名目較大，罪不容誅，已飭就地正法，以靖人心；並將傅毓成監禁，俟拿獲黎兆梅時備質。餘犯趙太周、江載春、黎貴和、黎蘭、徐福榮等五名情節較輕，分別監禁，遞籍管束。劉震現在東洋留學，已電楊使查明，該犯如果尙在士官學校，即令退學。兆梅湖南甯鄉人，據傅毓成等供：現回湖南運動，已電岑撫密拿務獲。滕元壽係東洋裝，曾自稱已入洋籍，現回日本，已派得力員弁追拿；誠恐聞風在東洋避匿，不易就獲。此外逆黨頭目，不止一起，蹤跡詭秘，偵探甚難，業經密電湘鄂贛皖督撫協商密捕，務期淨絕根株，用抒宸廬。謹請代奏。

【龍鎮鵬等之監禁】丁未南京將弁學堂學生安徽驍鎮鵬、江北王庸、湖南王南福，因在校內高談革命，被監督繆永山告發，江督周馥親訊，初判監禁十年，後由南洋官報局總辦張通與從中設法，改爲監禁六月。

## 第三十章 日知會

日知會與耶教 日知會之勢力 日知會與華興會 日知會與同盟會 日知會  
與法武官 武昌之黨獄

【日知會與耶教】 庚子唐才常敗後之第四年，歲次癸卯，湘鄂兩省之革命志士復組織日知會爲運動機關，初主其事者爲耶蘇教牧師胡蘭亭、黃吉亭等；時武昌漢口長沙等處均有聖公會爲耶教宣講所，武昌聖公會設於高家巷，胡蘭亭主之；長沙聖公會設於吉祥巷，黃吉亭主之；而革命團體之日知會卽附設其內。蓋是時清吏畏歐美人及外教如虎，革命黨鑒於前次唐才常之失敗，不得不利用外教爲護符，以向各方面宣傳運動焉。

【日知會之勢力】 胡黃兩牧師藉說教之機會，日向紳商軍學各界鼓吹其革命排滿之思想，收效甚巨。一時兩省志士，如鄂之劉貞一（號敬安）、馮特民、曹亞伯、吳貫三、朱子龍、季雨霖、殷子衡、李亞東、梁鍾漢、石志泉、吳崑，湘之黃興、劉揆一、禹之謨、胡瑛、宋教仁、易本義、陳天華諸人，皆陸續入會，至爲踴躍。就中劉貞一、馮特民二人主持武昌漢口兩處會務，尤爲得力；清軍統制張彪部下之兵弁入會受教者頗衆。

【日知會與華興會】甲辰間，黃興劉揆一爲聯絡哥老會之故，另組華興會及同仇會爲起事機關，會中首領頗多日知會人物。九月事敗，黃興潛避於長沙吉長巷聖公會，賴同志黃吉亭曹亞伯之助，間關出險，日知會之力爲多。

【日知會與同盟會】乙巳八月、東京同盟會成立，日知會會員爲全國革命黨大團結起見，一律加入，兩會遂合併爲一；湘鄂兩省之日知會會所亦即同盟會機關，黨員較前益盛。丙午夏間、劉貞一馮特民以聯絡軍界，漸臻成熟，特派同志吳崑赴香港訪黃興商議發難事，黃適往南洋，馮自由乃款吳於中國報，令候黃回取進止。兩月後，黃自新嘉坡返，乃授吳以方略，使回鄂積極籌備，候華僑款集，即可大舉；鄂省同志聞吳回報，非常鼓舞！詎因法國武官演說事，大起當局之疑，卒致數載經營，盡付水泡，殊可惜也。

【日知會與法武官】在萍瀏起事之前數月，孫總理因法國政府有意協助中國革命，特商由法參謀部派遣武官多人，偕中國革命黨員巡遊長江沿岸及粵桂湘鄂滇蜀各省，調查革命黨實力，以便相機協助；時被派隨法武官歐極樂巡遊長江各省者爲山西人喬義生，喬等到鄂省時，劉貞一等在武昌聖公會開會歡迎，法武官演說革命，異常激昂，黨員聞法政府有心協助，莫不興高采烈；座中軍界同志到者極衆，清將張彪聞亦變裝雜羣衆中刺探消息，而巡警

馮啓鈞亦有密探日夜偵伺，卽以當日開會情形密告鄂督張之洞，張以事涉法人及耶教，未敢遽下毒手，祇派稅關洋員某人隨法武官行蹤，在津滬航程中竊取其旅行筆記及報告書，爲對外交涉之證據，適萍瀏黨軍大起，遂乘勢大興黨獄，而日知會自是不復存在。

### 【武昌之黨獄】

張之洞既偵悉日知會爲革命黨機關，乃出示嚴禁日知會，并懸賞通緝劉

貞一，指爲湖北全省黨首；劉號敬之，又號靜菴，向主持日知會閱書報社，曾在統領黎元洪營中辦文案，識者頗衆，惟不知爲革命黨，故無有疑之者。迨直督據稅關洋員某英人報告，偵知日知會辦事人及地址，迅電張之洞嚴行查緝，張卽派督捕營弁馮啓鈞在聖公會會堂對門售玉器之張瞎子家中，將劉之父與父弟一並拿交江夏縣監禁；並照會美國領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張彪馮少竹率營兵四五百人圍困聖公會堂，將劉搜獲；并檢出名冊四巨本，多係軍學界中人；同時復先後逮捕朱子龍、梁鍾、胡瑛、季雨霖、李亞東、孫鴻鈞、吳貫三、殷子衡等多人。朱原名成，字松平，沙市人；梁鎮堂，漢川人；胡字經武，又號精一，湖南人；均日知會主要分子也。獨馮特民於事前赴新疆得免。劉等被逮捕後，張之洞派武昌府趙楚江，督署委員鄭保琛，及江夏縣夏口廳等在武昌府衙門五福堂嚴刑取供，以劉爲領袖，用刑多次，均供認實行革命不諱。張以清廷將行立憲，欲博時譽，從寬定罪爲永遠監禁。劉貫一

朱子龍二人竟瘦死獄中，胡瑛等至辛亥武昌起義，始獲重見天日。經此役後，日知會在鄂機關遂被摧殘殆盡，鄂中革命黨員於是另起爐灶，重新組織共進會及文學社，以爲革命機關云。



## 第三十一章 革命黨與歐美志士之關係

——革命黨與英國志士 革命黨與法國志士 喬義生之自述 革命黨與美國志士——

【革命黨與英國志士】 中國革命黨在歷史上與外國志士之關係，以日本爲多；歐美人士之協助中國革命，如法人那非易之助美，美人白齊文之助太平天國，殊不多觀。考外人之對於中國革命，有所盡力，以乙未廣州一役爲始。其時參與廣州起義計劃者，有香港德臣西報記者黎德及士蔑西報記者鄧勤，均英人也。是役所撰英文對外宣言，卽黎德及高文二氏起草。及丙申年 總理至倫敦，被囚於駐英清國公使館。賴其師康德黎之援助，得以出險。康氏之仗義，雖純然出於師生之誼，然於中國革命亦恩人之一也。其時 總理在倫敦識一英國少年名摩根者，頗有志於東亞維新事業， 總理約其赴華，摩根慨然允之；至己亥庚子間遂來華訪 總理， 總理命陳少白李紀堂招待之於香港。庚子 總理來往日本香港南洋之間，摩常追隨左右，頗得其力；其後摩以革命黨經濟漸困，供給不周，頗有去志；香港保皇黨員聞之，陰助以旅費，摩遂與康徒發生關係。然未幾康徒供給亦斷，摩於是悵然歸國。乙巳春

初 總理自美渡英，亦嘗寓於荷蘭公園摩家，其後遂無所聞。壬寅洪全福廣州一役，英人之預聞其事者，有香港每日西報記者克銀漢，是役之英文宣言書即由克氏親手點石印版；及洪失敗，在港黨人被英警逮捕者頗衆，後由英京殖民部電令港督釋放，克氏與有力焉。

【革命黨與法國志士】 革命黨與各國當道發生關係，以法國爲最。壬寅，法屬安南總督杜美托駐日法使招 總理往見， 總理以事未往。是年冬、河內開設博覽會， 總理因往一行，并約陳少白會於河內，以 總理款絀，特求助於李紱堂，李慨然助款一萬元； 總理到越時，適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乙巳 總理自英至巴黎，謁杜美，商協助中國革命事；杜美爲介紹於法京政黨要人，頗爲得力。當時留歐學生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史青等嘗捐資充 總理之外交酬酢費，故革命黨對法外交之得手，留歐學生與有力焉。丙午 總理自南洋赴日本，舟泊吳淞，法國駐滬武官布加卑預奉巴黎陸軍大臣命赴法輪求見，傳達法政府贊助中國革命之好意，叩 總理以各省革命之實力，及軍隊聯絡之成績， 總理告以大略，并請其派員相助，以籌調查聯絡之事；布氏乃於駐天津法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 總理調遣； 總理於是命廖仲愷駐天津，助布氏調查中國革命實力及翻譯各報所載革命消息，魏勇錫（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胡鏡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喬

義生與某武官調查長江沿岸各省。廖仲愷居天津數月，以其婦何氏電招，遂歸東京，不再預聞同盟會事。己酉至北京應試，得授法科舉人，旋赴吉林，在吉撫陳昭常署內供職。辛亥復至北京殿試，得授七品小京官，分發學部，即榜上列名廖恩煦者是也。黎仲實偕法武官入桂，在桂林晤黃克強、郭人漳、蔡鍔，在龍州晤鈕永建，互有接洽。喬義生於乙巳年結識總理於倫敦，返國後任武昌三十一標軍醫長，時得總理電，令引導法武官極樂調查長江沿岸各省革命黨實力；及法武官抵武昌，喬與劉貞一等假高家巷聖公會之日知會閱書報社開會歡迎，武昌軍界中同志到者，座爲之滿；法武官演說革命，非常激烈，喬爲通譯。蒞會者頗有一二偵探混入人叢中，一說謂新軍統制張彪亦變裝入座，以是盡得其實。劉貞一、朱子龍、季雨霖、梁鍾漢、胡瑛等卽以見疑被捕。其後喬隨法武官漫遊長沙、沙市、九江、南昌、南京、上海、廈門、福州各地，備受當地同志歡迎。歸途聞武昌日知會運動失敗，始避往日本。時鄂督張之洞因有所聞，特派海關洋員英人某尾法武官歐極樂之行蹤，在津滬舟中與之納交，歐不之疑，所藏革命黨調查記事錄竟被某英竊取以去，張之洞遂據以入奏清廷。其中所言雖不盡實，然革命黨在南方各省軍隊之潛勢力，不免爲之受一極大打擊焉！清廷得報，乃向駐北京法使大開交涉，法使於事前本無所知，乃請命於巴黎，謂何以處分布加卑

等，法政府令勿過問，清廷無如之何。未幾法政府更迭，新內閣不贊成此種政策，乃取消天津參謀部，而召回布加卑等，此事始告終結。又總理於丙午二月（陽曆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曾印刷革命軍債券一萬枚，此項債券祇有百元一種，乃用英法二國文印製；丁未秋間總理在河內聞法商允代銷售，乃電香港馮自由令派人送赴海防，馮乃托田桐、柳聘儂、譚劍英等攜往越南，至海防時，竟為法國稅關扣留，總理於是派員謁越總督，告以此物乃彼所有，越督立下令放行。其時河內法商頗有營中國革命之投機事業者；鎮南關之役，有法商擔任發行革命公債二千萬元，惟約定第一期款須於佔領龍州時過付，迨革命軍失敗，此事遂成水泡。是役從軍者，有法國退閒武官狄氏，亦義士也。河口之役，法商底波洋行亦有如得蒙自則軍械軍餉皆可接濟之言。要之法人協助他國革命之義舉，誠為英美人所不及，徵諸歷史，固斑斑可考也。

【喬義生之自述】 與法武官同遊南方各省之黨員三人，以山西人喬義生為最有關係，據其自述遊歷各地情形頗詳，錄之如左：

一九零四年冬，余在英京識孫先生，當時余正畢業英京醫科大學，因聞孫先生提倡中國革命，遂立志加入革命黨焉。三月後，余奉孫先生命歸國，就湖北武昌卅一標軍醫長，

(黎元洪爲協統)在軍中代售民報猛回頭警世鐘等書，以期發揮革命大義於軍人中；又發起每星期二五演講會於各營中；復與劉貞一季雨霖蔡濟民等創辦日知會，附設於武昌聖公會；另辦留日預備學校；不及半載，凡軍官及軍佐入會者已逾二百餘人。一九零六年六月，余接孫先生一電云：有同志法國軍人歐極樂(Captain Ozil)來武漢調查革命黨情形，請妥爲招待等語；余乃偕吳崑、劉貞一、張佩紳諸同志在漢口竭力招待，並在武昌聖公會內開歡迎大會，歐君用英語演講革命爲救國之良策，余爲翻譯，聽講者有各界人士四百餘人，中有清吏偵探在焉。未幾即將開會及演講各情報告於鄂督張之洞矣！次日余偕歐君赴長沙，有同志周志麟多人招待，遂開會演講三日；旋赴沙市，有同志朱松萍招待，半夜招集各同志在一廟內開演講及歡迎大會；數日後復回漢口，及再渡江至武昌，始知日知會被封，一切同志不知下落。兩日後，余偕歐君至南昌，有蔡公時同志等十餘人招待；由南昌到九江，則有馬丁二同志招待；三日後赴南京，有警界中蔡同志等數人招待；後由南京赴上海，有法租界工部局局長馬勒特(Captain Mallet)招待，并有朱少屏同志介紹各同志；一星期後余復偕歐君赴福州，有該地電報局張同志招待，開歡迎會并介紹各同志；及赴廈門，有廈門日報林同志招待，後余偕歐君乘船過返上海，

歐君回天津，余本擬再返武昌，及閱報乃知張之洞已下令將余通緝，其文曰：查有喬義生勾通法人，私運軍火，圖謀不軌，着各地嚴拿，賞格五千兩云云。又聞劉貞一已被拿捕入獄，各機關均被官府封閉，於是余不得不避往日本。抵東京後，承北方諸同志優待，余得以無旅費告乏之憂。時余由東京致函天津法團同志歐君，述余不能往鄂之故，歐君復函，囑余速往天津，因廖仲愷東渡不來云云。余乃以赴津事告孫先生，孫先生極爲贊成；余正準備動身，忽接歐君來電，令暫緩行，並云事已洩露。隨接歐君函云，伊自南返津時，北京政府因得張之洞報告，卽派英人偵探，每日不分晝夜，偵伺左右，後竟賄通歐君南下之廚役，某晚歐君離辦公室時，忘關鎖室門，次日發覺一切南方通信皆被人偷去等語；不久北京政府忽致電法國政府嚴重交涉，大意謂貴國不應派人干涉我國內亂，而歐君卽因此事被調往安南。迨歐戰發生，歐君慷慨從戎，卒捐軀報國，余每念歐君對於吾國革命之熱誠，不勝欽佩之至！以上所述，爲余投身革命之實地工作，其間約二年餘。其後孫先生語余，謂北方及長江各省皆不可去，旋派余及方君漢城赴廣東汕頭，與潮州許雪秋同志等同謀起事，意欲先佔潮州及汕頭等處，時在一九零七年也。

【革命黨與美國志士】辛亥前總理數度遊美，嘗有向美人籌借革命軍債之計劃，然此輩美人大都爲一種投機之掮客，並無真實資本，總理與之接洽多次，絕無成效可言。當美洲保皇會最盛時，美人頗有贊成中國維新事業者；壬寅年梁啓超作新大陸旅行，鮑熾爲之通譯，極力向美人鼓吹代清延招兵保救光緒皇帝之說，有三藩市退職武官福近卜者竟爲所動，遽向保皇會報名投効，梁啓超乃用中國內閣總理大臣名義，封福爲中國維新軍大元帥；及至羅省技利埠，復有在野軍事批評家堪馬利求謁，梁驚其盛名，亦以維新軍大元帥封之，事爲福近卜所聞，以一職不容有二，遂向梁嚴辭詰責，由是福堪二氏各登報相罵，竟成一齣取帥印之活劇。福乃將梁所給委任狀印版登報，下有梁啓超親筆署名，舊金山大同日報及香港中國日報皆轉載之。辛亥總理渡美，堪馬利以保皇會欺詐迭出，不足共事，乃求謁總理，願爲中國革命之助，時堪所著「美日戰爭未來記」一書出版未久，風行一時，總理亦深重其人，適武昌革命軍起，總理遂邀其聯袂回國，元年南京總統府成立，時有外國高等顧問堪馬利者，卽其人也。又總理于甲辰年渡美時嘗見厄于清領事及保皇黨關員，被留于天使島木屋者數日。舊金山致公堂黃三德唐瓊昌乃延律師那文向美政府抗議，得以五百金保出候訊，那文與華僑感情素洽，與致公堂尤有關係，民國成立後，民黨更得其助力不少。

## 第三十二章 革命黨與日本志士之關係

—— 日志士與 總理 日志士與康梁 日志士與大同學校 日志士與漢口之役

—— 日志士與星洲之獄 日志士與惠州之役 日志士與軍事學校 日志士與同

—— 盟會 日志士與潮鎮二役 日志士與汕尾之役

【日志士與 總理】 吾國革命黨於革命運動時代，得外國志士之助，爲力不少！日本志士其最著者也。初 總理於乙未前在檀香山納交於日本耶教牧師菅原傳，及廣州失敗東渡，乃介紹菅原於陳少白，陳寓橫濱山下町五十三番文經商店，取名服部次郎，漸與日人有志者相往還。先由菅原介紹識曾根俊虎，曾根爲日人中最有心中國事者，自稱原籍山東，爲先儒曾子後裔，著有太平天國戰記一書，篇末載太平天王洪秀全遺言，謂余志雖不成，然不出五十年，必有大英雄出自東方，繼吾志而驅逐滿族，恢復故土等語。觀此可知曾根對中國之抱負矣！陳復由曾根而識宮崎彌藏寅藏兄弟，未幾 總理自倫敦至日本，時宮崎、平山周、可兒長一、三人曾於丙申年以犬養毅之推薦，被派赴中國調查各省民黨情形，剛事畢歸國，遂訪 總理於橫濱，握手言歡，共商大計。旋約 總理同居於東京麴町區，因其時日本尙爲租



界制度，不許外人雜居內地；三人乃求助於犬養平岡二氏，以聘用華語教習爲名，得免警察干涉，後復遷至早稻田，總理於是漸與彼都人士相結納，如東亞同文會副會長副島種臣、進步黨首領大隈重信、犬養毅、尾崎行雄、大石正己，及頭山滿、秋山定輔、內田良平、伊東正基、末永節、副島義一、寺尾亨、戶水寬人、福本誠、山田良政、山田純三郎、原口聞一、遠藤隆夫、山下稻、清藤幸七郎、烏田經一、荻野長知、池亨吉、中野鈴木、安川犬塚、久原諸人，均先後訂交，直接間接，頗得其助，宮崎平山於丁酉秋間，以欲連絡中國各省志士，再遊中國，總理復遷橫濱。

【日志士與康梁】 宮崎平山既到上海，乃分道而行，平山向北京，宮崎向香港，平山在烟台與畢永年相遇，因同船至天津，偕赴北京。未幾戊戌政變事起，康有爲自北京遁香港，梁啓超逃入日本公使館，平山聞訊，乃使梁喬裝日人，偕同志山田良政、小村俊三郎、野口多內等挈之出險，同至天津，投日輪東渡。抵日本五日，宮崎亦偕康有爲從香港來，於是康梁師徒皆賴日人之力得免於難。平山、宮崎因總理及康梁對於國事意見，未能一致，乃欲居間調停，使兩派聯合謀國，總理會偕宮崎訪康，康匿不見；陳少白亦訪康，徐勤代康謝客；適梁啓超自外返寓，竟導陳入見，時康有爲稱奉清帝衣帶詔，以帝王師自命，意氣甚

盛，視總理一派爲叛徒，隱存羨與爲伍之見，以是日人斡旋之善意，終無從着手。

【日志士與大同學校】日本政黨之標榜支那親善政策者，爲進步黨；而黨中諸首領則以

犬養毅爲主張最力。犬養對於革命保皇兩派，皆目爲新黨，一視同仁，始終取調停主義。

總理自橫濱遷居東京，犬養實爲東道主，徐勤任大同學校校長，因與與中會派不愜，該校董事多懷退志，幾致解體，乃推犬養爲名譽校長，以維繫人心；犬養亦徇其請。戊戌秋間，兩派意見日深，勢同水火，犬養乃親至橫濱作和事老，無功而回。己亥梁啟超賴華僑鄭席儒會卓軒等資助，創高等大同學校於東京，任校長者爲柏原文太郎，犬養之左右手也。庚子漢口一役，殉義者三十餘人，該校學生實居多數。就中如林述唐、秦力山，尤堅持民族主義，不得謂其與保皇黨有關，卽遽指爲非革命黨也。故犬養對於中國革命事業，直接間接，恆發生關係，可稱爲中國國民黨之益友。

【日志士與漢口之役】己亥春，畢永年唐才常先後至日本，康有爲命唐回國運動哥老會起兵勤王，唐瀕行，告平山曰：湖南哥老曾有起事之兆，因接急電，故歸；初不言其實。平山則以爲革命軍欲起事，必四方同時並舉，令敵應接不暇，始爲有力；今各處未準備，獨湖南一隅舉兵，必不利。因與同誌議，欲緩其事，遂偕畢永年赴上海，既乃查悉唐與保皇會

有關，頗懷不滿。適是時林述唐、秦力山亦由日返國，經營長江軍事，平山與畢同赴湖南，欲聯絡哥老會，遇林述唐於漢口，乃偕遊長沙瀏陽衡州各地，晤哥老會日頭李雲彪、楊鴻鈞、李堃山、張堯卿、辜鴻恩諸人，即爲言與中會之宗旨及孫總理之生平，並約雲彪等同赴香港商議大計。次年畢偕哥老會頭目七人至港，開與中三合哥老三黨首領聯合會，平山與有力焉。唐才常初至上海，假日人田野橋次郎教授日文本義，創設東文社，實則爲自立會之運動機關。田野初任橫濱大同學校日文教員，後在澳門充知新報譯員，日人之助康梁者，以田野爲最，在上海出版之同文滬報，亦田野所創；未幾病終於上海，時才常尙未失敗也。與才常在漢，同時被逮者，有日人甲斐靖一人，後由鄂吏解送駐漢日領事開釋。

【日志士與星洲之獄】庚子二月，菲律賓獨立軍起，總理欲率黨員及日本同志至岷尼刺助之；因購軍械事被騙於日人中村彌六，卒無所成。時惠州義師將次發動，總理乃偕宮崎、平山、遠藤、福本、原口、山下、伊東、大崎、岩崎、伊藤諸人先後至香港，欲乘香港警廳戒備稍懈時密入內地，指揮起事。乃因宮崎在新加坡被康有爲疑爲刺客一事，香港政府下令嚴防。總理登岸，總理及宮崎諸人因是折回日本。先是宮崎主張孫康兩派合作之說甚力，得總理同意，乃偕清藤親赴新加坡訪康有爲，欲以詞勸之，詎香港康徒聞宮崎曾到

廣州訪劉學詢，疑與奧督李鴻章有所結托，遽以電康，謂宮崎奉李鴻章命來新行刺，康乃求當地英官保護，宮崎清藤甫入境，即被警察逮捕入獄。數日後，總理自西貢馳至，遂向英官設法保釋，聯袂赴港，自是日本志士皆稱康有爲爲無情漢，無復有唱道孫康合併之說者。

### 【日志士與惠州之役】

總理偕宮崎至日本，旋平山自上海來，報告長江活動情形，遂偕

平山再赴上海，欲使長江沿岸會黨與惠州一軍同時發動，以分清軍之勢。詎到滬一日，適值唐才常在漢口事洩被執，長江一帶加緊戒嚴，無可着手，遂又折回日本。抵嶺後，因聞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有協助中國革命之意，乃轉渡台灣，與平山同寓台北新起街，兒玉密令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與總理接洽，許以起事後設法暗助，總理乃急電鄭士良，令即發難，并率兵從東江沿岸取道向廈門前進，以便由台灣接濟軍械，不料惠州義師發動旬日，日本政府忽告更迭，新內閣總理伊藤博文與華方針與前內閣大異，竟禁止兒玉與中國革命黨接洽，且不許武器出口。總理以一切計畫盡成泡影，不得已離台歸他適；同時派山田良政赴惠州鄭營報告軍事。山田入惠後，因失路爲清兵所害，日人殉義于中國革命戰者，山田爲第一人。

### 【日志士與軍事學校】

癸卯

總理自南洋至日本，因留學界同志欲入東京士官學校而未

能，乃就商於日野熊藏大尉。日野爲日本陸軍後起之秀，於最新式之波亞爾法極有心得，且能做德版方法製做駁壳十響連發槍及木砲種種，日人之能製駁壳鎗者，以日野爲始。總理平日最留心研究波亞爾戰法，故與日野尤爲志同道合，閉總理言，願力助革命黨組織軍事學校，并引其友小室健次郎爲輔，是即青山附近所設軍事學校所由起也。惜乎學生十四人中各樹派別，開辦數月，內訌迭起，卒致中道解散，今日野大爲失望；否則革命黨有此軍事訓練機關，人才輩出，進步更未可限量。

【日志士與同盟會】 乙巳秋 總理從歐洲東返，宮崎出迎於橫濱。旋組織同盟會于東京，宮崎內田同爲第一日之發起人。第一次會場之赤阪區黑龍會及第二次會場之子爵阪本金彌邸，皆宮崎假自日人者也。其後平山蒼野及社會黨員和田北輝等次第入會，宮崎平山旋因日政府贖金 總理事不睦，和田北輝黨於劉光漢，謀入同盟會本部爲幹事，以劉揆一不贊成而止。

【日志士與潮鎮二役】 同盟會成立後，日人從 總理及黃克強奔走國事者，祇有蒼野長知、池亨吉二人。丁未潮州黃岡之役前後，二人居香港清風樓甚久，池且偕喬彞生赴汕頭，寓幸阪施館逾月，時因革命黨經費困乏，供給不周，竟至露所攜英文書以自給。是年五

月，池有至友某日人律師在台灣爲本地巨富林某之財產管理人，謂可代籌巨款，以助中國革命，池得書，由港赴基隆，旋電約胡漢民赴台取款，胡乃變名應召。詎至基隆，赴郵便局楠瀨方訪池時，則事機已洩，無功而回。池復應總理之招赴越南東京，充英文祕書，其人於英國文學極爲深造，嘗却其威伊藤朝鮮統監之聘，而從總理；革命方略所擬之英文對外宣言，卽出其手筆。鎮南關之戰，池隨總理克強歷險登山，失敗後歸國，著有支那革命實見記一書，與官崎所著三十三年落花夢同爲中國革命史料不朽之作。

【日志士與汕尾之役】 荳野居香港時，賴有舊友垣內在灣行業醫，每遇困厄，恒得其助。欽廉之役，馮自由派同志赴欽州，向垣內假得日人護照，爲出入關津之護符；搗護照者不知如何失落，輾轉入粵吏之手。粵吏遂藉此向廣州及香港日領事大起交涉，日領向垣內追索究竟，垣內大困，卒以詭言被盜塞責。荳野於丁未五月奉總理命回國購械，爲欽廉義師之需，以欽州白龍港接械不便，乃變更計劃，擬尅期運至惠州汕尾港，接濟許雪秋起事，詎因清艦戒備嚴密，不如所願，不得已折回日本。是役總理僅由馮自由手匯給日金一萬元，而荳野及日本同志定平伍一、前田九二四郎、金子克己、三原千尋、松木壽彥、望月三郎等押運之械，爲新式村田槍二千桿，彈藥一百二十萬發，手鎗三十枝，爲中國革命史從來未

有之利器。載械之輪船幸運丸乃神戶航業商三上豐夷向友人借用，爲此役損失不資。三上爲萱野塾友，亦有心人也。萱野而多麻痺，自號鳳梨，自言日俄之役，奉彼國參謀部命赴東三省專聯絡馬賊，以擾亂俄軍後方，每於戰敗時，恒以易經及春畫二物自娛，大足振作其勇氣云。

### 第三十三章 革命黨與菲律賓志士之關係

~~~~~  
總理與菲島獨立 布引丸之沉沒 中村彌六之騙案 頭山滿之斡旋宮崎之  
報告書  
~~~~~

【總理與菲島獨立】 戊戌（陽曆一八九八年）某月，美國對西班牙宣戰，以陸海軍攻擊西屬之菲律賓羣島及古巴羣島，菲島獨立黨首阿坤鴉度與美人約：率其部下舉兵叛西，而美人則助菲人獨立。及西軍敗績，美人竟悔約，據菲島爲己有焉。菲人大憤，轉以拒西之師拒美，因武器缺乏，竟爲所屈！繼乃密派彭西Ponzo爲代表，赴日本購取軍械，希圖再舉。彭西知 總理與日本民黨素有關係，遂由香港友人介紹於 總理，商議購械方法，且托以全權。 總理時以規畫軍事，多不如意，聞之大喜。乃提議率黨員至菲島，投獨立軍助其成功，事成後，由菲人協助中國革命，以爲報酬；菲代表及中日同志咸贊成之。於是派宮崎以購械事就商於犬養毅，犬養曰：凡私運軍火者，必備警吏之耳目，吾與汝非其才，商人又貪利而忘義，宜擇友人中誠實而具商人之手腕者任之。沈思良久，復曰：使中村彌六當之如何？彼近屢對余言菲島事，或有意於此，壹往觀之！宮崎從其言，中村慨然允諾，於是購械及租



船事皆由中村負責辦理。而總理與中村之間，則以宮崎平山二人爲傳達機關。中村爲現任進步黨幹事，兼衆議院議員，亦日本名士之一，衆咸以爲付託得人矣。

【布引丸之沉沒】 庚子某月，中村由大倉會社購得軍械，復向三井會社僱一輪船曰布引丸，載運赴小呂宋埠，有日人同志高野及林二人乘船率之。詎是船駛至浙江海面，忽以沈沒聞，高林二氏死焉。日人之有志赴菲從軍者，尙有平山及現職武官遠藤等七人，幸未遇險。菲代表彭西及總理諸人聞船械俱失，極形懊喪。中村謂可以再試，務求達目的而後已，總理仍托以重任。迨軍械二次購得，則以日本政府監視嚴密，無法輸運，至菲島獨立軍一蹶不振。此物尙存貯大倉商店，竟無所用。總理乃商諸彭西，欲借該械供中國革命之需，菲代表欣然贊許。

【中村彌六之騙案】 惠州革命軍起，總理自台灣電宮崎，令將菲島獨立軍所購軍械，火速設法運至戰地。宮崎乃派遠藤向中村交涉軍械事，中村托故他適，而使遠藤自赴大倉商店取械。大倉直告以此物盡屬廢鐵，祇可售給外國以求利，絕不能施諸實用，遠藤望是始覺察中村之詐，遂以告犬養宮崎，於是構械之黑幕頓然暴露，衆皆集矢于中村焉。總理自台灣返日，始知其事，乃要求大倉給還械值六萬五千元，以期甯人息事。大倉謂中村得利甚巨，

祇允出價一萬二千五百元取回原物。犬養宮崎遠藤諸人皆以中村見利忘義，攻擊益力；旋又發見中村僞做函件印章等事，尤動公憤！事爲萬朝報所聞，遽將中村之欺詐行爲盡情披露，舉國爲之騷然。犬養以此事于進步黨名譽有關，派人諷中村自行脫黨，中村不允。犬養遂以總務委員之權力，強將中村開除黨籍。

【頭山滿之斡旋】總理以中村拒絕償款，乃延辯護士壽梅井二人，欲向日本法庭起訴。後經詳細研究，乃知此案關係中日菲德四國，將釀成極大之外交問題，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適頭山滿出而斡旋，不欲此案擴大，以致振動一世觀聽，總理從之。遂允收回中村償款一萬三千元，草草了事。一場風波，遂爾停息。然宮崎因此事竟爲日本諸同志所責難，惡聲四起，犬養特設宴爲之調解，席間宮崎與內田大閔，各拔刀惡鬥，宮崎額爲所傷，經旬始愈。菲代表彭西于獨立軍頓挫後，移居越南西貢，與總理仍往還不絕。

【宮崎之報告書】宮崎因此次購械事見疑于其國同志，特致函總理詳細解釋，照錄如左：

逸仙先生足下。辱交於茲，已四年矣；以大君子之容人，而效奔走於三色旗之下。謀事不成，屢遭蹉跌，然不足以灰僕之心也！乃者讒口中傷，惡聲四出，以先生知僕之明，

本不待乎陳辯；第吾二人心性尙未至乎至聖靈通拈花微笑之境，距離又遠，難保無風雲阻隔，故謹述中六事件之經過于左右，表明心事。先生若有疑乎？願得此以解之；無，則笑而棄之。

方先生在臺而電促軍器也，僕與遠藤木翁豫想方法，皆知急送之難，然其始中六實以全權獨當交涉之衝，末由窺其機輿，適中六有巡遊某地之說，遠藤遂詰以準備而止其行，否則請代理人而營此事，彼不得已而囑遠藤以委任狀，此遠藤出中六而與小倉相接之原因也。

遠藤訪小倉要求彈丸授受之事，彼曰，時有不利，故不能引渡；遠藤曰，今當急送之時，豈費代價而無權催送？彼曰，品物雖屬於君，然定運送之機，我權內之事也；是在與中六所契約之箇條中。遠藤聞之，且驚且怪，強求檢查實品；彼曰：此品今在□□倉庫，雖吾不能易見，且二百五十萬品如何檢查？遠藤曰：吾奉職陸軍，略諳此道，可以方法鑑定之。彼悄然曰：此品原廢物，不如輸國外，以占巨利，此中六所貽與君等之利益也。遠藤聞言，益驚且怪；蓋小倉之意，誤以遠藤爲與中六同臭之人，於是馳告木翁，又以電話招僕，至是而中六之非行明矣。

小倉與中六既肥私而誤公，則彈丸之運送如何乎？乃電告先生。而先生復命曰：急送代金。至是木翁乃親訪小倉，彼曰：以一萬二千五百金買返可也。翁曰：對於六萬五千元所償不及五分之一，未免太酷！彼急遮之曰：否！吾所受者五萬金，而此五萬中之利潤猶多歸中六，與夫關於中六方面之人。於是知中六之所私實不少，乃強請出三萬金，彼乞暫緩回答，繼請再獻二千五百，卒許以一萬五千金而買返此丸。

木翁謂余曰：中六之罪不可追矣！雖罪而責之何益？若設法使彼以所肥者仍獻於公，合之小倉之一萬五千金，以應前敵之急；然彼常貌爲貧而介，苟直接交涉而使償金者，決裂之事也！宜示意小倉，使中六與彼爲表面之談，冀小倉或有勸告，藉小倉之名而出金。其如何？

方惠州之軍報起，僕與遠藤早至橫濱，既屢聞勝利之電，魂飛肉躍，實恨不能飛渡支那海，而奔走麾下，雖夢中絃索，如聞大凱歌之聲；而所以絆此軀者，實中六之事也。中六歸而僕往見，依木翁之意而演謎語，實則要其所肥之一萬五千金也，彼似略有覺悟，允與小倉談判。

次日復訪中六，未得要領；而木翁以電話招余，則遠藤亦在，於是中六之馳驟乃與吾輩

日遠。

遠藤報曰：吾面中六，適彼訪小倉而歸；見余憤然曰，木翁不義無情之僮！至小倉而  
言吾者何事乎？吾與彼爲政友，而視之會商人之不若！言次，殆如狂人。窺其意，蓋彼  
至小倉而勸出金，而小倉亦以彼所行之非爲勸，於是不得不取證木翁之言。（卽五萬金  
與六萬五千金之別）彼自知衆口不理，狼狽周章，而演此狂劇，然而此一事也。事之外  
猶有事，則私書私印之僞做是也！翌日僕訪中六，而遠藤先至，僞爲不知，而問小倉之  
返答，彼強言厲色曰：吾自後不與彈丸之事！僕問以故，彼復罵木翁，僕曉之曰：事非  
木翁而歸孫君，非孫君一人之私，而天下之公義也。君與木翁有爭，異日可也；今奈何  
以私憤棄天下之公義，爾不速了此事？彼復如狂劇者，揭無條理之言，僕遂怒之。與遠  
藤怒罵而出，於是第一平和之手段破。

中六既不可理喻，而小倉亦非願捨其資者。但事前與小倉及德商之間所換之品物交換  
書，又不能煩中六；於是日北任其勞，由中六之手，而得德商之書，以了結小倉之方  
面。中六既奮自棄之勇，而張背水之軍，與木翁爲敵，乃游說黨之一角曰，木翁之傷  
吾，欲摧舊革黨之勢力也。此時木翁猶祕中六之非，而世皆知木翁與中六不善，且有

詰問事嘗者，漸爲黨中之一問題，而木翁猶不輕發，惟密告黨之二三領袖。時國先生已從臺灣歸，而揭發私印私書之僞做。

一日，有小島君忽然來訪僕，謂僕曰：昨日中六求會見於吾，吾不見中六久矣，其必關於君等事件者，訪之如何？此日本翁出遊仙臺，不在；僕往勸歸，告曰：中六外強而中乾，其意欲應機，使吾常調停之役。翁聞言甚喜，於是復從事於平和之落着。

既而中六托小島君來，求會見於木翁，翁答曰：會見，可也；然吾與中六不單見，須有一二友人之臨席，就麻翁奠北岡浩中選之；會見之地亦於三人之家。乃定奠北家中，而請麻翁之臨。至期，翁使僕作僞造書之寫本，懷之而臨會場，歸報曰：中六之演說甚長，其巧辯足以飾非；說畢，余無言，惟出二僞書示之，彼不能禦，遂服罪。

此會爲祕密之會見也，素不發表於人，亦爲中六守祕密之德義，况中六既服其罪而願償，則一縷之希望又自此生矣；何圖朝報偶揭中六之非，將驅逐於名譽之世界，而絕政治的生命！其狼狽無論，又偶有更石君求會見於彼，君以膽力鳴，彼有罪惡而恐怖也固矣。中六之意，以爲是木翁所教，翁欲自明，惟有乞記事之中止，且寬期面會，而朝報竟不止其銳鋒，並僞做書而亦暴露，此非對於中六死刑之宣告乎？於是彼益探毒血之決

心，而第二平和之手段亦破。

中六之方面如此，而木翁之方面又有新生之問題，則於黨內之處分中六事也。自僞做書一顯於紙上，向翁而促此處分者極衆，翁亦無由曲庇，竊勸告以退黨之事，中六不允，乃以總務委員之權力而除之。

平和手段既破，所存者最後之一策耳，起訴是也。而中六曩對木翁而言憤，故先生攜書而訪中六，而中六之答如彼，先生怒之而欲起訴，乃托法律之事於三善君，復以更石所薦無報酬之梅井君爲副，此僕與先生共歷之事也。

僕等既探最後之決心，以對中六之毒血，而却以二木君之一言而轉向者，此不得不述於先生者也。二木君者，僕之親戚也，送書招余時，富井君亦在座，二木君曰：「君之意欲陷中六於死地乎？」曰：「否」。「然則木翁如何？」曰：「與僕同意。」彼掉頭曰：「木翁之窮迫中六，實過酷矣！曰新聞，曰除名，以此二事，天下既目木翁爲無淚無血之人，今又開起訴中六，是豈欲斬中六而反自傷乎？」僕隨辯事之經過，而曰：「木翁豈不知一身之利害，但思對於孫君，而克盡自己之責任，不得已而出於此」。彼甚有解色，忽一變其語調曰：「然乎？是實君所以酬木翁知遇之時矣！」僕問其故，彼答曰：

「吾悉木翁之心事較他人爲多，然居外部而觀，則多疑木翁爲無情，且中六鬼蜮之技，雖不可道，然君非曾一信賴而依托以大事者乎？彼有罪，君等不明之責，自在其中，何不大君心胸，以迎中六，且使木翁脫世人之疑？」僕聞言心動，然知中六奸智，能對敵情而弄緩急，故所言終無濟也。臨去，彼云中六今日來乞調停。

既無木翁電招僕，言麻翁來訪，力言窮追之非，吾反駁其言，彼去，使吾傳言會君於紅葉館，此日蓋與先生一會於小島之寓，訪辯護士三善而不值者也。麻翁之言，略如二木，僕略述其事之不得已。翁曰：「事情吾知之，但我木翁之良友也，想君亦然；而君，孫君之至友也，君與木翁致力於異鄉亡命之士之高義，吾甚感動！但中六與木翁亦爲多年政友，如爲活孫君而殺中六，是豈仁者之所爲乎？木翁云吾弄奸智，而啜亡命志士之膏血，不有可洒之淚，是理也；理雖有理，然人間之淚不洒於理，而流於情，君等若強遂行其決意，則世人之同情寧傾於中六，却上木翁以無淚無血之徽號，夫何不勒馬懸崖，以保全木翁之譽，而遂孫君之事？倘君有是心，吾請當中六方面，願君不言額之多寡，以便取償」。余諾之，此實平和之着之再起者也。

麻翁又曰：「君若容我之請，則中止起訴」，僕曰：「非也，余等約三善之會談，猶餘



二日，想君與中六之談，一席可決。僕又曰：「吾甚疏於金錢之事，願得好顧問。」乃推小島君。二日後，僕與先生往訪三善，乃知對於中六之罪雖有定法，然事涉隱謀，關於日清菲德四國問題，關係之人又不可不受多次之訊問，至於終局，約費數年，故先生之意亦動，又恐爲中六所知，乃故示麻翁以進行起訴之狀，終以中六之一萬三千金來，草草結局，此又僕與先生共歷之事也。

事實如前所陳，今請括言其要：則不殺中六，而立義於先生者，木翁最初之希望也；甯殺中六受無淚無血之嘲，而立義於先生者，木翁最後之決心也；而救中六於九死，復欲自出千金以補中六，而先生不受者，麻翁之至情也；僕不幸而承乏於其間，又不幸而洞察兩翁之心事，又能知先生之狀況，故毅然願當其衝，絕不感覺如何之困苦也。

僕言盡於此矣，中六之起訴不成，而僕反若起訴於先生者，知先生之笑其愚也；然使僕至於此愚者，誰乎？陳其情於左右，希與先生之交情完於萬世也。先生其鑒之，幸甚。

著者按宮崎原書所舉姓名，多用隱語，以著者所知，中六卽中村彌六，木翁卽犬養毅，麻翁卽頭山滿，小倉卽大倉，更石爲內田良平，日北爲福本誠，尙有數名待查。

### 第三十四章 浙江志士與革命運動

文學鼓吹與會黨運動 孫翼中與罪辯文案 蘇報與萃新報案 救嘉熊與新山  
歌案 曹阿狗與猛回頭案 會黨之派別及源流 癸甲兩年之會黨運動 組織  
溫台處會館之計畫 甲辰起事計畫之頓挫 丙午杭州之查拿黨人 大通學校  
之繼起 丁未各地義師之失敗 戊申後黨人之活動 張恭之獄

【文學鼓吹與會黨運動】 甲午中日戰後，浙江風氣大開，杭城諸士子日受外來思潮所刺激，漸知以辦學設報爲務。自餘杭章炳麟迭主時務昌言亞東各報筆政，省中士紳以章氏遂于國學，多爲感動；由是提倡設立學校研究中西科學者，頗不乏人。庚子拳禍既息，浙人以官私費赴日本留學者，相望于道，時支那亡國紀念會、青年會、軍國民教育會諸愛國團體紛紛並起，留學界主張革命者日見其盛。湖北湖南江蘇數省學生各用本省名義發刊雜誌，咸以民族主義相號召；同時浙籍學生孫翼中、王嘉樂、蔣智由、陳槐、蔣方震等，亦有浙江潮月刊之組織，持論激昂，不讓他省；而主持上海愛國學校者復多浙人。及章氏駁康有爲政見書出，蘇報案隨之，革命言論轟動一世，民族思潮亦大澎湃于浙省各府縣，言新學者，遂多傾

向革命一途。癸卯壬寅之間，尤爲特盛。是時革命志士已漸由言論而趨于事實，孫翼中、龔寶銓、陶成章、張恭、敖嘉熊、魏蘭、徐錫麟、秋瑾諸人以浙省會黨林立，大可爲軍事進行之助，遂深入內地，從事聯絡。雖其時會黨派別繁多，且各立門戶，不相統屬，而源流皆出洪門，咸具反清復漢思想；嗣經諸志士勉以大義，莫不翕然從風，願作革命軍馬前卒。自是各屬會黨咸勃勃思動，自辛丑白布會漲振聲之鬧教，以迄戊申梟黨余孟廷之發難，浙省會黨揭竿起事者，時有所聞，卽諸志士奔走鼓吹之力也。故言浙省革命事業，可分爲文字鼓吹及會黨運動之二途徑，茲分別述之：

【孫翼中與罪辯文案】 清季浙省文字獄，以求是書院之罪辯文案爲最早。求是書院創于辛丑年，乃杭城士紳所倡建，院中國民第四班教員孫翼中，字耦耕，別號江東，杭縣人，生平主張排滿最力。暑假時四五兩班學生合組一作文會，翼中出一題，名曰「罪辯文」，內有一篇中有本朝字樣，有一學生史某改爲賊清，翼中不置可否，事聞于劣紳勞乃宜，及駐防旗滿學生申權瓜爾佳金梁諸人，金梁乃進稟浙撫，控告教員孫翼中陳漢第輕蔑朝廷，浙撫下令查究，漢第乃用反攻計，謂旗人出稟撫院，有干例禁，且又無憑據，妄陷多人，理當反坐。浙撫以事關旗人，乃與將軍商議，將軍以金梁妄違例禁，遂薄懲之；事遂止。此案結束後，翼中

雖得無事，然不能居杭，乃就紹紳陶澐宜之聘，主講席于東湖通藝學校，革命思潮因之以傳入紹興。未幾偕友數人留學日本，值青年會組織伊始，高樹民族主義之標幟，翼中以同鄉王嘉樂之介紹，入爲會員；旋與蔣智由、王嘉樂、蔣方震諸人發刊浙江潮雜誌，風行一時。癸卯夏返國，主持杭州白話報事，益爲清吏所忌。丁未，誣以他故，欲繫之於獄，踉蹌逃走得免。

【蘇報與萃新報案】蘇報案事起，章炳麟入獄，章之文章學問素爲浙人所崇拜，故此案之風潮影響于青年思想，至巨且速。金華志士張恭、劉琨、盛俊等亦倡辦旬報，以開通民智爲務，名曰萃新報。嚴州知府錫綸，滿洲人也；以該報譏刺時政，乃進稟浙撫，謂該報出語狂悖，請封禁以正士習；浙撫下令封禁該報。張恭等事先得杭城同志報告，預將該報門面改易，得免于難。恭字伯謙，別號同伯，曾應試中癸卯舉人，少有志革命，恆以聯絡會黨爲職志，特投身終南會爲會友；尋在會中漸得勢力，乃與同志沈榮卿周華昌等另創一山堂，定名曰龍華會，其後革命黨人聯絡會黨，成效日著，張恭之力爲多焉。

【救嘉熊與新山歌案】諸志士鼓吹革命之方法，在乎多運革命排滿書籍散佈內地，文言與白話並進，文言體則有駁康有爲政見書、煊書、革命軍、湖北學生界、新廣東、新湖南、

浙江潮、江蘇等，白話體則有猛回頭、警世鐘、黑龍江、新山歌、孔夫子之心肝等。新山歌爲敖嘉熊所編，嘉熊字夢姜，一字咸愚，平湖人，少負奇氣，戊戌政變後，以時局日危，與王嘉樂、蔣方震等十餘人倡一時事研究會，名浙會。庚子拳禍起，國勢岌岌，嘉熊自平湖遷嘉興，以改良農業，振興教育爲己任，遂與唐成卿、祝心如諸人創辦學稼公社，及竹林小學校。壬寅，始着手于革命運動。癸卯正月至上海入愛國學社，極爲諸同志推重。愛國學社解散後，嘉熊歸嘉興，倡設演說教育二會，暗鼓吹革命；復用白話文體編著新山歌一書，爲運動下級社會之需，士商會黨多有感化。丙午四月，嘉熊友陳夢熊組織明強女學校于樂清縣，夢熊亦革命黨人，因在校演說革命，并散佈新山歌，爲劣紳胡倬章指控于知縣，謂夢熊乃哥老會匪，在嘉興與敖姓結黨謀亂，事敗逃歸，在女學校布散邪說，卽以新山歌爲證。何令遂派差弁往拿夢熊，而夢熊已聞風避去，此案牽連及于嘉熊，藩司寶芬、溫州知府錫綸均滿人，更欲因之以興大獄。夢熊在日本聞之，恐累及嘉熊及他友，自到杭城投案。趙寶芬調任山西藩司，溫州著紳孫貽讓等爲夢熊力保，嘉興著紳陶葆廉等亦爲嘉熊剖白，巡撫張會別探知胡倬章平日聲名惡劣，因坐倬章以誣告之罪，革去職員，何令亦撤任。此案起于丙午四月，至丁未三月始結。

【曹阿狗與猛回頭案】革命書籍之散佈內地者，以陳天華所著猛回頭爲最盛，外間輸入不足，內地亦往往有自行翻刊，私相分送者。甲辰後，農工平民亦多心醉革命真理。丙午六月，有金華人曹阿狗者，素性任俠，聞革命之說而悅之，求入龍華會爲會員，副會主張恭與以猛回頭一冊，阿狗得之，諷誦不輟，因到各處演說，爲仇家所聞，控之于金華縣；縣令某不欲深咎，知府滿人嵩連聞之，索阿狗于縣署，親自提訊，欲窮其源，以絕根株；嚴刑榜掠，體無完膚，阿狗不屈。嵩連無法，乃僅殺阿狗以結此案。復廣出告示，嚴禁逆書猛回頭，閱者殺不赦，以阿狗爲例。因而索觀此逆書之人益衆，鄉人多輾轉向上海購閱云。

【會黨之派別及源流】浙江秘密會黨之盛，不讓閩粵湘鄂諸省，而其派別名色之多，則又過之。溯其源流，遠在清初：當康熙初葉及中葉之時，浙東沿海義師抗拒最烈，張燿言殲後，有一念和尚者，明之遺民也，別名張念一，嘗創設一秘密會，謀反清復明，以浙東之大嵐山爲根據地，更聯絡浙西之天目山，江西鄱陽湖之戈陳，江蘇太湖之鹽梟，其勢力所及遠達于山東曹袁二府。授太倉王某爲兵備副使，奉朱三太子爲元帥。不幸突遭破敗，齎志以沒！願其部將仍以繼承先志爲務，二百年來，日在浙省各府縣組織勢力，潛滋暗長，派別繁多；惟宗旨漸晦，鮮有宏大之計劃以企圖恢復者。及太平天國之師入浙，黨人反柯復明之思

想因而復活，自後揭竿起事，高唱排滿者，時有所聞；然各分門別戶，不相團結，故旋起旋仆，成效不著。至戊戌庚子二次變亂之後，遂有革命志士乘時奮興，日以聯絡會黨爲事。由是諸會黨乃漸浸染民族民權兩種思想，而滿清末祚從此多事矣。今略舉諸會黨之名色派別及歷史如下：

(一)終南會 終南會亦名終南山，由湖南傳入江西，由江西傳入浙江衢州與福建建甯，其勢力最盛。庚子衢州起事之劉家福，卽會中之第三級職員也。凡萬雲、龍華、伏虎、玉泉、關帝諸會，咸爲其分系流派也。

(二)雙龍會 雙龍本名萬雲會，亦曰萬雲山，其所以稱雙龍者，因票布上畫有二龍故。其本部在處州，會主爲一拳教師，名曰王金寶，青田人。甲辰十月金寶死難，其師弟吳應龍，麗水人，代統其衆。

(三)白布會 當太平天國興兵時，溫州平陽人蔡某謀反清獨立，倡建一會，名曰金錢會。瑞安大紳孫衣言亦隱具獨立思想，以倡辦團練爲名，又組織一祕密會，名曰白布會。後以清將左宗棠佔領杭城，衣言知時機已去，乃解散其會，嚴禁屬下不許在溫州傳佈；於是其屬下隱改其傳佈之方向，流而入於嚴處二府，壬寅年間起事失敗之潑振聲，卽此會首領。

(四)伏虎會 此會爲終南會之別支，亦曰伏虎山。總部設于台州，會首曰王錫彤，爲甯海縣附生。初以排外爲宗旨，於庚子辛丑之際屢鬧教案，清吏會懸賞至八千金捕之；癸卯以後，受革命黨人之陶鎔，乃易排外而爲排滿。尙有別部在甯波奉化，由其友楊某主持之。甲辰冬，附入於龍華會爲其分部。

(五)龍華會 龍華會亦稱龍華山，其本部設於金華，爲終南會之別支。先是終南會正會主曰何步鴻，副會主曰朱武，本湘勇營官，以罷職而寄寓金華者。永康沈榮卿與金華張恭、縉雲周華昌，皆入其會。庚子春，恭與其友蘭溪蔣樂山至杭州讀書于紫陽書院，適唐才常之弟才中自湖南來，與恭及樂山相遇，因以富有票授之。二人受票歸，將放行，而漢口之變聞，遂置富有票不發，仍理終南舊業。其後步鴻卒於永康，朱武亦離浙江，於是榮卿與恭華昌等遂自開一山堂，定名曰龍華會。先是金華有謠曰：「若要天下真太平，除非龍華會上人」，三人之以龍華名其會，實欲以應謠也。榮卿爲正會主，恭與華昌爲副會主，金華八縣咸有分部；命紅旗管理其事，用五言四八句爲字號次第，而以中間一字爲總紅旗，督理一縣黨軍事宜；餘四字分作東西北四區爲散紅旗，分頭理事；如另有事故，則特派親信幹員以統理數縣事宜，事平則去之。黨徒號稱五萬人，實則三萬數千人。其別部之在台州者：仙居則有



應師傑，天台則有陸顯元，均各領有五六百人，號稱精銳。在處州縉雲則有呂嘉益，徒屬凡三千餘人。其他紹興之諸暨嵊縣青田溫州等縣亦有分部，但其勢力甚微，不能自樹一幟也。會中規例：若有別部山堂來歸附者，均以藩屬之禮遇之，不直接統轄。其黨自壬寅後屢起風潮，屹然不動。秋瑾之所特以爲大本營者卽此會。及丁未五月紹興之敗，遂成一不可收拾之局矣。

(六)平陽黨 平陽黨本名平洋黨，其黨魁曰竺紹康；竺字酌仙，爲嵊縣文生，因與本地土豪蔡老虎有殺父仇，特組織此會以圖報復。其本部在紹興嵊縣，徒屬之數號稱萬人。其別支主任者曰王金發，王字季高，亦嵊縣武生，乃紹康友，在日本大森體育會卒業歸鄉後，謀創辦團練，以圖起革命軍者也。

(七)私販黨 以上各黨均出自天地會，號稱洪門，又曰洪家，亦稱洪幫，俗訛作紅幫。此外另有一派私販在蘇松常太甯廣鎮杭嘉湖之間，卽所謂鹽梟也。其一切組織法及口號暗號咸與洪門異，號稱潘門，亦曰潘家，又別稱慶幫，俗訛作青幫。蓋由其巨魁潘慶得名。內分三派：一曰主幫，係浙東溫台人；一曰客幫，係皖北江江人，又別號巢湖幫，以別於溫台幫；凡江南皖南浙西之流氓光蛋咸屬此流派。丁未之冬，戊申之春，與清兵相角逐之余孟庭

夏竹林等，皆此私販黨也。潘慶本爲販買私鹽之首，其源亦出洪門，因與專捕私鹽之哥老會徒湘勇立於反對地位，故別樹一幟。然猶未盡忘其本本水源之意，故凡潘門兄弟過見洪門兄弟，其開口語必曰潘洪原是一家云。

【癸甲兩年之會黨運動】革命志士之著手會黨運動，始於癸卯甲辰二年。而運動之主要人物，則有孫翼中、龔寶銓、陶成章、敖嘉熊、魏蘭數人，成章其最著者也。成章字煥卿，會稽人，素志中央革命。庚子入滿洲，壬寅，居北京，屢謀入陸軍學校，以鼓舞軍界，均不獲如願，乃轉而從事於會黨運動。癸卯歸浙江，赴台州訪伏虎會首王錫彤，不遇；冬十二月，魏蘭歸自日本，鬪字石山，雲和人，亦有志於光復事，由平陽人陳蔚業介紹與成章結識，遂聯袂至杭州，寓於下城頭白話報館。是時主白話報筆政者卽爲孫翼中，與監禁在仁和縣署之白布會首領濮振聲素有交誼，陶魏由翼中介紹往見振聲，相談頗洽；振聲爲成章出介紹函數通，名片數十紙，謂之曰：持予名片至新城、臨安、富陽、於潛、昌化、分水、桐廬等處，沿途均有照料。此癸卯十二月二十九日事也。翌年甲辰正月，成章蘭歷游富陽、桐廬、分水、建德、壽昌、湯溪、龍游、遂昌、松陽各地，以至雲和，詳探各種秘密社會之內狀，且遍謁白布會諸頭目。蘭返家倡辦先志學校，聘成章爲教員，成章居雲和兩月，遂與

蘭之堂姪毓祥及其友關石原由麗水青田至溫州府城，先是龔寶銓偕其友陳大齊亦至溫州活動，寓於平陽古鰲頭之小城學校，既與成章遇，遂相偕至上海；旋赴嘉興訪敖嘉熊，陶叔締交，亦即在此時。蘭于成章去後，赴處州府城運動吳應龍，偕應龍至北鄉訪雙龍會首王金寶，並在府城遇縉雲人丁鏗，得聞龍華會沈榮卿周華昌等之義俠，遂偕鏗至縉雲縣城聯結李造鍾等；旋復結伴至靈鎮拜訪呂熊祥呂嘉益等。所到之區，蘭皆演說人種之分，民族之說，聽者莫不感動。熊祥字逢原，別號東升，其家開一小雜店，名呂萬盛；性好交遊，熟識祕密社會情形。其族姪嘉益尤喜抑強扶弱，與永康沈榮卿武義周華昌爲莫逆交。蘭因加益之介紹，遂赴永康得交於沈榮卿而返。秋八月，蘭偕其姪毓祥赴上海，道經處州府城，遇陳夢熊、馮豹。陳馮亦受敖嘉熊托至處有所活動，於是同會集於沈榮卿家。榮卿名樂年，一名璞，榮卿其字也；其徒屬尊之曰榮哥，清吏誤哥作古，遂即以榮古之名行文通緝也。榮卿爲本地富戶，納粟入監，喜交結，其始結有百子會，後入終南會，遞升至會副；後與友張恭周華昌另開一山堂，名曰龍華會，勢力日盛；而家道亦漸中落。其人性情豪邁，能得士心，有心腹曰呂阿榮，其在東陽諸縣事宜，則以陳魁鰲趙永量任之；其在武義諸縣事宜，則以周華昌等任之；華昌外號金海，仗義疏財，深爲會友愛戴，所辦會務，條理整然。榮卿尚有一重要機關所曰胡鹿笙

雜貨店。魏蘭既納交于榮卿，更由榮卿介紹入金華見張恭于永慶班中，恭初設千人會，後入終南會，復與榮卿華昌共發起龍華會，其信用之人，則有吳琳謙、劉永昌、徐順達，而以順達爲最。恭之機關所有二：曰金阿狗茶店，曰求慶戲班。未幾蘭等邀恭共至杭城，再由杭趨嘉，以訪龔寶銓，因與敖嘉熊相識。尋至上海招成章，時成章方在溫州，聞信過上海，共商金衢嚴處溫台六府會黨聯合大舉之策。自是六府會黨咸盤馬彎弓，待時而動矣！

【組織溫台處會館之計畫】 癸卯，上海愛國學社解散後，敖嘉熊歸嘉興，尋赴溫州，歷台州甯波以歸。謀據地方上財兵二權，以次組成獨立之軍，且以交通浙東西之各秘密會黨，遂有溫台處會館之設立。先是浙東溫台處三府主客鄉民，因納糧置產事，屢起事端，清吏復以客民爲可欺，橫徵暴斂，無所不至。嘉熊以諸府田地，客民殆居半數，而溫台之人又素以強悍著名，欲因是以倡辦團練，設計據地方上兵權，統其事於溫台處會館；復可由溫台處會館出面，爲客民代輸租稅，客民畏官吏侵陵，必樂歸賦稅於會館，使爲代納，則又可因是以漸握地方上財權；一旦有事，卽用所辦團練以衛鄉里，而以所收入賦稅充兵餉，是不煩一甲，不費一文，安坐而致獨立之形勢也。設謀既定，遂以甯輯主客鄉民及安置客民使無失所之詞，遊說清吏及溫台處紳董，官紳咸贊成其議。嘉熊因使溫台處紳董連名具稟清吏爲會館

立案，已爲先出資以助成之。方集議時，陶成章自上海訪龔寶銓，寶銓引之見嘉熊，因與籌商浙江獨立軍事，意見相同。僉謂浙江非可自守地，欲在浙舉義，非先注意南京不可，而安徽又居南京上游，上接兩湖，下通江浙，又不可不先有以佈置之。於是嘉熊又欲於嘉興溫台處會館成立後，再設立分會館三處：一建於松江，而以蘇州松江常州太倉之秘密黨會附入焉；一建於湖州，而以甯國廣德嚴州衢州之秘密黨會附入焉；一建於杭州，而以於潛昌化新城臨安之秘密黨會附入焉；復擬以別策招致鎮江烏黨，以窺南京。右翼集廣德甯國溧軍以窺南京，左翼更用衢處之秘密軍隊，預備出江西以上隔兩湖，屆時義旗一指，四省感應，則南京勢成孤注矣！又用暗殺以擾亂之，是不可不戰而降焉。溫台處會館發議爲甲辰六月，其成立則在是年九十月間，所有執事人員皆聘同志任之：推魏蘭爲總理，毓祥、丁鏗、陶成章、呂熊祥、趙卓、陳乃新、魏毓番、魏仲麟、馮豹、陳夢熊等爲執事員，名爲溫台處會館。實則一純粹之革命機關部也。嘉熊思欲團結人心，莫若宗教，乃更立一祖宗教，作福書禱詞及各種秘密暗號。爲瑞安人沈梧齋藉端挾制，魏蘭出爲調解，馮豹以劍劫梧齋而取其憑據，事乃已。其後梧齋自往湖州放票，爲清吏所掩執，供詞連嘉熊，清吏不欲深究，僅收禁梧齋友於獄而罷。乙巳四月，嘉熊迭遭家難，商業亦復虧折，溫台處會館因之不能維持，乃盡出其妻

簪珥等物以濟之；復無濟於事；於是辦事諸人逐漸走散，豹夢熊歸鄉，魏蘭赴爪哇，成章寶銓熊祥諸人入紹興，助徐錫麟設立大通學校，而溫台處會館之事業遂空。丙午二月，夢熊新山歌案發，事連嘉熊，賴著紳陶葆廉力救，得泯其事。丁未五六月安慶紹興二案先後發，清吏咸注目嘉熊，倖不連及。浙路借款風潮起，嘉熊以聲望見推爲商會理事董事。惟以歷年奔走革命及辦理社會事業，素爲清吏及劣紳所忌，屢謀傾陷之，不得；乃改用暗殺之計，戊申二月初九日，嘉熊以事晚出不歸，十六日其屍見於嘉興府城北烏橋港，年僅三十五。嘉熊死而浙西江南一帶之革命事業爲之大受打擊，其友瑞安人徐象輔竟仰藥以殉。

〔甲辰起事計畫之頓挫〕 甲辰秋湖南黃軫、劉揆一、楊守仁等謀在長沙起事，期爲十月初十日。預告蔡元培，欲浙江協約共起。元培以告陶成章，成章卽偕魏蘭、魏毓祥等赴嘉興晤龔寶銓、范拱薇等，商進行方略。議既定，復至杭州，趨蘭溪，入金華佈置一切。擬倭長沙期約三日起事。先以計襲取金衢嚴三府，然後由嚴州出安徽以扼南京，由衢州出江西以應長沙，而用金華之師以堵塞杭城之來兵，且分道以擾紹興甯波湖州各縣，以震撼蘇杭。籌備略竣，而長沙之消息無聞；成章大疑！遂疾趨杭城刺探，始悉長沙事已於九月二十六日敗露。乃急訪金華以按其事，然其時龍希會會主沈榮卿已以其謀告諸雙龍會山主王金寶

，且勸以處州應之，偕衢州之師以共出江西，金寶遂令部將管馬德約各黨徒預備發動。又傳檄遂昌管事周某，使率其屬先取遂昌，預備出江西以爲各路義師之前導。周某又出示曉諭遂昌清吏，令籌辦歡迎酒席。縣令飛報浙撫，杭城下戒嚴令。值黨人宣布起義停頓，金寶始解散其屬。然清吏已懸賞金二千購之！其友程象明貪利忘義，甘爲眼線，密報清吏，獲金寶於桐廬，遂於十月某日加害於處州城，黨人在處州之經營爲之一挫！成章魏蘭等事定後，仍進行不懈，分頭入永康、麗水、東陽、魏山、玉山尖、夏家菴、天台、平鎮、黃巖、海門各地，聯絡當地會黨。先是浙東屢鬧教案，自黨人灌輸以革命思想，遂易其排外之心爲排滿。至丙午以後，清吏始漸警覺，然大勢已去，防不勝防；未幾，遂有丁未六月紹興秋瑾之役。

【丙午杭州之查拿黨人】陶成章于丙午年春在東京入同盟會，旋被推爲民報社編輯兼發行人。是年五月返國，偕龔寶銓同寓西湖白雲菴。至九月初旬再來，則下榻於杭州城內白話報館。時杭城忽風傳成章等已召集上八府義士三千，將於十二日襲取省城。滿藩司寶芬以浙江黨人遍地，屢欲借故以興大獄，既聞此事，卽下密札于杭州知府三多，令速究辦。警察總辦某道謁浙張撫請示；張撫畏事，不欲深咎，卽由幕中人傳言，囑成章等他適。成章等越二日始離杭。自是黨人機謀漸露，不若以前之活動。十月初旬徐錫麟亦來杭謁撫院，張撫拒不

見，蓋疑之也。

【大通學校之繼起】自溫台處會館無形解散後，浙省黨人之革命機關部遂移于紹興大通學校。其主動人曰徐錫麟。而龔寶銓、陶成章、陳則軍、呂熊祥、趙卓、陳伯平、竺紹康等，咸爲之助。此校發議于乙巳三月，而開學則在八月二十五日。其學科首重兵式體操，特設體操專修科，凡有志者均可入學。期以六月畢業。開學後，寶銓成章等乃遍招各縣會黨頭目入校練習兵操，爲軍事進行之預備。金華處州紹興三府之黨會頭目多負笈來學，爲一時之盛。吾國各省秘密會黨之能受正式軍事教育，蓋自此始。丙午三月，錫麟爲實行捐官計畫，親入北京大事活動。離紹興時，以校務託之曹欽熙、呂熊祥二人。後欽熙辭職，余靜夫、姚定生先後任總辦。至丁未七月，諸辦事人請秋瑾主持校事。瑾既就職，規模一新。蓋曹余姚等均不諳會黨情形，窮于應付；瑾則果斷有爲，不獨多招會黨六百餘人來習兵操，且令女學生亦受軍事教育，號稱女國民軍。以是大招清吏疑忌。丙午三月，杭城大吏假盤察倉穀之名，派委員至紹興密查，諸辦事人幸事前得報，預將武器移藏他處，得免。瑾經此事後，益復召集各處會黨至紹興計事，并與安慶徐錫麟相約尅期大舉。於是大通學校更成爲革命軍之大本營矣！會錫麟在安慶失敗，瑾亦以屢改師期爲虜所乘，卒及於難。大通學校被清吏封



禁後，諸辦事人或逃或匿。幸開會之初及舉行畢業式時，本城官紳均到校拍照紀念，故舊日入校之學生得免波及。

【丁未各地義師之失敗】 丁未五月初五日，秋瑾既在紹興就義，其相約舉事之各地黨人亦先後失敗。嵊縣軍務由竺紹康、王金發、裘文高等主持。是年三月間，裘文高不待紹康通告，遽召台州義勇，由東陽至嵊縣紮營於西鄉廿八都村，樹革命軍旗幟，殺死清軍哨官李逢春等數名，兵亡數十名。杭城清吏派兵來援，文高乃率衆入東陽而去。於是清吏始懸重賞以購紹康金發，而紹康金發遊行自如，清吏無如之何也。武義縣黨軍督辦員爲劉耀勳，因五月二十六日舉事之約期洩露於外，縣令錢寶鎔急電杭城請兵，省吏派參將沈棋山捕拿黨人，耀勳一無預備，二十二日爲清軍所擒，遂及於難。黨人死者三十餘人。金華軍務先由秋瑾派徐買兒辦理，買兒事前因與人爭田產入獄，及舉事有期，買兒友倪金欲劫牢以出之，不戒於言，爲清吏所聞，被執戮死，而金華之師遂不能起。是爲五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事，蘭溪黨人聞紹興師期，謀集衆襲破縣城，以接應金華之師，適安慶事發，金華已布戒嚴令，乃皆散走。清吏因之分頭搜鄉，並涉及各寺院，湯溪浦江各縣亦大受騷擾。縉雲黨人于大通學校遭難後即揭竿而起，清軍屢爲所敗，其首領呂熊祥以孤軍不能久持，乃命其徒屬退居於

仙居鄉落，暫得保全實力。經此役後，浙江會黨元氣大傷，就中龍華會受摧殘最甚。伏虎白布雙龍諸會團體尙存，然其勢已漸渙散。平陽私販二黨屢傷首要，亦一蹶不振。

【戊申後黨人之活動】 戊申春夏間，浙江革命黨人欲聯合江浙皖贛閩五省各秘密會黨，結一大團體，定其名曰革命協會。因各派意見不一，久未就緒。是年冬，清帝后死，黨人謀乘機起事，因絀於經費而止。翌年春，雲和人張偉文，與麗水人闕麟書，欲聯絡會黨大舉，偉文至樂清運動黃飛龍，在永嘉之南溪，爲溫防統領梅占魁所捕，送之杭城，下獄。麟書亦因書信牽涉，被繫仁和獄中。時當道視處州人盡革命黨，凡寓杭城旅館之處州人多破拿捕。其後麟書以無確證，庚戌年始保釋出獄，偉文則至辛亥光復始行開釋。

【張恭之獄】 己酉年夏，黨人陳其美、張恭、王金發、周淡游、褚輔成等，在上海有所計畫。事爲劉光漢、汪公權所聞，光漢鼓吹排滿有年，爲有名之文學家；時任民報撰述，以爲其婦何振所挾持，且與章炳麟陶成章意見不合，遂變節歸上海，密充江督端方偵探。于是乃以所得報告端方，端向英租界當局交涉，派巡捕查抄黨人機關，捕去張恭一人；周淡游、褚輔成，以變服工人得免。王金發怒挾鎗見光漢，將殺之，光漢懼，許以必爲保全張恭，恭因不死。光漢由是不敢再至上海。汪公權以爲無慮，仍至上海偵探黨人舉動，卒爲金發槍斃，聞者快之。

## 第三十五章 光復會

光復會 起源 光復會與同盟會 大本營之設立 捐官之計畫 大憲學校之風潮 安慶起事之失敗 浙省起事之失敗 黨人之生死 南洋之光復會 李柱中與光復會 上海之光復軍 光復會之結局

【光復會之起源】 光復會成于前清甲辰（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冬，而源流則出自癸卯（清光緒二十八年）留日學生所設軍國民教育會。先是章炳麟、秦力山、馮自由等所發起之支那亡國紀念會既遭日本政府解散，留日學生董鴻禕、葉瀾、周宏業、秦毓鎰、王嘉築、謝峙石、胡景伊、薛端、馮自由、蘇子毅諸人乃創設青年會，以爲之繼。留學團體之揭發民族主義爲宗旨者，青年會實爲濫觴。及癸卯春，俄人迫清廷締結滿洲條約，留學界大憤；有志者遂倡議組織義勇隊，自行赴滿拒敵；學生多簽名贊成之。青年會爲謀擴張其黨勢，咸入義勇隊爲幹事。後以日政府不許別國人在其國有軍事行動，乃改義勇隊名目爲軍國民教育會。旋聞清廷欲逮捕學生請願代表，各會員以滿虜甘心賣國，非從事根本改革，決難自保，於是紛紛歸國，企圖軍事進行。其中有一部組織暗殺團，欲先狙擊二三重要滿大臣，以爲軍事進行之聲援

。所訂規章，極爲嚴密。浙江留學生之爲團員者數人，龔寶銓其一也。寶銓既返國，遂在滬招集同志組織機關部。時中國教育會會長蔡元培方從青島歸上海，覘知其事，乃求入其會，願與合作；團員非常歡迎。於是更將規章詳加修訂，定名曰光復會，又曰復古會，并推舉元培爲會長，陸蠡爲之一新。適陶成章自內地再渡日本，道經上海，寶銓與成章爲莫逆交，且賴年運動會黨，咸與共事，元培亦知聯絡會黨非成章莫屬，因同約成章入會，成章從之。由是紹興商學界及各屬會黨頭目相與訂盟者，大不乏人。元培以教嘉熊素負重望，親至嘉興邀之訂盟。嘉熊許其有事相助，而不入其會。成章嘗介紹魏蘭入會，因事不果。徐錫麟于是年冬十二月至上海，見元培于愛國女學校，遂亦入會。秋瑾則于丙午冬爲反對日政府取締留學生規則事歸國，始由錫麟介紹入會。此光復會成立初期之大概情形也。

【光復會與同盟會】當光復會成立之時，正爲萬福華鎗聲王之春之時。黃興劉揆一等因謀在長沙起事失敗，時亦遁走上海，謀另組新黨，爲捲土重來之計。會王之春案起，牽涉新開路餘慶里機關部，黃劉等遂俱匿跡日本，以避其鋒。光復會既成立，與會者獨浙皖兩省志士，而他省不與焉！會長蔡元培聞望素隆，而短于策略，又好學，不耐人事煩擾，故經營數月，會務無大進展。加以教嘉熊所創設溫台處會館成立未久，浙東各府志士咸蒼萃于是，隱

然奉嘉熊爲領袖。嘉熊既不入光復會，則溫台處會館一日存在，光復會卽不能大有施爲，勢使然也。乙巳四月後，嘉熊迭遭家難，所營商業亦復虧折，其創設溫台處會館之原定計畫，悉成泡影，而維持經費亦無以爲繼，因之此會館遂成無形的解散。陶成章襲寶銓乃入紹興，佐徐錫麟倡辦大通學校，呂熊祥趙卓等亦隨之行。錫麟素有大志，且勇敢沈毅，爲同志所欽仰；其組織大通學校也，卽欲利用爲起事機關。及既成立，而浙江革命軍之大本營遂由溫台處會館而移于大通學校；卽光復會本部之事權，亦已由上海而移于紹興焉。是時留日十七省革命志士在東京發起中國同盟會，已歷數月，浙江人入會者有蔣尊簋秋瑾數人；成章于丙午東渡，旋卽加入，且見推爲民報之發行人。元培于同盟會成立之初，已由本部指定爲上海分部創辦員，因是光復會員泰半入同盟會籍。獨錫麟志大心雄，不欲依人成事，且因捐官辦學二事與成章意見不洽，故卒未入會。秋瑾于乙巳七月由馮自由介紹入同盟會，且被推爲浙省主盟員，爲浙人入同盟會之第一人。是年冬由日返國，復由錫麟介紹入光復會，因與錫麟訂約合作；故一切進行規畫，咸以光復會名義行之。然于丙午冬萍瀏一役前後，同盟會本部派遣歸國運動湘鄂蘇各省起事之劉道一、楊卓林、孫毓筠、胡瑛諸人，瑾皆與之約期同舉，亦概用同盟會章制。則可知是時革命黨員對於光復同盟之名義，固無畛域之見也。及萍瀏革命

軍失敗，徐秋二人遂協議決用光復軍名義在浙皖二省企圖大舉，不及半載而有安慶紹興之二役。

【大本營之設立】光復會之大本營卽紹興大通學校是也。先是徐錫麟嘗于癸卯春赴日本觀大阪博覽會，與陶成章相識。歸國後，復與嵊縣平陽黨會首竺紹康相結。尋復入光復會爲會員。錫麟所居里曰東浦，其鄉人倡辦一小學校，名曰熱誠；於各普通學科均不甚研究，特注重於兵式體操；錫麟偕其友陳志軍親自督率以訓練之；又從南京兵輪上僱一軍樂家來教授軍樂；鄉人因之羣生謠詠。錫麟父鳴鳳聞而惡之。然本學校係紳士公立，無術可以解散，且又以學生年紀尙小，故暫置之。乙巳三月，蔡元培族弟元康自上海至紹興，告同志以劫錢莊助軍需之法，同志均以爲然。錫麟聞而識之心中，卽向同志許仲卿借銀五千元，至上海購買後膛九響鎗五十桿，子彈二萬顆，聲言鎗二百桿，子彈二十萬。其購此鎗也，先向知府熊起蟠領取公文，言明係各學校體操所用，明日張胆僱挑夫十餘名，直過杭城，警吏皆不過問。既至紹興，乃寄存于府學校。復往嵊縣請竺紹康選同志中之強有力者二十人，派赴紹興，每人給費二十元，遂回東浦與志軍等商議，欲立一學校以爲此二十人容身之所，且爲藏賊之地。就商於東浦附近大通橋旁大通寺方丈，借其屋宇數間以爲開辦學校之用。事爲錫麟父所

聞，即言於該寺方丈，不許借屋宇以與妻子。正徘徊間，而陳成章翼寶銓自嘉興來，乃共同商議至府城謁豫倉董事徐詒孫，商借豫倉空屋數間，爲開辦學校之用。貽孫從之。錫麟父聞而莫如之何。遂將存寄于府學校鎗桿盡數移至豫倉。紹康偕其徒二十人，如約而至。擇日開辦學校，資由許仲卿出，仍其舊名曰大通學校。是時敖嘉熊所辦溫台處會館經費支絀，勢將停頓，成章乃招呂熊祥趙卓等先後入紹興襄理大通學校事。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學。會稽平水人陳伯平新自福建還，聞其事，亦來入學。錫麟開辦大通學校之本意，原爲刼錢莊助軍需匱伏藏獲之所，嗣以同志中無能通駕駛術者，遂罷其事。錫麟又欲於開學日集紹興城大小清吏盡殺之，因以起義；請成章以告各府黨人，咸爲同時響應。成章以浙江非衝要地，欲在浙江起事，非先上通安徽，并以暗殺擾亂南京不可，因力勸之而止。成章主議改師範學校，設體操專修科，不論其爲何府何縣人，皆可入學。因親至杭州學務處遞稟，請其轉達三司；謂東西洋各國盡徵民兵，號曰國民軍，然皆係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兵式體操習之有素，故一行號召，即能成軍。照我國目前情形，不能不行徵兵之制，然市民村鄉罔識步伐，據生等意，以謂欲行徵兵，須先倡團練以爲基礎。今特設立大通師範學校，內設體操專修科，凡有志者均可入學，六月畢業，即行各歸本鄉倡辦團練，以爲徵兵預備。清吏信爲然，

可其請。成章寶銓熊祥三人復遍遊諸暨永康縉雲金華富陽各縣，邀諸會黨頭目至大通學堂學習兵操，於是金處紹三府會黨到大通受兵式教練者，絡繹不絕。成章乃又爲釐定規約數條，凡本學堂卒業者即受本校辦事人之節制，本學校學生咸爲光復會會員。凡黨人來者僅習兵式體操專修科，均以六月畢業。文憑由紹興發給，面上蓋有紹府及山陰會稽兩縣印，又蓋大通學校圖章于末，背面則記以祕密暗號。其開校及卒業時，悉請本城官吏及各有名士紳到校行開學及卒業式，設燕饗之禮，官紳學生同照一相，送府縣及各學校留紀念。凡所以挾制官場士紳學界之法，無不詳細周到。故是時同鄉士紳雖有竊竊私議者，然皆不敢直言招禍。其後本校發生各種之風潮，皆能屹不爲動，亦即因是之故。至皖案發後，學校隨之破壞，而舊日入學之學生亦緣是關係，不致橫被株連。

●【捐官之計畫】 大通學校成立後數月，成章見紹興同志中頗有資本家，復提議捐官學習陸軍，謀握軍權，出清政府不意，行中央革命及襲取重鎮二法，以爲擣穴覆巢之計。錫麟偉其說。相約五人捐官學陸軍，五人者何？即徐錫麟、陶成章、龔寶銓、陳志軍、陳德毅也。以年齒高下，錫麟爲長，成章次之，志軍德毅又次之，寶銓居末。由錫麟運動許仲卿出資，遂往湖北謁其戚原任湖南巡撫俞廉三。是間廉三正欲得浙江鐵路總理之職，又素以頑固爲人



所唾棄，思欲一雪其恥。錫麟知其隱衷，卽以此兩端詰之。廉三中其說，因爲代納稟捐官。復致函介紹於署浙撫滿將軍壽山。錫麟旣歸浙江，遂造撫院謁壽山，覘知其愚而貪，乘其言詞吞吐之際，卽納賄三千金。壽山囑幕友批准五人學習陸軍之稟，復爲致一函于駐日公使楊樞。新浙撫張曾別從湖北起轅時，廉三復再三重托之。謂錫麟係其表姪，餘人則均爲其好友。錫麟等遂先後至日本。同行者除其妻振漢外，有陳伯平馬宗漢等十三人。旣抵東京，錫麟以短駟不合軍人資格見拒；乃改謀入陸軍經理學校，復不得；遂又擬學習警政，并謀陸軍學校及軍正司令等差使。成章謂非直接統軍不能行事，否則結合暗殺團，以擾亂北京，亦是一計；議久不治。先是錫麟等離紹興時，以校內經理事宜托曹欽熙，照料金處兩府學生事宜托之呂熊祥，原約六月畢業後，體操班卽行停止，屆期諸生成如約歸里，或辦體育會，或開團練局。成章欲乘時閉歇，以免日後之破露，因是與錫麟等意見，不治。紹康熊祥卓等亦欲藉此多製造軍事人材，均不願停辦。於是再由紹康等各自轉招其徒黨到大通學校開體操班，一仍前日之舊。是爲丙午三四月間事。未幾成章以疾借資銓歸國，養疴于西湖之白雲菴，熊祥自紹興來見，成章力言欲興革命軍，非可以學校爲大本營，學校不過爲造就人材計，今人材已足，不若歸鄉倡辦團練。然熊祥等均不能用其言也。是時錫麟已先回上海，至

湖北見廉三，又歸浙江見壽山，壽山又爲之介紹於其岳慶親王奔勳，廉三爲錫麟言之于張之洞，之洞亦爲介紹于袁世凱，世凱疑之，拒不見；本欲需次湖北，因安徽巡撫恩銘在山西爲知府時，頗得廉三青目，相結爲師生，又係奔勳之婿，與壽山爲連襟，故遂改省分發安徽。引見後，特至濰州見俠客馮麟閣，尋歸浙江見張曾啟，曾啟亦已疑之，不之見；乃往安徽候補，藉廉三力荐力，因得武備學校副總辦差，是時已爲丙午之冬間矣。

【大通學校之風潮】大通學校初建時，徐錫麟陶成章等料理內外一切事務，規則極爲整肅，紳學兩界均無間然。及諸人赴日本，錫麟以校事託之曹欽熙，欽熙一老蒼生，不識黨會情形，未能處理之；然諸人之遺規猶存，故延至第一班學生畢業時，尙不至大起風潮。及第一班學生畢業後，復由竺紹康呂熊祥趙卓諸人另招各府生徒來入學。紹康熊祥本非郡城人士，因與本地學界不甚和洽，其校內學生亦漸生王客之嫌。欽熙辭職，余靜夫爲總理，靜夫，局外人，校中黨人以爲不便而攻去之。旋由紹康介紹其友姚定生來代靜夫爲總理，定生於會黨情形亦不熟悉。由是學校內風潮洶湧，學生分兩派，一派袒定生，一派攻定生，其始僅口舌相爭；爭之不已，竟至執刀械鬥，繼乃持刀出校橫行街市，各自尋仇鬪毆，官紳學生咸莫敢過問。尋有人爲之調解，定生辭去總理，其事始平。職是之故，外人咸目之曰強盜學

室。是爲丙午九月間事。丁未正月諸辦事人請秋瑾主持校事，瑾乃設體育會，欲令女學生皆習兵式體操，已爲督率，編成女國民軍；紳學兩界皆反對之，女學生亦無至者。瑾不得已，乃多招金處紹三府黨會頭目數十人來體育會學習兵操，學生羣至野外練習開鎗，於是二萬之子彈驟減至六七千粒。瑾亦自著男子體操軍衣，乘馬出入城中，士紳咸不悅瑾所爲，羣起而與之爲難。瑾有衆學生後援，與諸士紳力爭，士紳雖不能敵，而其恨益滋矣。當錫麟等赴日之後，校中師生與光復會之關係日漸疏遠。嗣秋瑾來主是校，亟亟以發展黨勢爲務，而其勞始一振。丁未三月，清吏聞有革命黨人嘯聚于大通學校，乃假盤察倉穀之名至紹興密訪，辦事諸人聞信，即將一切機密文件及鎗械移至他處，清吏盤察一無所得，徒手而歸。於是秋瑾更得從容布置，爲所欲爲矣。

【安慶起事之失敗】徐錫麟蒞皖後，以見知于恩銘，迭獲軍警要差，方謂權勢日重，大有可爲；然轉不能見諒于光復會各同志。蓋陶成章龔寶銓等以錫麟求進太速，疑爲功名心重，宗旨不定，漸非議之；而成章反對尤力。錫麟不爲少動，仍進行不輟。是時皖省無光復會之組織，軍學界中贊成革命者，寥寥可數。獨蕪湖有安徽公學，始創于甲辰年冬，劉光漢、陶成章、龔寶銓、張通典、段昭、柏文蔚、陳由巳諸人後講學其間，提倡民族主義，

不遺餘力，皖人之傾向革命，實該校爲最早。錫麟蒞皖時，張通典方任蕪湖中學監督，皖中黨員咸假該校爲活動機關，以故錫麟在安慶進行諸事，亦大得其力。又有湘人張伯寅者，世居安慶，與錫麟爲莫逆交，有大宅在城內，錫麟每次開會，常假張宅爲會場。皖省同志如兵備處調胡維棟、馬營排長常恒芳、督練公所學員龔鎮鵬、兵弁孫希武諸人，皆與往還。惟錫麟作事深沈，機不外露，以同志陶成章等之見疑，益滋戒懼。居皖半年，對於光復會事務能未實行推廣。會友之投皖相助者，亦祇陳伯平馬宗漢二人。值星期日雖常召集巡警學堂教員學生于講堂爲愛國之演說，然其意在灌輸最新智識，以激盪思潮；而於種族之大義，隱隱流露于辭氣之間而已。校中生徒聞其縱談時事，莫不奮發，然亦多莫明其宗旨之所在。蓋錫麟辦事與秋瑾不同；秋瑾性情豪邁，不畏人言，主持大通學校不過數月，而校中生徒及所聯絡之會黨頭目，皆令一律入光復會，故會務進步極速，而革命之風聲大露；錫麟則條理細密，措施審慎，其初對於安慶軍學界中同志，以關係尙淺，既不敢與商機密，即在光復會舊友，除在浙之秋瑾等數人外，亦鮮與聯絡。及改任巡警處會辦事及巡警學堂堂長，恩銘且爲之奏請加二品銜，始漸著手于實行工作。時江督端方防範革黨至嚴，屢電皖撫，使協同購械。錫麟恐日久生變，乃密約瑾討期舉事，且邀浙滬及僑日光復會員之健者迅速赴浙相

助爲理。期五月二十八日。是日爲省中大小官吏齊集警察學堂觀畢業式之期，預期可以一網打盡。詎恩銘忽下令改期二十六日，錫麟慮事洩，乃不待各地同志集合，卽皖城軍界同志亦未與聞，遽與陳伯平、馬宗漢倉卒發難，于行禮時鎗擊恩銘于講堂，死之。遂率學生佔領軍械局，以彈缺援絕破逮，爲清吏所殺。伯平宗漢亦同殉焉。說者謂設使恩銘不改期，則各地同志可依時集合，爲錫麟助，觀禮時大可一網盡之，無或幸免，如是則全城無主，錫麟可以發號施令，爲所欲爲，其成效當不止此，理或然歟！

【浙省起事之失敗】 秋瑾以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偕王文慶到金華蘭溪見蔣樂山，是爲運動秘密會黨之始。翌年丁未正月復任大通學堂總理，遂再事秘密會黨運動，由諸暨經義烏至金華府城見徐買兒徐順達；復欲見張恭，不果而去。三月初旬，復出諸暨道東陽，過永康，以入縉雲，尋歸紹城。以函召金處各會黨頭目入紹興計事，并令加入光復會爲會員。初欲于四月間起兵，尋改五月初旬。復親至杭城運動軍學兩界，使爲內應預備。未幾，復又改師期爲五月 十六日，且另訂戰時軍隊規則，未及頒布，而變已作矣。事詳瑾本傳。此外曠縣武義金華蘭溪各地亦先後失敗。清吏大索首要，株連極衆，各地會黨頭目殉難者大不乏人。其倖免者亦多遠遊海外，暫避兇鋒。光復會經此一役，元氣大喪，殆呈一蹶不振之象。

【黨人之生死】皖浙兩案事發，清廷震恐，各疆吏於是大興黨獄，緹騎四出，黨人先後殉難者，指不勝屈！最著者：則有徐錫麟、陳伯平、馮宗漢、秋瑾、劉耀勳、徐順達、張篆飛、裘文、高大開、聶李、唐倪金、高達、高遠、呂觀興、邵榮、王汝槐、裘文高、張岳雲、余孟亭、夏竹林、張蓬萊等百餘人，前後戰死者幾達千人，而被累死者不計焉。皖案各處購拿者，在長江上下諸省，則有徐振漢（卽徐王氏、錫麟之妻）沈鈞業、方世鈞、陶成章、陳志軍、陳德毅、龔味蓀等七人。浙案浙東各府查拿者，則有張恭沈榮古周金海倪國圻阿根施炳奎李買兒金阿秋徐順年陳錫銓徐大買兒阿牛呂阿榮章鈺昌水木癩子方汝林趙密甫鄒克寬等十八人。金華處州三府特別購拿者七人，竺紹康、王金發、呂逢樵、趙密甫、裘文高、張岳雲、陶成章等。南京特電上海嚴拿者二人，陶成章、龔味蓀。戊申十二月南京特電各省查拿者四人。張恭、王金發、竺紹康、陶成章。

【南洋之光復會】皖浙兩案起于中國同盟會成立後第三年，時章炳麟已出獄東渡，陶成章亦在日本。二人均任同盟會及民報重要職務，故民報載徐錫麟秋瑾起義事獨詳。而光復會員亦多隸于同盟會藉。丁未以後，陶成章王文慶沈鈞業魏蘭諸人以黨禍先後避南洋，成章迭任新加坡中興報仰光光華報記者，文慶鈞業蘭等亦任荷屬學校教員，成章因與總理意見不

洽，乃重組光復會于南洋英荷兩屬，各省同盟會員之失意者紛然和之，於是各埠分部陸續成立，新加坡有許雪秋陳芸生，泗水有沈鈞業王文慶及蔣報和報禮昆仲，文島檳港有李柱中會連慶李天鄰，尤以潮嘉兩府人物爲較盛。蓋潮州人許雪秋等於潮汕失敗後羣聚南洋，對于總理左右頗多非議，會其時陶成章組織光復會，以反對同盟會幹部爲號召，雪秋芸生等深表同情，由是光復會勢力爲之一振。戊申河口之役，總理嘗派汪精衛鄧子瑜二人至荷屬文島籌款接濟，大受當地光復會員排擊，收效甚微。精衛所以憤然入京躬行暗殺，卽受是役刺激所致云。

【李柱中與光復會】李柱中號燮和，湖南同盟會員之健者也。甲辰長沙之役及丙午萍瀏之役，均參與其事，清吏嘗懸賞緝之，丁未春間，自日本至香港訪黃克強，有所計畫，旋應荷屬文島檳港中華學校之聘，充教員數載，深得華僑信仰；陶成章在南洋發起光復會，大得其力。庚戌秋間，黃克強南遊，力勸柱中及文島諸同志消除意見，爲國合作，柱中等素敬仰克強，從之。故辛亥三月廿九之役，荷屬華僑亦慨助巨款，柱中與有力焉。柱中旋偕陳方度諸人至廣州謀炸巡警道王秉恩，以響應義師，因舉事延期而止，後由同鄉張通典援助出險。

【上海之光復軍】辛亥九月十三日上海反正之役，陳其美與李柱中同爲主動。柱中運動湘籍防軍，尤爲得力。其美先率民軍敢死隊冒險攻江南製造局，爲清軍所擒。柱中聞警，乃分預約之防軍立即反正，出陳于險。事定後，其美被推爲滬軍都督，駐吳淞，粵軍濟字營與柱中早有聯絡，亦同日反正，推柱中爲吳淞軍政分府，稱光復軍。即以光復會統系得名。

【光復會之結局】辛亥革命軍起，光復會員在各省統領軍隊者，浙江有浙軍總司令朱瑞，江蘇有吳淞光復軍司令李柱中，廣東有汕頭民軍司令許雪秋陳芸生。自陶成章在上海被刺，遂喪失其主腦，勢漸瓦解。朱瑞旋任浙江都督，以疾去世。李柱中解職閒居，後爲洪憲請願帝制六君子之一。許雪秋陳芸生在汕頭，與同盟會員之領軍者不合，勢成水火，時總理嘗一度致電粵督陳炯明爲之排解。其後雪秋芸生卒不免爲清總兵吳祥濤所殺。茲附錄民元南京政府爲排解同盟光復兩會爭端事致粵督及同盟會電如下：

廣東陳競存都督及中國同盟會公鑒：近聞在嶺東之同盟會光復會不能調和，日生軋轢，按同盟光復二會在昔同爲革命黨之團體，光復會初設實在上海，無過四五十人，其後同盟會興於東京，光復會亦漸渙散，二黨宗旨初無大異，特民生主義之說稍殊耳。最後同盟會行及嶺外，外暨南洋，光復會亦繼續前迹，以南部爲根基，推東京爲主幹。當其初



與，入會者本無爭競，不意推行嶺表，漸有差池，蓋不圖其實際，惟以名號爲爭端，則二會之公咎也。同盟會實行革命之歷史，粵人知之較詳，不待論述；光復會有徐錫麟之殺恩銘，熊成基之襲安慶，近者攻上海，復浙江，下金陵，則光復會新舊部人皆與有力，其功表見於天下。兩會欣戴宗國，同仇建虜，非祇良友，有如弟昆，縱前茲一二首領政見稍殊，初無關於全體。今茲民國新立，建虜未平，正宜協力同心，以達共同之目的！豈有猜貳而生鬩牆？爲此馳電傳知，應隨時由貴都督解釋調處。同盟光復二會會員尤宜共知此義！雖或有少數人之衝突，亦不可不慎其微漸，以免黨見橫生，而負一般社會之期許。切切。總統孫文。正月三十日

## 第三十六章 丁未安慶徐錫麟之役

徐錫麟略歷

革命之經營

軍政界之活動

先期發難之原因

鎗擊恩

銘時情形

拒戰及被擒情形

審訊及供辭

就義時情形

黨案之株連

光復軍告示

清吏之文電

【徐錫麟略歷】

徐錫麟字伯蓀，浙江會稽東浦鄉人也，幼矯虔器，過手輒毀，父憎之；

年十二，挺走錢塘爲沙門，家人蹤跡得之以歸。讀書慧，善算術，尤明天官，中夜常危視列宿，所圖天象甚衆。又自爲渾天儀，徑三尺，及所造學校地勢圖，然未嘗從師受也。稍長習田農事，聞崑山多曠土，欲往開治，不果。旋以諸生中副榜，既復悔之；乃專從事教育，尤熱心桑梓公益。創辦之始，邑人嘖有煩言，久之漸欽其識。庚子夏，義和拳起於北方，錫麟在鄉謀辦團練，爲人所尼，中止。辛丑九月，錫麟見舉爲紹興府學校算學講師，知府熊起蟠敬重錫麟學問，招爲門下，任之甚專，錫麟由是得發揮其才。尋轉副監督。在校四年，弟子益親如家人。曾乘間至日本考察大阪博覽會，順道遊東京；是時正值俄約問題興起，留學生自編義勇隊，受日政府干涉，改名軍國民教育會；浙江學生因章炳麟言革命入獄事，開會於

牛込區赤城元町清風亭，錫麟出資贊助其事。會所中遇陶成章龔寶銓，相談頗洽；散會後即偕其徒張某訪成章於駒込追分町浪花館，成章導之以見松江鈕永建，相談宇內之大勢，錫麟大悅，顛覆清政府之念由此益專。遂購圖書刀劍以歸；歸益盡力公事，與同志數人建蒙學於東浦，名曰熱誠；又規建越羣公學，復設一書局，遍置各種書籍，號曰特別書局，欲以其所出書強售各學校，爲人所擠，退副監督任。錫麟嘗置一短銃，行動與俱，俄人既寇遼東，錫麟聞之慟哭，畫俄人爲的，自注丸射之，一日輒試銃數十次，由是鎗術至精，彈無虛發；其狙擊國仇之素志，蓋非一朝一夕矣！

【革命之經營】甲辰冬，錫麟以事過上海，寓於五馬路周昌記，因至虹口愛國女學校訪蔡元培，陶成章亦在焉。時元培與皖甯諸志士組織一祕密會，名曰光復，邀錫麟入會，從之；成章因盡以已所經營者告之。錫麟歸紹興，乃從事於會黨之聯絡，盡交其會豪，旁及金華諸府；由是草澤間往往知其名。次年正月與弟子數人遊行諸暨嵊縣義烏東陽四縣，自東陽至縉雲，晝行百里，夜止叢社，幾及二月；多交其地奇才力士。歸語人曰：遊歷數縣，得俊民數十，知中國尙可爲也。初，紹興城中有大善寺，天主教會欲得之，陰搆諸無賴，脅寺僧署質券，爲質於教會者，紹興士大夫皆怒弗敢言，錫麟憤而登壇宣說抵拒狀，衆歡踊，卒毀

勞，教會謀遂衰。錫麟念士氣孱弱，倡體育會，月聚諸校弟子數百人習手臂注射，復以浙省會黨知識淺闇，非加之教練，以兵法部勒，不能爲用，乃與成章寶銓等建立大通師範學校於紹興，於普通科目外，尤重兵式體操，六閱月而課畢，由是綠林豪傑麇集其間，而勢力亦益盛，官吏莫之知也。

【軍政界之活動】大通學校成立後一年，陶成章提議捐官圖得政權之策，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錫麟寶銓咸贊成之。因向富戶許仲卿假資，前後得金五萬元；錫麟捐納道員。成章寶銓及陳志軍陳德毅等各獲知府同知等職。錫麟遂偕馬宗漢等十三人赴日本，因外務省通商局長石井菊次郎之介紹，求入聯隊，不許；欲入振武學校，以短視不及格；居數月歸國。是時章炳麟繫上海獄二載，將屆期滿，風傳清吏將行賄獄卒毒殺之，錫麟爲之奔走調護，設百計以謀出之，不得；復東渡日本，與成章陳伯平等圖入陸軍經理學校，又不成。時囑其友某學造紙幣，曰：軍興餉匱，勢將鈔略，鈔略則病民，亦自敗，洪秀全事可鑒也。今計莫如散軍用票，事成以次收之，然軍用票易作僞，宜習其彫文織練，令難作易辨，子勉學之！議既成，遂與陳伯平馬宗漢歸國，旋偕曹欽熙北上，出山海關，漏走遼東吉林諸部；至輒覽其山川形勢，早俠客馮麟閣，與語甚洽。是歲淮安徐海大飢，錫麟援例加納捐資，以道

員赴安徽試用。錫麟志在擢得政權，傾覆滿虜，故初得洩員，對於各省督撫無所不遊說，自袁世凱、張之洞、及浙江巡撫張曾敫、湖南巡撫俞廉三，皆中其說，爲通關節書。鎮浙將軍滿人壽山亦受錫麟倭刀，爲其用。乙巳冬到安徽，歲暮卽主陸軍中學，逾年移主巡警學校，日中戎服自督課，暮卽置酒請諸軍將士，又買衣服，給彈丸，諸生益尊崇錫麟，陸軍士亦多欲附者矣。安徽巡撫恩銘謂錫麟能，奏請加二品銜，然聞人言日本學生多隱諷，稍忌之。先是錫麟初至安慶，所得武備學校差使，每月所入不過數十金，不敷所用，乃遣其妻歸鄉；又以未爛官場陋儀，屢爲同僚所竊笑；欲聯結兵營，則又口操紹興土音，事多隔閡，鬱鬱不自得；屢欲掉首返浙，同鄉僚屬勸留之。錫麟亦以與浙撫張曾敫交涉已稍有破裂，恐歸杭城，亦復難收效果。正在徘徊觀望間，俞廉三又以函囑恩銘，稱錫麟有才，務加重用，恩銘答廉三，以門生正欲重用之，毋勞老師懸念等語；遂卽改徐爲警察會辦。所入較多，錫麟因得稍行佈置。尋恩銘又加授錫麟以陸軍學校監督之職，因其行爲奇特，爲收支委員顧松所疑，譏之恩銘，恩銘不信，召錫麟戲之曰：人言汝革命黨，汝其好自爲之。錫麟答曰：大帥明鑒。自是錫麟內不自安，而急欲發動之心與時俱進矣。

### 【先期發難之原因】

錫麟與秋瑾原有皖浙二省同時起事之約，時秋瑾在浙運動已告成

熟，遂派陳伯平數數往來浙皖之間，約錫麟尅日大舉。五月初旬，伯平偕馬宗漢同至安慶，寓於錫麟公館，日夜謀起革命軍，尙未有成議。十二日伯平宗漢至滬，瑾自紹興來，告伯平以危機已露，并訂五月二十六日師期，伯平即以函告錫麟。未幾遂與宗漢乘輪返安慶。錫麟先接伯平信，知事已露，不能中止，然欲後浙江師期二日舉事，因恩銘欲赴其幕友張次山母八旬壽辰，而張母生日適爲五月二十八日，錫麟不得已乃改爲二十六日。錫麟之不能稍忍須臾以待時機者，非僅爲浙江師期之約也。先是滬上偵探捕獲黨人葉仰高，仰高景甯人，呂熊祥之同鄉也，因與熊祥有交，得略識光復會秘密內情，既爲偵探所獲，遞解至南京，端方派員訊問，仰高將所知者姓名供出，且言已入官場；然仰高之所供，又非其人之眞名，乃係會友兩件往來及外人交涉所假定之別號，是爲官名，並非人名，然又取其與人名相近似者，端方不知其詳，即將此等名姓電告恩銘，囑其嚴拿，恩銘以錫麟爲警察分辦，召與商議，即以端方之電文示錫麟，而不知其間之一人，卽係錫麟之別號，乃伴爲不知。卽辭恩銘歸堂，召巡警數名，授以恩銘所授人名一紙，使其細爲察訪，於是而覆恩銘云：職道已派人查拿去矣！恩銘信之不疑。錫麟知事機已迫，稍一退步，前功盡棄，屢欲乘機起事，既聞浙江之約，乃決計先殺恩銘，以求一逞！又以其時皖省雖有常備軍兩標，其第一標方從事於操練，

未發鎗械；第二標又悉新徵之兵，不諳操法；緝捕巡防各隊兵單人少，其餘綠營則行伍空虛，未經訓練，無事坐食而已。故在此時發難，亦爲機不可失；於是陰約各機關速爲準備，訂期五月二十八日同舉。

【起事之計畫】二十八日本爲巡警學堂兵生班舉行畢業式之期，連日校中考試將竣，照常應由巡撫親臨大考，以便撥充站崗，爲東西兩區巡警地步，徐錫麟卽欲於是日盡殺恩銘及諸滿員，此外文武各官可以不鞭而驅，不策而馳；事定卽溯江直下，襲取南京爲根據地。會恩銘以二十八日須祝幕府張次山母壽，令改期二十六日，錫麟力言爲期太促，趕辦不及，恩銘傳收支員顧松問之。松唯唯從命，錫麟慮堅持則謀將洩，而從之則後援尙未至，顧業已無可如何，不如先發以待天命，遂從之。期近，日召諸生演說時事，慷慨激昂，繼之涕泣，惟以時日太促，所約他處同志多未至，而皖中同志某某等則以關係尙淺，未敢預約，與密謀者僅伯平宗漢數人而已。二十六日晨，錫麟早起，偕伯平宗漢到巡警學校，召集學生演說，謂我此次來安慶，專爲救國，并非爲功名富貴到此，諸位也總不要忘救國二字，行止坐臥咸不可忘，如忘救國二字，便不成人格。反覆數千言，淋漓痛快，聞者悚然！然衆學生咸不察其命意之所在。既而又曰：余自到校以來，爲日未久，與諸君相處，感情可謂和洽，余於救國二

字不敢自處，安全之地位，故有特別意見，再有特別辦法，擬從今日實行，諸君當諒余心，務祈有以佐余而量力行之，是余所仰望於諸君子也。語畢而退。

【鎗擊恩銘時情形】是日晨八時，恩銘即到校，爲時特早，未幾三司道府縣各印委人員五十餘先後至。九時恩銘將陞座閱外場操演，錫麟請先考內場功課，恩銘率司道等入第三進禮堂，錫麟戎服立階上，伯平宗漢立堂側，先由官生等列隊行鞠躬禮，恩銘甫回答畢，兵生正擬行禮，錫麟遽向前行舉手禮，隨呈學生名冊於案上，卽云：回大帥，今日有革命黨起事，蓋與伯平宗漢二人預約之暗號也。恩銘方愕然，詢曰：徐會辦從何得此信？語未畢，伯平上前猛向恩銘擲一炸彈，不爆發；恩銘驚起。錫麟曰：大帥勿驚！這個革命黨，職道終當爲大帥拿到。恩銘曰：何人？錫麟卽俯首向執統內拔出手槍兩枝，搗左右手向恩銘施放，曰：卽職道也。恩銘驚駭問曰：會辦持槍何用？豈要呈險乎？語未畢，而子彈已至。文武兩巡捕搖手阻止之，而彈亦至。錫麟之本意欲以一槍擊死恩銘，當卽轉向左以擊藩司，復向右以擊臬司，而令伯平宗漢分擊兩傍侍立之各道府州縣官；不料其眼近視，不能識其命中與否，遂向恩銘亂放，伯平宗漢亦隨之而亂放。恩銘身中七槍，一中唇，二穿左手掌心，三中左腰際，餘中左右腿，皆非致命傷也。文巡捕陸永頤武巡捕車德文擁衛恩銘不去，錫麟用槍擊



恩銘時，永頤以身翼之，身中五槍，均中要害，德文亦受重傷。彈盡，錫麟歸室內裝彈，恩銘左右背負恩銘將逸出，伯平自後追放一槍，由尾間上穿心際，潘司馮煦命戈什背負恩銘入轎中，兩足拖於轎外，狼狽抬回撫署。恩銘猶能大呼務將錫麟拿獲收監。司監文武各官：道員巢鳳儀傷腿，首府龔鎮湘傷背，餘皆乘機潰走；或由後院折牆而出，或由前門逸去，錫麟先命門者關門，門者不從命，致諸官得以逃走。錫麟怒擊殺門者，顧松已逃至門外，由宗漢捉回，叱令跪，松叩頭乞命，錫麟叱爲奸細，連劈數刀，不死；由宗漢用槍斃之。恩銘既回署，立延教會同仁醫院英醫生戴璜，命取出子彈，戴璜答以非剖腹不能出之，恩銘時已不能言，惟以手指腹，促其速割，乃一剖再剖，不見彈之所在，未幾遂死。

【拒戰及被擒情形】當變起時，人情恐慌特甚，錫麟手握雙槍，面容施放，口中猶稱大帥放心，故禮堂以外，皆不知槍聲所自起，一聞刺客二字，各官乃鳥獸散，多不知是錫麟所爲也。恩銘既逸出，錫麟卽拔刀臨禮堂，拍案大呼曰：撫臺已被刺，我們去捉奸細，快從我革命，諸生驚愕不知所爲。錫麟率伯平宗漢二人，左執刀，右持槍，橫目視諸生，大呼立正，向左轉，開步走，各學生從錫麟出校，欲先至撫署，聞已有備；乃折回至軍械所。錫麟領前，宗漢居中，伯平殿後。其在錫麟後之學生均棄槍逸去，從入軍械所者三十餘人，軍械局提

調候補道周家煜投庫鑰溝中而逃。錫麟入據後，命伯平守前門，宗漢守後門，將護勇盡行殺死。令學生取局中所存新舊各槍砲試用，皆不得手。復命開倉取槍桿子彈，以覓匙不得，莫能爲用，僅將巨砲五門運出裝子彈，亦缺去機鐵一塊，遍尋無着。時藩臬各司購捕錫麟，懸賞至三千金；頃之又加至七千金。錫麟因虛有槍砲，無所用之。正躁急間，清兵已至，初至者爲新軍，其隊官與錫麟頗有交誼，與錫麟部各舉槍行禮，殊無敵意。繼至者爲巡防營，統兵者緝捕營管帶杜春林，中軍兼巡防營標統劉貞等，向錫麟部取攻勢，錫麟督學生拒戰，自十二點鐘起直至四點鐘止，伯平死。宗漢謂錫麟曰：事已無成，不若焚去此軍械局與清兵同燼。錫麟曰：我輩所欲殺者滿人，若焚去軍械局，卽是不辨黑白，全城俱燼矣！遂不許。未幾清兵破牆而入，緝捕營勇死者三名，傷者數十人。學生死者一名，傷者數人。軍械所庫房堅固，未易攻破，清兵多不敢上前，藩司馮煦派道員黃潤九，邑令勞文琦，前往督催，依然不進。馮煦乃出示：獲錫麟者賞萬金！於是各告奮勇，將軍械所打開，竟無一人在內，但見錫麟軍帽戎衣而已。知已改裝出走，報至撫署，清吏各相顧失色，尋爲哨弁杜某弑於軍械第三重室內；宗漢去半道，亦被逮；先後捕繫學生及役夫二十一人。復於巡警學堂錫麟寢室內起出光復軍大旗一面，上書四言韻語，寓光復起義之意；子彈四箱，槍械多枝，刀三十把，

討虜大元帥印一顆，光復會軍政府告示百餘張，并黨人書信八件；又在錫麟公館搜獲炸彈數枚，書信多件；中以沈鈞業及其弟偉函件爲最多。是役也，清吏死者卽爲恩銘、顧松、陳永頤諸人，受傷者有巢鳳儀、龔鎮湘諸人；學生死者三人，傷者數人，清兵死者百餘人，革命黨人之死者僅有三人，卽錫麟、伯平、宗漢是也。

【審訊及供詞】 錫麟解至督練所，卽由撫幕張次山、藩司馮煦、臬司聯裕同訊。聯合錫麟跪，錫麟曰：「爾還在洋洋得意！若慢走一刻，卽被余殺。」馮煦曰：「中丞爲汝之恩師，汝何無心肝乃爾？」錫麟曰：「彼待我誠厚，然私惠也；我之刺彼，乃天下之公憤也，」  
「爾又問曰：『爾究係孫×之黨否？』曰：孫×不足以指揮我，此事僅我與我友宗漢子光復子所爲；其隨攻軍械所之學生實不知情，當時我以槍迫之，不得已而隨行，我之罪，我一人當之，寸磔我身可矣，幸毋累他人！」因問曰：「新甫（恩銘字）死未？」臬司聯裕給之曰：「未也，僅受微傷耳，經醫診治已全愈，明日當親自訊爾。」錫麟聞言，垂首不語，聯裕又曰：「爾知罪否？明日當剖爾心肝矣！」錫麟悟而大笑曰：「然則新甫死矣！新甫死，我志償；我志既償，卽碎我身爲千萬片，亦所不惜，區區心肺，何屑顧及？」且指聯裕曰：「爾幸不死。」聯裕大震幾踣。既而曰：「殺爾固無濟，卽不濟，爾庸何傷？我本擬先殺恩銘，次

端方，次鐵良良弼。」馮煦曰：「爾平日常謁見撫臺，而不擊之於私室，乃至今日始擊之，何也？」曰：「署中私室，學堂公地，大丈夫作事須令衆目昭彰。」又問其同黨共有若干？堅不答。更問教習中有同謀者否？曰：「此輩爲衣食起見，無一足與謀者。」因授以紙筆，謂曰：「請自書數語，備作供辭可乎？」曰：「可」其供辭經清吏發表如左：

我本革命黨首領，以道員就官安徽，專爲排滿而來，投身政界，使人無可防覺。滿人虜我漢族將近三百年矣！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牢籠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膨脹權勢；然實滿人之妄想！以爲一立憲卽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程度不尙立憲；以我理想：立憲是萬萬做不到，若以中央集權爲立憲，越立憲，我漢人越死得快。我祇拿定革命宗旨，一旦乘時而起，殺盡滿人，自然漢人強盛，再圖立憲不遲。我善志排滿已十餘年矣，今日始達目的。本擬殺恩銘，再殺端方、鐵良、良弼，爲漢人復仇；乃竟於殺恩銘後，卽被拿獲，實難滿意。我今日之意，僅欲殺恩銘與毓鍾山（名秀）耳。恩銘已擊死，可惜便宜毓鍾山。此外各員均係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趙廷寶他要拿我，故我亦欲擊之；惜彼走脫耳！爾等言撫台是好官，待我甚厚，誠然；但我既以排滿爲宗旨，卽不能問滿人作官之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惠；我殺

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查革命黨甚嚴，及當面囑我拿革命黨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發以制之。且欲營衆替他殺死，此外文武官吏不能不服從我，直下南京，可以勢如破竹，我從此可享大名，此實我最得意之事。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已一併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將來不能與我大名並垂不朽，未免可惜，所論亦是；但此二人實有學問，在日本均知名；以我所聞，在軍械所擊死者爲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良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稱，并無真姓名。若爾所說已獲之黃復，雖係浙人，我不相識，衆學生程度太低，無一可用之人，均不知情，爾等殺我，剝我兩手兩足，將我全身砍碎均可，不要冤殺學生！彼等皆是爲我誘逼而死。革命黨雖多，在安慶者實我一人。爲排滿事欲創光復軍，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二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與孫文宗旨不合，他也不配使我行刺，我自知卯死，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我名，不勝榮幸之至！

供畢，清吏復訊馬宗漢，宗漢不屈，後經審問多次，乃供云：

馬宗漢，字子畦，年二十四歲，浙江餘姚縣人，胞伯叔馬斌係兩榜進士，補廣東德慶州，署鶴山縣，殉難；祖名道傳，祖母徐氏；父名雲驥，曾入學，母陸氏，祖父已故，父

母俱存；娶妻岑氏，兄弟二人，兄名宗周，我二十一歲蒙陳學台考取入學，我三十一年歲底出洋，到東京進早稻田大學預備科，去歲三月因接家書祖母病重，即乘輪回浙，與同里陳伯平結伴，同坐三等艙。陳伯平又名淵，字墨峯，現改名陳澄，字伯平，適徐錫麟亦坐該船頭等艙，錫麟向與伯平相好，我由伯平介紹始認識錫麟，彼此交談，他主革命爲漢族復仇，勸我亦持此主旨，我兩允而心未許。至上海寓周昌記棧，次日我先由甬回家，他們說欲回紹，以後未曾會面。至十一年歲底，徐錫麟來一函云：會辦陸軍小學堂，叫我即來皖，我未答。今歲四月初七日我至上海，應浙江鐵路公司股東會，又遇陳伯平，說徐錫麟現任會辦警察，有函叫他去以襄警務，約我同去；我說未習警務，去有何用？他說徐錫麟在皖聲名頗著，恩撫亦重之，卽非警察，亦有別事可就，我遂同陳伯平於五月初三日到皖，寓於徐錫麟公館內。徐錫麟與陳伯平密說，不過說革命而已。十二日徐錫麟叫陳伯平往上海購物，我因在此無事，卽與陳伯平同往，仍寓周昌記棧。有一天陳伯平叫我同去買印字機，至念一夜間，我回棧見陳伯平適藏手槍，我問何用？他說衛身必須，遂收藏衣箱內。念五日午前到皖，逕至徐公館，陳伯平着人至學堂請徐錫麟回，密語多時；徐錫麟說明恩撫台至學堂看操，可開槍打死他，就起革命軍；我說怕不

能，他說都佈派好了，你不要怕，你到此地，不由你不答應，並說打死撫台後，他就是撫台，逼他們投順，他們亦不得不服從他；他又說打恩撫台後，可占軍械所電報局製造局督練公所，他們無兵符，無軍械，無路可通，及南京得知，我已早到南京矣！所懼者，打死恩撫台後，學生逃散矣，我祇要將門口斷住，不許他們走散，就可成事。排滿告示是陳伯平做的，殺律是徐錫麟擬的，告示先印一張，嫌字小，錯字亦多，又由陳伯平改作的；每件印刊四五十張，我亦幫同印的。陳伯平與徐錫麟拿出五枝小槍，約六七寸長，每槍裝子五粒，陳伯平拿一枝槍，將子安放好，遞給我藏在身上，又將槍子一盒。其餘四枝槍是徐錫麟陳伯平分帶身上。徐錫麟夜半回學堂宿，陳伯平與我在徐錫麟公館宿。念六日九點鐘時陳伯平約我同到學堂，先到潘教習房，潘因天熱，叫我們脫大衫，我們恐露出褲袋內手槍，說要見會辦，不肯脫；復到石教習房，石也叫我脫衣，我們也不脫；坐談一會，並吃點心，那時恩撫台就到了，徐錫麟叫我同陳伯平到東邊房內，恩撫台到堂上來，我合陳伯平站在房門外，聞有槍聲，知是錫麟開放，陳伯平拖我衣，令我跟他一同出來，陳伯平也把鎗開放，我害怕不敢開放，此時恩撫台已被打倒，只見跌跌倒倒，紛紛亂跑，徐錫麟向大眾說：不要怕！他即將那戴金頂的人罰跪，說他是奸細

；並拿出幾封信，說是害恩撫的憑據，旋由陳伯平收納懷中。學生們問此人是那樣的？徐錫麟說他是刺客打恩撫台的。遂拿出洋刀將此人砍傷，陳伯平又打一槍，登時死了。徐錫麟就喚學生們跟他來聽他號令，到大堂拿出槍來，每學生給槍子一把，先喚他們歸隊；學生們不願去，復使陳伯平手拿雙槍，把學生們趕來，纔有四五十人，也有拿槍沒額子的，也有幾人沒持槍的，徐錫麟言我們警察有保護治安責任，喚學生們跟他去，不能私逃，逃者即殺。徐錫麟手持洋槍在前督隊，我在中間與學生們同走，陳伯平在後押隊，同到軍械所，除沿途私逃，約剩學生二三十人；錫麟言守住軍械所，事即可成；即派幾個學生拿槍守住大門，不准人出入。陳伯平在前門，因我胆小，令與無子彈學生守後門。復開開槍聲，我出視外面兵到，知不能敵，見學生們皆有怨言，旋皆踰牆而走，我也害怕，亦踰牆跑去，被兵役拿獲，約在一點多鐘時候。以後徐錫麟陳伯平我均不知。念八日大帥命我至軍械所認屍，始知陳伯平已經被兵丁打死了，又知徐錫麟已正法了。我被執時改名黃福者，自知罪大，恐累及家族耳。及認屍時先言馬子哇者，希望不再追究馬子哇耳。至於徐錫麟革命同黨光復會名目，我均不知情。現獲之徐偉盧宗嶽，我皆在日本會過的。徐偉是徐錫麟胞弟，盧宗嶽是錫麟作紹郡學堂教習門生，於五月初十日



聞錫麟發電喚來，爲謀警察差事，我亦知道的。今蒙嚴訊，所供是實。

【就義時情形】時各司道聚議，欲援張汝祥刺馬新貽例，剖心致祭。聯裕毓秀皆主先挖心後斬首之說，勞文綺附和之，馮煦力持不可。曰：「斬首，國法也；挖心，私刑也；不得以私廢公！」然卒不能阻之。遂定斬首後再挖心。當晚由宋芳賓勞文綺監斬於東門轅下，時年三十五也。復將心挖出，置碟內供於恩銘屍前。衛隊某並取其肝烹而食之，謂味既美。三司幕友皆紹興人，爲錫麟同鄉，聞有剖心之說，先將錫麟之陰囊擊碎，故割頭剖心之時，錫麟已賓天久矣。其屍旋用四塊板封釘，置於露地，大雨傾盆，一日夜不止，二十七日午前始掩埋於北門外。錫麟臨刑前，先拍小影，而神色自若；曰：「功名富貴，非所快意；今日得此，死且不憾矣！」馬宗漢繫獄五十日，清吏窮問黨羽，拷掠楚毒，均所供如前；卒未供開一人。至七月十六日，清吏殺之於安慶獄前。

【黨案之株連】清吏既殺錫麟，遂嚴究同黨，大興黨獄；從錫麟書箱檢出書信多件，中以沈鈞業及其弟偉函件爲最多。鈞業本錫麟學生，師生交情甚密，錫麟與之謀事者；偉係錫麟母弟，與其兄不和，嗣因見乃兄爲道員，始與通信，然信內言非關革命事宜，不過措辭曖昧，遂爲清吏所疑及之耳。未幾，清吏獲一盧宗嶽，宗嶽亦錫麟之門徒，其來皖城，實由錫

麟招之勦辦警務，不期適逢其會，遂遭拿問。宗嶽與偉同來，偉實見愈廉三於湖北，求爲介紹於端方，欲謀出身之路；舟至大通，聞錫麟闖事，過安慶不登岸而去，被獲於江。後宗嶽以無罪省釋。偉深以此事恨其兄，乃更遷怒其嫂，供稱其嫂王氏與秋瑾同主張革命，且供出錫麟同事人陶成章、龔味蓀、陳志軍、陳德毅、沈鈞業及秋瑾兩人，繼又牽及錫麟有交之紳學界數十人。清吏據其供辭，遂電浙撫請搜查大通學堂，及查拿陶陳龔沈沈等，而紹興之獄以起。徐雲王振漢以留學日本得免，江督端方猶頑頑捕徐父，馮煦力持異議，據其諭子書有忠君愛國之語爭之，得免。端方對於此案力主嚴辦，馮煦陞授皖撫後，意主寬大，不欲多所株連，人心稍安。徐偉繫獄數月，旋亦釋放，茲附錄徐偉供詞如下：

徐偉年三十二歲，浙江山陰縣人，住東浦，祖父已故，祖母易氏，年八十五歲；父觀鳳鳴、字梅生，別號雙呆主人，年五十三歲；兄弟七人：長兄錫麟，號伯蓀，癸卯本省鄉試副榜；生員行二，號仲蓀，已亥年蒙文學憲考取入學；娶妻陳氏，生有一子，年尙幼穉；三弟錫麒，號叔蓀，娶妻湯氏；四弟錫驥，號季蓀，娶妻潘氏；五弟號培生，六弟號蓀生，七弟叫念一，均年幼；有四妹，僅二妹出嫁於張姓。大嫂是同縣柯橋王倍卿之女，曾往出洋，改名振漢。生員家有田地一百畝，值錢七八十千文，又在紹興開設天生

綢莊，資本約六七千銀子，是生員家獨開的；錫麟用錢過多，父親把他分出，餘產未分。錫麟於癸卯年同紹興府學堂東文教員日本人名平賀深造到日本大阪赴博覽會，纔認識陶煥卿龔味蓀，回國後即放言無忌，父親屢次教訓他不聽，所以把他分出，因錫麟會出纒於已故伯父爲嗣也。乙巳年錫麟先辦體育會及紹興學堂，每月會操一切；錫麟又辦大通師範學堂，陶煥卿龔味蓀同住大通學堂，沈鈞業卽覆生，任教科；有會稽人陳子英出資開辦，陳淑南亦從中襄助，生員見其時時演習兵式體操，心竊危之。錫麟常開演說會，主張民權。那年夏間，生員因科舉已停，游學日本法政大學，錫麟與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蓀、陳淑南、陳墨峯卽陳淵，到日本，初想進聯隊，不得進去；後想進振武，因體格不合，又未得進去；纔倡革命排滿等邪說。陶煥卿曾習日本催眠術，作有中國民族消長史，在各書坊銷售，與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陳墨峯並錫麟散佈邪說，盡人皆知。生員因宗旨不合，屢勸錫麟，不聽。錫麟自回本國後，曾到東三省一次，至其所謀何事，及光復會情形，生員實在不知；陶煥卿、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四人諒無不知。此四人與錫麟交甚密，以革命爲口頭禪，按照革命拿辦，明正典刑，決不冤枉。現在錫麟已誅，將來拿獲陶煥卿等，若供有生員同謀入會事，情願甘伏法無怨。大嫂徐王氏到

日本後，改名振漢，與女學生秋瑾爲友。秋瑾屢次演說，以革命排滿爲宗旨；振漢遂爲所惑，亦主革命。上年三月間，大嫂同錫麟回國，麟纔以道員分發安徽，屢次致書生員，皆有中國腐敗須整頓等語，生員屢次勸他切勿鹵莽疎略，實因在此。在日本時與沈馥生卽沈鈞業會過，他談起麟信言：錫麟在東三省親見滿漢不平，可以運動馬賊應援等事，所以生員致錫麟信內，勸其與馥生通信尤要留意等語；總以爲空發狂論，竟不料作此亂臣賊子之事，牽累父母，萬死不足蔽辜！生員委實無同謀知情等事。錫麟又有信云：安徽軍界學界無可整頓，想回浙江辦學堂，可以自由；生員信內所稱浙皖辦事自酌定，生員不敢操末議數語，卽指軍界學界而言，實未預知謀爲叛亂等事。生員於今年五月十九日到神戶，坐神戶神奈川丸船二十三日到上海，與盧鍾獄會遇，說接錫麟電卽來皖，他想來安省圖一警察差事，生員本想往武昌見表伯俞廉三，托其於畢業後謀一効力地步，帶有水晶圖章等物致送表伯，因便道安慶看錫麟，纔邀盧鍾獄到周昌記棧房同住，以便結伴到皖；因盧鍾獄無錢，生員幫他同寫船票，二十七坐新豐二號官艙，上船時卽見新聞報內載安撫於二十六日看操，被槍擊傷，生員以爲學生放槍誤傷；船到大通停泊，聽聞撫台被人謀害，兇手係道員徐，並說兇手已被拿獲正法；生員知道必是錫

麟鬧事，恐被連累，遂不敢到安慶。問盧鍾獄可上岸否？他說既到此，只可上岸往看友人。生員知道他無錢，遂借洋五十元備作回浙盤川，生員遂改買漢口船票上行，路過九江，經警局查拿解到安徽的。聽說生員父母因錫麟事受累，如果蒙網開一面，生員願以父母之罪加於生員之身，雖死不辭。至現獲之馬子畦，在日本見過幾次，他到安慶先不知道，是到案後見面纔曉得的。錫麟信內提及陳墨峯要到安慶，生員因墨峯素有多學名譽，故在錫麟信內提及的。墨峯本名淵，及生員到安慶，始知改名澄字伯平。女學生秋瑾，紹興人，前在紹興府演說，主張民權，不願立憲，並與陶煥卿等時相往來，是曉得的；若現在紹興起事，實不知情。今蒙嚴審，生員歷次親書供單，均照此供；實不知錫麟光復會名目，並沒預聞謀爲叛逆及知情不發情事。家中父母們也不曉得錫麟所做事情，求恩典。再陶煥卿、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沈鈞業、陳墨峯等是錫麟革命同黨，生員是知道的；將來拿獲，可以對質。此外同學同鄉不是革命黨，不敢妄指，所供是實。

【光復軍告示】 清吏搜獲錫麟所製光復軍告示多件，錄其原文如左：

爲曉諭大衆，翦滅滿夷，除暴安民事：維我民族立國千年，文明首出，維古舊邦；乃自

滿夷入關，中原塗炭，衣冠掃地，文憲無遺，二百餘年偷生姑息虐政之下，種種難堪，數不可罄！近則名爲立憲，實乃集權中央，玩我股掌，禁止自由，殺虐志士，苛虐無道，暴政橫生，天下擾擾，民無所依，強隣日逼，不可終日，推厥種種罪由，何莫非滿政府愚黔首虐漢族所致！以是予等懷抱公憤，共起義師，與我同胞共復舊業，誓掃妖氛，重建新國；圖共和之幸福，報往日之深仇；義兵所臨，秋毫無犯，各安舊業，我漢族諸父兄弟各安生業，無庸驚疑！如本軍軍士有來侵犯者，可首告軍前。本 當治以應得之罪，勿稍寬縱。至若有不肖匪徒妄譏義帥，結衆抗衡，是甘爲化外，自取罪戾，當表示天下，與吾漢族諸父兄弟共誅之！此諭。共和二千七百五十二年 月 日

一 滿人不降者殺

一 反抗本軍者殺

一 乘機打掠者殺

一 造謠生事妨害治安者殺

一 仍爲漢奸者殺

【清吏之文電】彙錄是役清吏往來電文如下：

（其一）恩銘遺摺

竊奴才以庸愚之質，迭荷聖恩，擢膺疆寄，自上年三月底抵任後，深維時艱孔亟，非奮發不足圖強，故將與學練兵巡警實業諸要政同時並舉，業經迭次奏陳。適值晉北水災，籌賑籌捐，辛苦經營，十閱月甫能告竣。本年沿江一帶，梟會各匪，徧地充斥，加以孫黨勾結，時虞蠢動；奴才迭派員弁四出偵緝。五月望後探得孫黨密運軍火，經由江浙皖南各處，當經電知督臣端方一體嚴緝；奴才特派專員，按照所由道路密爲搜捕，并面諭文武各員嚴加防範，諄告會辦巡警處試用道徐錫麟，令其緝拿革命黨。詎本月二十六日巡警學堂甲班學生畢業之期，奴才於辰刻率同司道親往考驗，方整齊行列之際，突見徐錫麟率領外來死黨數人，皆手持雙槍，向奴才連環轟擊，相距不及五尺，聲稱今日起革命軍；奴才受傷甚多，隨同之文武員弁死傷各數人。奴才當即回署，仍示以鎮靜，以安民心，一面諭飭各營隊分途嚴防。詎徐錫麟遁入軍械所，又復添隊圍攻，業將大概情形電奏。奴才受傷雖重，而神志頗清，語音亦朗，猶冀不至於死；乃經西醫啓視，除左手右腿腹部三傷外，左右膀首及下部復有槍傷四五處，皆已前洞後穿；而腹部一傷，槍子

未出，奴才自覺子往上行，將攻心際；西醫云非剖開不能取出，奴才今年六十有二矣！奏刀之際，生死尙不可知，特令奴才之子咸麟至前，口授此摺。奴才死不足惜，顧念當此世變方多，人心不靖之時，不得不竭盡心力，以報國恩，奴才實不瞑目。徐錫麟係曾經出洋分發道員，思以其係前任湖南撫臣愈廉三之表姪，奴才坦然用之而不疑；任此差甫兩月，勤奮異常，而不謂包藏禍心，身爲黨首；欲圖革命，故意捐官；非惟奴才所不防，抑亦人人所不料！惟是仕途庸雜，流弊滋多，出洋之學生良莠不齊，奴才復願我皇上進用之時慎選之也。奴才身受其禍，或足以啓發聖明。至於奴才在安徽所辦各事宜，法政師範各學堂，次第畢業；所練混成一協步隊，編成騎礮工輻各營隊，亦尙期可以就緒；軍械馬匹尙須添購，奴才又訂造兵輪一艘，正在估價繪圖；墾牧樹藝及丈量沙地兩事，大剋所在，已有端倪；繼奴才任者當能匡所不逮，無俟奴才贅言。奴才自在山西行在獲觀兩宮，仰承聖訓；自後迭蒙遷擢，均未召令來見，犬馬念主，從此更無重見天日之期！望闕長辭，此恨何極！伏枕哀鳴，不勝哽咽悽愴之至！謹奏。

（其二）藩司馮煦致清政府電

北京外務部軍機處鈞鑒：安撫恩銘晨被巡察學堂會辦徐錫麟率外來死黨轟擊數傷，延至



未刻出缺。徐錫麟拒捕已就獲，據供係革命黨首，著志十餘年，先殺恩銘，後殺端方，良良弼，並無別語。徐錫麟未便久稽顯戮，立即在轅門前正法；援張汝祥刺馬新貽辦法，剖心致祭，恩銘口授遺摺，另摺代呈。除將印信封存外，所有安徽巡撫因傷出缺，應請速賜簡放，請代奏。安徽布政司馮煦宥。

（其三）藩司馮煦再致政府電

北京外務部軍機處鈞鑒：昨以撫臣爲徐匪槍傷出缺，當將徐逆拿獲正法電請代奏在案。查昨日在場被擊殞命者，文巡捕陸永頤，巡察收支委員顧松二人；被傷者有候補道巢鳳儀、安慶府龔鎮湘、武巡捕車德文三人；各官隨從人役亦多有受傷者。巡兵爲徐匪脅往軍械所者，不過三四十人；省城人心洶洶，徐匪正法後，隨即安貼，現張告示專辦罪首，不牽涉旁人，學界軍界均尙安靜，似可保安，請代奏。安徽布政司馮煦叩沁。

（其四）江督皖撫會奏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承准鈞電開，奉上諭安徽匪黨滋事，著端方等督率派往各員妥爲布置，散脅擒渠，所擒餘黨，迅即訊明奏辦等因；欽此。查徐匪係浙江山陰縣人，去歲報捐道員到省，本年二月委巡警處會辦，五月二十六日學生畢業，恩撫蒞堂大考，徐

匪徧請司道府等至堂宴會，擬先宴會後行畢業禮，飲酒時閉門，爲一網打盡之計，恩撫不准。自疑謀敗，卽放炸彈，不燃；旋與其黨陳伯平各持槍向恩撫猛擊，恩撫身被數傷，同時救護恩撫者，文巡捕陸永頤受傷身斃，武巡捕車德文受傷，候補道巢鳳儀安慶府龔鎮湘各受傷而不甚重，煦與司道等護恩撫回院，尙大聲飭令速捕徐錫麟，因受傷甚重，卽於是日未刻出缺。徐匪旋又擊斃巡警處收支委員顧松，指爲奸細，迫脅學生往軍械所。煦與司道所派之緝捕巡防各隊，將軍械所圍住，拿獲徐匪，自供蓄志排滿等情不諱，立卽正法。旋在該匪寓搜出偽示及誓單，語大悖逆；匪黨陳伯平在軍械所擊斃，馬子哇當場緝獲。除當場格殺外，先後拿獲學生及夫役二十一名，提訊內有學生四名夫役三名誤拿，已開釋；餘犯分別禁押候訊。二十八日於下午水輪船碼頭搜得火藥六十七斤，匪未獲。各局所均派營隊守護，地方安靜如常。除添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會同皖省司道及朱道恩緘提犯審辦，務得確實供據電奏外，所有續辦情形，請代奏。端方馮煦冬印。

## 第三十七章 丁未紹興秋瑾之役

秋瑾略歷 革命之運動 起事之規畫 大通學校之搜捕 清吏之慘殺 黨案  
之株連 各地義師之失敗 光復軍之文告 清吏之文電

【秋瑾略歷】 秋瑾字璿卿，別號說雄，又稱鑑湖女俠，浙江會稽人，隸籍山陰，幼隨其父宦於閩，旋復隨父入湘。年十八，嫁湘人王廷鈞，廷鈞入資爲部郎，需次北京，瑾與之俱；生有子女。因賦性豪俠，篤信新學，與廷鈞意見不合；經同鄉戚屬陶大鈞陳靜齋爲之和解，不得；乃與廷鈞定約分家產，瑾得萬金；卽以之經商，所托非人，盡耗其資，乃盡以所有首飾託大鈞妾荻意爲變賣集資，東渡日本留學。甲辰三月至東京，初入留學生會館日語講習所學習日語，繼肄業於青山實踐女學校，漸與留東之革命黨員相往還；因與湘人劉道一、劉復權、仇亭、王時澤，蜀人彭春陽，贛人曾貞等十人相結爲秘密會，以反抗清廷恢復中原爲宗旨。聞馮自由梁慕光在橫濱組織三合會分部，遂與劉彭諸人報名加入，受封爲白紙扇之職，卽俗所謂軍師也。是年冬，陶成章以事赴日，瑾由其戚陳某介紹，識之於旅次，知成章與敖嘉熊龔寶銓等運動浙省會黨有年，因叩以所運動事，成章盡以其所歷告之；并爲介紹同

志機關二處，一函致上海蔡元培，一函致紹興徐錫麟。乙巳春間，瑾回國省親，遂謁元培于愛國女學校。旋往南京，欲運動資本家辛某之子漢，無效；乃復歸滬。由滬旋紹，見錫麟于歙誠小學校。瑾之歸里，本爲籌學費計；既抵家，求給于母，母家固不中贊，勉爲籌數百金付之。瑾得資，復至日，時湘人陳範以蘇報案關係避居橫濱，其二妾湘芬信芳均浙籍，系出故家，瑾以其有玷同鄉名譽，乃使脫離陳氏範圍，并勸同鄉學生助以學費，其天性義俠，略見一斑。未幾徐錫麟攜其妻王振漢東渡留學，瑾爲之照拂一切，錫麟歸國，振漢仍留日。

【革命之運動】乙巳七月，東京同盟會成立，瑾由馮自由紹介入黨，浙人入同盟會者，以蔣尊簋爲最早，瑾其第二人也。是年冬，日本文部省頒布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湘人陳天華蹈海死，各省學生多倡歸國之說，瑾主張尤力；遂借易本義等相率返國。旋倡設中國公學于上海，藉以安置歸國學生。復與敖嘉熊呂榮祥丁鐸諸人相交，由嘉熊薦充滬溪女學校教員，因與女學生感情不洽，辭去；復由徐錫麟之介紹，乃入光復會；時董鴻禕方在南洋爪哇辦學，屢招同志前往相助，王嘉築湯調鼎陳華等先後就聘，瑾亦有行意，陶成章龔寶銓力止之。瑾乃倡設中國女報于上海，又與中國公學教員陳伯平等租居于虹口祥慶里爲運動機關，因製炸藥失慎，伯平傷目，瑾傷手，是爲丙午八月間事。是年冬，萍瀏革命軍起，各省革命

黨集議上海，欲起兵爲援，瑾與議焉。瑾以浙事自任，乃還紹興，入居大通學校。大通學校爲金處紹三府會黨人薈萃之所，瑾時與各會黨首領約：俟湘人舉事後，卽出爲應援。謀既定，乃偕王文慶赴諸暨義烏金華蘭溪各地爲號召，十二月十九日至金華，寓於金阿狗家，并訪會首蔣樂山有所計畫；未幾歸紹興，聞劉道一楊卓林胡瑛甯調元諸同志相繼失敗，非死卽囚，接應之舉，頓成瓦解，遂益憤恨！決計不假外助，獨行舉事；而運動益力。

【起事之規畫】 丁未正月，紹興大通學校因辦事乏人，衆舉秋瑾爲督辦；開學之日，知府費福及山會兩邑令皆蒞堂致頌詞，費福并贈瑾對聯一聯，曰：「競爭世界，雄冠全球。」瑾於是益得暢所欲言。正二月間，瑾屢往來杭滬運動軍學兩界，其方法不外藉會黨之聲氣，以鼓舞軍學界；復以軍學界之名義，勸動會黨；而以大通學校爲其中樞。三月間，瑾又親歷金處諸邑兩次。既歸大通，復函召金處各屬會黨入紹興計事；并令在體育會學習兵操，前後相繼至者凡百餘人。瑾所最信任之會首爲義烏吳琳謙及金華徐買兒、武昌周華昌，卒得三人之力，因之呼吸靈便。籌備略竣，乃改約束，頒號令，分光復會職員爲十六級，以七絕詩一首爲表記。詩曰：黃禍源溯浙江潮，爲我中原漢族豪，不使滿胡留片甲，軒輶依舊是天驕。凡從黃字起訖于便字，皆有表記；例如黃字爲首領，首領五人，卽以推徐錫麟等；禍字爲協

領，無定員，瑾自居協領；源字爲分統，以洪門首領任之；湖字爲參謀，以洪門紅旗等任之；浙字以下爲部長副部長等職。各職員均以金指環爲記，指環文字卽以己職銜之代名詞併入之，或以A B C等英文字母代之。其勢力所及，上達處州之縉雲巨金華全府，而下及于紹興之嵊縣，金華府之金華蘭溪武義永康浦江等縣實爲其中心。是月之末，風潮起于縉雲武義永康之間，瑾命大通學校職員趙卓復至武義一帶運動，卽推舉本城紳士劉耀勳督辦黨軍。四月初，瑾復編制各洪門部下爲八軍，用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爲八軍記號，因與諸同事定議：先由金華起事，處州應之；俟杭州清兵出攻金處，卽以紹興黨軍渡江，以襲省城；軍學界爲內應。若攻杭城不拔，則返紹興，入金華道處州，出江西，以通安慶。旣謀而行，定期以五月二十六日；幾易爲六月初十日，金華諸處仍爲二十六日之期。五月初，紹興黨人裘文高遽召台州黨軍由東陽至嵊縣，紮營西鄉，樹革命軍旗幟。二十一日武義黨案發，二十三四金華黨案又發，當風潮急時，瑾使陳伯平赴安慶告錫麟，錫麟知事急，乃於五月二十六日乘機殺恩銘，清廷震駭，大索黨人，於是大通學校遂陷于四面楚歌之下，岌岌不可終日矣。

## 【大通學校之搜捕】

安慶之師旣敗，瑾于六月初一日閱上海各報始悉其事，於是執報紙

坐泣于內室，不食亦不語，又不發一令；有勸之走者，不問其爲誰何，皆大詬之。是時金華府之黨軍已盡破壞，而處州府之消息未來，幷縣黨軍則又別成一旅，校中諸學生相議早日舉事，先殺貴福，佔領紹城，而後再圖其餘，尤勝于束手待斃，瑾則力主必待幷縣之兵來然後舉事，且分遣體育學生二十餘人往杭城分頭埋伏，以爲內應；於是藩籬盡撤，而其勢益孤。先是紹興士紳胡道南等與瑾平日有夙怨，風聞瑾有交結平洋會黨謀亂情事，遂乘機向貴福告變，貴福亦早有所聞，因未知其確，不能發難，至是遂微服宵行上省請兵；浙撫張曾敷據報，立派巡防營統領李益智率第一標兵渡江，赴紹興圍捕。當拔隊時，李將各兵身上及隨身各物件皆搜索無遺，恐其有通黨軍者。以故兵營中極形騷擾。事爲武備學生所聞，遣使飛報于瑾，瑾于初三日得是信，乃率諸學生將鎗械藏過，初四日上午九時王金發自幷縣來，與瑾商酌十日舉事之約，午膳畢，從容而去。未幾卽有黨軍偵探隊歸報，言清兵已來，瑾使再探，回報往東浦，瑾信爲然；學生咸勸瑾出奔，瑾不答；學生於是散去者數十人。時蔣紀適從蘭溪來，見狀大驚。乃牽瑾裙向之索川資，瑾無以應，正紛亂間，而清兵已到門矣。

【清吏之慘殺】清兵既至學堂前，不敢遽進，又有學生勸瑾向後門乘船渡河走者，瑾不應；瑾令諸學生及辦事人先走，於是有出門前衝敵而去者，有自後門渡河而逸者，清兵攻入

前門，不意爲學生擊死者數人，傷者數人，學生死者二人，瑾居內舍爲清兵所執，同時被捕者有教員程毅，來賓蔣紀，學生徐頌揚、錢應仁、呂植松、王植槐等六人。貴福使山陰令李宗嶽訊瑾，瑾不作一語，于翌晨四時就義於軒亭口下。蓋貴福畏之，不敢稍留片時也。貴福遂又用嚴刑提訊程毅，毅不屈，定監禁三年。蔣紀願作奸細贖罪，清吏不可，乃解回原籍，定監禁一年。其餘諸人各定監禁二三年不等。程毅，河南修武人，已酉夏卒于獄。屍出，鱗傷遍體，見者莫不酸鼻。瑾既被害，暴屍道路無敢收葬者。其女友徐寄塵吳芝瑛等，收其遺骸葬之西湖，清吏惡之，滿御史常徽上疏請夷其塚，清吏恐激民變，乃陰囑其兄桐出名遷柩，以還紹興。已酉冬，其子自湖南來，遷瑾柩歸湖南，與其夫延鈞合葬焉。瑾死時年三十一。

【黨案之株連】是役株連者衆，以學界爲尤甚。大通學校前任監督孫德清久拘不釋，勒捐洋五千元，得出獄。富紳許仲清被拿在押，亦捐洋十萬元乃免。復捕繫同仁學堂學生八人，戲捐公所及附設之學堂幹事員與學生亦捕去八人，毓秀震且各學校皆迫令解散，而貴福之刑幕陳某山陰知縣李鍾嶽均以爭此案不平，被撤逐。及省委道員陳翼棟至，查閱案件，亦有責言；並調查嵊縣無亂耗，請撤兵；貴福承張撫旨，持不允，於是浙人大譁。張撫不自安，遂求調，乃移撫江蘇，蘇人拒之！更調山西，晉人又拒之；張知不見容于世，乃乞病居



鄂（張乃鄂督之瀨之兄子）。貴福亦榜例求調，乃移守安徽之甯國，甯國人亦循例拒之；遂不知所終。胡道南旋爲人所殺，李益智焚死于粵之大沙頭花艇中。

【各路義師之失敗】各地會黨與秋瑾約期舉事者，有嵊縣竺紹康、王金發，台州裘文高，武義劉耀勳，處州呂熊祥，金華張恭、蔣慕飛、高達、高遠、倪國圻、徐買兒、徐順達諸人。紹康金發本約秋瑾以六月初十日統軍入紹興，未及期而案破，乃避往台州；裘文高因假其名揭竿而起，清軍屢爲所敗；黨軍支持數月，十月十六日文高率台州義勇數百人，大敗清將劉慶林之師於白竹村，獲劉慶林，斬之以徇；杭城大震。浙撫派一標三營管帶張某、一標二營馬志助督軍赴援，文高拒戰不利，復由嵊縣退軍至東陽，入仙居而散。武義自五月間已紛傳黨人起事之說，縣令錢寶鎔聞信，急電杭城請兵，浙撫命已革參將沈棋山統兵赴之，黨軍督辦員劉耀勳一無預備，遂及于難；鄉民無辜被清軍殺戮者三十餘人。是爲五月二十二日事。金華黨軍因徐順達徐買兒事前以他事入獄，其友倪金欲劫牢以出之，事洩，爲清吏擒捕，志士死者數十人。及七月以後，蔣慕飛高遠高遠等聚衆于馬陵山，謀復仇之法；遂遣使結嚴衢二府之白布會終南會，約與共起；浙撫聞訊大驚，急調沈棋山兵自東陽往攻，蔣慕飛遂趨擊破之，棋山僅以身免；尋杭城增派新軍赴援，蔣慕飛遂以餉俱窮，苦戰不得出，相將

死焉。處州府屬縉雲黨軍屆期亦舉事，呂熊祥以各地相繼失敗，恐不能大有爲，乃命其徒屬退入仙居，徐圖後舉。

【光復軍之文告】 是役秋瑾手撰光復軍軍制頒諭文及普告同胞檄各一通，錄之如左：

（其一）光復軍軍制頒諭文

芸芸衆生，孰不愛生？愛生之極，進而愛羣；蓋種族之不保，則個人隨亡，此固大義瞭然，毋庸多贅者也。然試叩我同胞以今爲何時？則莫不曰種族存亡之樞紐也；再請而叩以何以可以免此存亡之問題？則又瞭然莫對；否卽以政治改革爲極端之造化矣。嗟夫！歐風美雨，咄咄逼人，推原禍始，是誰之咎？雖滅滿奴之種，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夫漢族沈淪二百有餘年矣，婢膝奴顏，脅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財賦而自不知用，戴醜夷以爲主，而自奴之，彼固倘來之物，初何愛于我輩？所難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於斯，居於斯，聚族而安處，一旦瓜分實見，彼卽退處於藩服之列，固猶勝始起遊牧之族；奈何我父老子弟乃聽之而不聞也？年來防家賊之計算，著著進步，美其詞曰立憲，而殺戮之報，不絕於書；大其體曰集權，而漢人失勢，滿族梟張。嗚呼！人非木石，孰不愛生而愛羣；逼於不獲己，則祇能守一族之利益矣。彼既棄我種族，置之不

問之列，則返報之道，亦所當爲；奈何我父子弟見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當仁不讓，固亦嘗以此自勵！今時濟陞危，確見其有不容已者，於是大舉報復，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滿族奴隸之恥，後以啓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國，宗旨務光明而不涉於曖昧，行軍務單簡而不蹈於瑣細，幸叨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族，與衆更始，是我漢族自當共表同情也。

北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北路第一師團司令長 第一第二第三 中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中路第四師團長司令長 第五第六第七 南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南路第八師團司令長 第九師團司令長 軍職等級分八軍，用光復漢族大握國權八字以編制之。

統帶光字軍大將 統帶光字副將 行軍參謀 行軍副參謀 光字中軍 光字左軍 光字右軍 光字中佐 光字左佐 光字右佐 光字中尉 光字左尉 光字右尉 復 同上  
漢 同上 族 同上 大 同上 振 同上 國 同上 權 同上  
肩章白月，中書左右字樣，并書號碼；自大將以至佐尉等皆用胸帶，如西洋懸掛寶星之斜，胸帶以顏色分別等差，黃色爲首，白次之，紅又次之，淺藍又次之。  
旗用白色，中大書黑色漢字。

順旗 小三角形 內書復漢二字，黃地黑字并蓋圖印。

鈐記長方形，暫作木。

令 用竹牌計八支，面寫光復等八字之合同，兩支合寫，一支由統帶執守，一支由本營執守，以證傳令者之真偽。

文書 用暗碼，緊要事用電碼，加五十號防洩漏。

（其二）普告同胞檄

嗟乎！我父老子弟其亦知今日之時勢爲如何之時勢乎？其亦知今日之時勢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歐風美雨，澎湃齊來，滿賊漢奸，網羅交至，我同胞處於四面楚歌聲裏，猶不自知，此某等爲大逆之故，不得不剴切勸諭者也。夫魚遊釜底，燕處焚巢，且夕偷安，不自知其瀕于危殆，我同胞其何以異是耶？財政則婪索無厭，雖負盡納稅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則漢人盡遭剝削；南北兵權統操于滿奴之手，天下財賦又欲集之一隅，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剝奪，括以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一族偏枯之勢，况四隣逼處，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大好河山。嗟乎！我父老子弟盍

亦一念祖宗基業之艱難，子孫立足之無所，而深思於滿奴之政策耶？某等眷懷祖國之前程，默察天下之大勢，知有不容已於革命，用是張我旗鼓，殲彼醜奴，爲天下創一義旗相處，是我漢族應表同情也。

【清吏之文電】 皖浙黨軍先後失敗，其事先浙起，及後乃由皖及浙，而黨禍之株連，則浙較皖爲尤慘酷，今彙錄是役清吏往來文電如下：

（其一）浙撫致貴福電

准江督電，大通學堂徐匪死黨必多，祈即掩捕；徐偉已在九江拿獲，電到即行拿匪查堂，搜起證據。

（其二）浙撫再致貴福電

該堂主持竺姓及王金發，校長秋姓，均應查拿。

（其三）浙撫三致貴福電

淮安慶電，據徐偉供，錫麟同黨陶煥卿、陳志軍、陳德毅、龔味蓀、沈鈞業、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均應查拿。

（其四）浙撫四致貴福電

● 據金華嵩守電稱，武義獲匪聶李唐等供出黨羽甚衆，內有趙密甫，縉雲人，在大通學堂司帳，勾通大通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請飭查拿。

(其五) 金華府致處州府電

武邑匪擾，獲犯供出周今海卽周華昌，趙密甫卽趙卓，均貴屬縉雲人，趙在紹郡體育會司帳，勾通起事，請飭密拿。

(其六) 貴福致浙撫電

撫藩臬憲鈞鑒：越密。茲據胡道南等面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呂鳳樵竺紹康等謀于六月初十日起事，竺號酌仙，平陽黨首領，羽黨萬人，近已往嵒縣糾約來郡，請預防等語。

(其七) 貴福再致浙撫電

卑府星夜請兵，彙派到郡；今日申刻往大通學堂及嵒縣公所起軍火，該匪等開鎗拒捕，兵隊還擊，斃兩匪，並獲秋瑾及餘匪六人，起出後膛鎗二十五桿，子彈數百枝，奪獲秋瑾六門手鎗一支，探得該匪等因徐匪刺皖撫後，謀俟竺匪糾黨到開會追悼，卽行起事；知其事者驚惶萬狀。現訊秋瑾供，堅不吐實。查看該匪親筆講稿，斥本朝爲異族，證據

確；餘黨程毅亦供秋瑾爲首，惟尙無起事准期；若竺匪一到，恐有他變，懇請將秋瑾先行正法，餘匪訊有實據，再行電稟。又供大通學生全體赴杭，請戒備，福。徽。

（其八）浙撫致處州府電

徐錫麟在紹郡所辦大通體育學堂學生，衢處爲多。平日四出勾結爲亂，現在查辦，勢必散走衢處，願密告鎮守，卽飭查拿首要，無忽！

（其九）處州府覆浙撫電

電敬悉。遵卽密告鎮縣查拿，卑府四月杪奉臬憲密扎，卽募警兵三十名，在紹郡一帶偵獲。惟卑屬地廣，無一防勇，擬懇撥勇一隊備調，以資震懾，卽賜電覆。

（其十）金華府再致處州府電

金屬匪徒滋事，獲匪供出舉人張恭，卽伯謙，散票結黨，現聞逃匿貴屬宣平紹興嵊縣等處，請飭縣密拿。

（其十一）紹興府致處州府電

敝郡女匪秋瑾勾結紹興嵊縣匪竺酌仙，卽紹康王金發及縉雲人呂鳳樵，謀在郡起事，已獲秋瑾正法，竺王呂尙未獲，請飭縣嚴緝各匪，務獲究辦，至禱。

(其十二) 處州府復紹興府電

夜電敬悉。已飭宗令密拿，務獲解究。嗣後如有指拿縉雲匪徒，祈逕飭宗令，免洩密機。事重要，特此密佈。

(其十三) 處州府致浙撫電

初十投遞請兵，計邀鑒核。匪黨蹤跡無定，蒙諭調溫勇，頃李管帶在青田撥三棚，一棚留郡，餘往縉雲；自是無勇敷調。卑府擬募五百，求發後膛鎗百桿，并予月餉，乞電示遵。俾弁飛領，以安人心。

(其十四) 浙撫再致處州府電

據紹守稟：匪首竺紹康又戕斃哨官，革匪裘文高張岳雲改扮學生，逃匿處州。大通武備學堂分校，係呂逢樵辦，速即飭查的確，掩捕各匪，并察訪有無藏匿軍火，仍委委員赴縉雲嚴密查拿。又前電趙宏甫一名已否拿獲？均覆。頃又電溫州王管帶撥隊赴處矣。

(其十五) 處州府復浙撫電

號電敬悉。查卑府並無大通學堂，縉雲壺鎮體育會半日學堂，一係呂習常，一係呂熊祥，即逢樵，於四月開辦，卑郡自月杪奉臬道密扎府縣認真查訪，凡有形跡可疑者，無不



細加盤詰，所有府城體育會及私立之警察學堂，縉邑之體育二處，及呂逢樵所設之半日學堂，均于五月二十日勒令停止外人寄宿。李管帶率勇到郡，麗水由黃令，縉雲由宗令，會同嚴密查拿。惟谷匪及趙宏甫均先逃，至裘張二革匪亦經四處線緝，獲即鎖解，卑府決不敢養癰貽患。壺鎮素稱匪藪，防隊擬請永駐，合併附陳。

(其十六) 閩督松壽浙撫張曾啟奏報秋案摺

竊查浙省會匪向有九雙雙龍等項名目，迭經拿辦，迄未盡根絕株；其黨散布各處，而以金華府屬之武義永康東陽等縣，台州府屬之仙居，紹興府之嵗縣，處州府屬之縉雲青田松陽宣平等縣爲最多。近來風氣日壞，竟有士流敗類，與學界中之倡言革命者聯合肇亂，由是匪勢益盛。臣密飭所屬查拿，迭據金華府縣稟報，查得該匪黨羽甚衆，其號召頭目如徐買兒、聶李唐、王汝槐、呂觀輿、張岳雲等均極獷悍，並有學界中人，如竺紹康、呂鳳樵、趙宏富、沈榮古、許道亨等，及舉人張恭、廩貢生劉耀勳、廩生王金發、武生倪經等，皆以士流而爲黨目，是股匪徒皆穿學堂體操黑衣，肩章綴有漢字。又據署武義縣錢寶鎔，稽防統領已革廣東補用副將儘先參將沈棋山，會同親督弁勇拿獲匪目聶李唐劉耀勳等，訊認與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勾結謀亂，搜獲旗幟票布號衣軍械革命告條等

件。查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體育會附設該堂之內，即經電飭紹興府確查；隨據該守貫福來省而稟，據紳士察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竺紹康呂奉樵等約期起事，竺紹康回嵗糾黨來郡等情。復接安徽撫臣馮煦來電，緝獲徐錫麟之弟徐偉，據供錫麟妻王氏遊學東洋，改名王振漢，與秋瑾同立革命等語，查核皖省犯供，與本省獲犯所供紳士所報，均屬相符；適先所派軍隊到紹會府查辦。旋據該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帶隊前往大通學堂及嵗縣公局搜查，該匪胆敢開槍拒捕，兵勇還槍擊傷數人，拿獲秋瑾及程毅等六人，當場搜捕悖逆字據，起出洋槍藥彈多件。查閱秋瑾各字據，內有革命論說小說詩稿偽檄文偽軍制，所編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為號，該府縣親提秋瑾查訊，詰以匪黨共有幾人？堅不吐實。惟稱論說稿是我所做，日記手摺亦是我物，革命黨之事不必多問等語。訊之程毅等，亦供係秋瑾為首，當場將秋瑾正法。其金華各屬匪徒，並據沈棋山續獲要匪二十餘人，金華永康等縣亦擒獲匪目倪經徐買兒王汝魁呂觀興等多人，訊明稟請就地正法，餘匪解散，由臣先行摘要電奏在案。嵗縣匪徒拒敵官軍，致戕哨長把總李逢春，兵勇亦有傷亡；經該縣拿獲匪首張岳雲等多名，訊認與革命黨勾結不諱，稟由臣電飭正法。臣維浙東地勢深阻，伏莽向多，秋瑾意在劫掠，非有逆謀；即革命黨

邪說各處流衍，然亦但有空言，未敢驟然謀叛。此次秋瑾等乃以學界女子，於國家預備立憲時代，提倡革命，借體育會聚眾謀亂，私蓄軍火馬匹，勾結土匪，同時滋事；金華武義永康等屬，以及紹興之嵊縣各處，響應拒捕戕弁；分遣竺紹康王金發等赴嵊糾匪謀劫郡城，其意固不專在擄搶！猶幸武義獲匪供出實情，秋匪現誅，餘黨解散，得以迅速蕪事，不致燎原。在事之員，辦理尙屬得手，現在地方安謐，人心亦靖，仍督飭各府縣嚴緝逸匪究辦，不得稍涉疏懈，亦不得妄事株連；其被害被誘並非甘心從逆者，如能呈繳匪票，咸予自新；再能指出首要各犯，及其軍火所在，拿獲起出，仍行給賞；一面諭飭官紳速辦團防，清查內匪，以杜窩匪，而資保衛。此次該匪等倡言革命，約期起事，非尋常盜賊可比；經沈棋山督隊剿捕，排長藍翎拔補千總黃福星、武義汛把總陳桂林，首先拿獲匪首李唐劉耀勳，究出大通體育會勾結情形，逆謀盡露；排長拔把總補劉壽崑隨同剿匪，擒斬最多，均不無勞足錄。黃福星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陳桂林擬請在任以千總儘補用；劉壽崑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以示鼓勵。此外出力稍次員弁，由臣酌給外獎，陣亡弁勇應請飭部照例分別議卹，程毅徐頌揚蔣繼雲訊非同謀，惟交結匪類，素不安分，程毅飭縣監禁三年，徐頌揚蔣繼雲各監禁一年，限滿交

保約束。應錢仁訊係被誘，受傷未愈，呂植松年輕無知，王植槐係屬誤拿，飭縣分別遞回省釋。至臣前次電奏兵隊擊斃數匪，現據紹興府會委查明係格傷數人，其一因拒捕被格，受傷甚重，不能取供，旋即身死；報由山陰縣驗明棺殮，至今尚無屍屬出認。其一係石寶煦，取保調醫，業已平復；與一卽應錢仁，應請更正。謹奏。

（其十七）紹興府暨山會兩縣會稟浙撫文

敬稟者：案照卑府奉飭督同卑山會兩縣會營查拿卑郡大通學堂附設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匪秋瑾訊明懲辦一案，曾將辦理情形摺補稟憲鑒，並聲明程毅等俟訊明稟辦在案；旋因卑前山陰縣李令鍾嶽奉飭卸事，未及隨同訊辦，卑職允貞抵任，卽經卑府督同卑職允貞瑞年等飭提程毅等六人到府，當飭卑山陰邑忤作驗明應錢仁合面不致命，右後肘有槍彈傷一處，由骨縫進子穿透不致命，左肘骨縫彈子已出，有藥敷蓋，未便揭驗，填單飭醫，餘均捏險面臂過身，均無拷痕刺跡，隨提犯悉心隔別研訊。程毅卽翹軒、徐頤揚、蔣繼雲卽子雨、應錢仁、呂植松，分隸河南修武並映縣金華縉雲縣等，五品軍功王植槐係警察畢業，現充杭州正警捕兼管拘留所差，因請假來紹探友，致被誤拿；程毅於光緒二十八年科試，蒙河南學憲林考取入學，旋因科舉停止，在河南省城高等學堂肄業，三

十一年九月後到上海投考中國公學，取入普通科肄業；蔣繼雲於光緒十年在廣東省捐納監生，至於何案內報捐，記不清楚，旋經由粵游幕後，遂轉回原籍，在於杭州省城閒住，與縉雲人呂鳳樵認識婦人秋瑾，即王秋氏，先經遊學日本國，遂在東洋糾合同志創立革命黨，回華後在上海開設女報館，邀陳伯平即陳墨峯爲主筆，陳墨峯能製炸藥，程毅蔣繼雲各在杭滬與秋瑾先後相識，三十二年間秋瑾又在上海借中國公學之名創設學會，藉以勾煽同志，結爲黨援，因無經費，擬赴湖南省勸捐，適呂鳳樵於五月間爲蔣繼雲函荐秋瑾處襄理，先給盤川十元。蔣繼雲隨赴上海祥昇公客棧秋瑾寓所投遞荐函，秋瑾接見後，交出中國公學捐簿一本，囑其同往湖南等省勸捐，必須用強硬手段向紳商捐足銀數萬兩，方足敷辦學之用。蔣繼雲因見秋瑾行爲叵測，且同寓均係西裝留學生，時露破壞主義，遂即措辭回杭，在本省鐵路公司內充當彈壓江干工人員，旋因患病告退；後聞秋瑾係邀嵎縣人竺紹康即酌仙又名牛大王同去辦捐，得錢不少，且聞秋瑾已糾合同黨五六千人，內多有錢之人；秋瑾有一種手段最爲兇狠，每於無意之中將人拉作朋友，稍一莫逆，伊將其黨中革命悖逆論說詩詞等件托人抄寫，秋瑾卽得了憑據，人均不敢不依。其黨內各省均派有大頭目，陳伯平係黨內大頭目，最熱心而不怕死；浙省頭目卽

係秋瑾；金華舉人張恭伯謙亦係內地頭目，各頭目均有金印戒一個，上鑿英文爲暗記。秋瑾之金印戒曾爲蔣繼雲見過，惟英文何字，不能認識。又有湖南張兆卿，本領最高，能製炸彈，並深知孫汝蹤跡底細。北洋車站炸彈案，秋瑾亦係同謀。其同黨以東洋留學生爲多，杭州均寓榮華客棧，別處亦有分寓。上年秋瑾在諸暨冊局設立體育會，兼充教習，延杭州人張乾卽剛忱爲體操教員，縉雲人趙洪富卽趙卓爲司帳，兼充學監，科目專尙體操，會同學生共六十人，以嶺縣及金處一帶之人爲多，均由呂鳳樵竺紹康王金發等運動而來，操衣褲均用黑色，遂有徐頌揚應錢仁呂植松等先後到紹入會肄業。程毅於五月初一日上海公學放暑假後卽行動身，至初三日到紹，詣大通學堂探訪總辦孫秉彝，卽德卿，卽被挽留，暫寓該堂。二十日秋瑾將體育會移入大通學堂附設，秋瑾因其黨內羽翼已衆，本擬五月起事，因須等東洋留學生暑假回華方能定局，是以改於七月間在杭州起事，並約各府黨人同時擾亂。經趙洪富屢以前言向程毅運動，並勸其入黨，程毅因素持改良社會主義，宗旨不同，卽向覆絕。嗣因趙洪富於二十四日回家，托程毅暫代學監，程毅情不可却，勉強應承；張乾亦卽回杭。竺紹康王金發時常來堂，秋瑾悖逆詩稿等件曾爲程毅所經見，又因秋瑾有暴動情形，經程毅再三向勸改正，秋瑾不但不聽，反斥程

毅不知公理。至五月底，程毅見報載有安徽徐錫麟暴動之事，因知大通爲徐某所辦，恐被牽連，決意返滬，經秋瑾再三挽留；以時值暑假無事，又因盤川無著，無奈逗留。時有曠縣學生徐興鳳，並不知姓之光朝，聞知秋瑾有七月起事之說，卽約逃走。秋瑾查知，卽囑大通司帳之黃介卿函知竺紹康，將徐興鳳等尋獲處死。並告知堂內各人，此後如再有逃走及洩漏秘密言語，定將此人治死除患。以故學生聞言害怕，相約緘口。六月初三日，王金發到堂探望，遂卽他往。初四日秋瑾聞省兵到紹，令曠縣仙巖人鄒發先將堂內洋槍子彈全行藏匿，學生亦紛紛各散。其時適有蔣繼雲王植槐先後由杭甯分路到紹訪友未遇，遂同至該堂探望，秋瑾卽留吃午飯，其時尙有學生三棹，由學生來堂通知營兵前來搜查軍火，秋瑾得信，卽攜去六門手槍放入衣袋，備好皮包，正擬逃去，蔣繼雲向其商借盤川纏住，經卑府等先行訪聞，稟請擬兵來郡，督飭卑職等會同徐管帶率隊詣堂搜查，詎堂內不知何人開槍拒捕，標兵不得不開槍還擊，當場擊斃一名，受傷數名，拿獲女匪秋瑾一名，奪獲秋瑾六門手槍一桿，及搜出手摺並悖逆字據，暨獲程毅等六名，餘由後門逃逸。又在堂內夾弄屋頂等處先後搜出洋槍子彈及馬匹，一件由徐管帶同犯押解到府。當經卑府督同卑前山陰縣李令暨卑職瑞年提訊，秋瑾供認蓄意革命不諱，卽

經電稟請示，奉飭先行正法，經轉飭李令鍾繼遵辦，並將辦理情形稟憲鑒。茲卑職允貞抵任，經卑府督同允貞瑞年等，復提程毅等六名隔別研訊，得悉前情。再三研詰，該犯等僉稱或因暑假遊歷紹興，以致留；或因謀事未成，覓友借錢而來，不期而遇；委實不知情，亦無入黨同謀助勢情事。連日審，反覆開導，緊供如前。證以到紹日期，及質之徐頌揚等，供亦相符，似尚可信。伏查生員程毅雖訊止到紹訪友被留，暫寓大通學堂，且到堂未及一月，秋瑾之謀爲不軌，先不知情，亦無同謀助勢情事，迨趙洪富向其運動入黨，是秋瑾逆謀已露，既謂宗旨不同，不允入黨，自應即行離堂，乃竟不知遠嫌，爲趙洪富暫代學監，因循逗留，顯係甘心與匪與伍，實屬罪無可辭，本應從重懲辦，惟既奉憲台札飭，凡誤入會黨自行投首繳出槍枝證據者，概予從寬，即首夥各犯能自首願去眼線另拿巨魁者，亦得寬免等因，自應將該犯稍從寬典，應請將生員程毅衣衿轉請撫憲請湖南撫憲轉飭提學司查明詳覈革，飭發山陰縣監禁五年，期滿察看能否改悔，再行核辦。徐頌揚雖訊不知情，第與匪人王金發等往來有素，又被招入該會肄習體操，其非安分之徒，甘入匪藪，已可概見。蔣繼雲深知秋瑾等謀逆內容，其與該女匪往來已非一日，不問可知；惟該監生甫經到堂即被拿獲，先不知秋瑾有起事逆謀，其



供無同謀助勢情事，似尚可信；且一經提訊，即將秋瑾隱情據實供明，究非始終隱匿，情尚可原，自應量從寬減，應請將蔣繼雲監生先行斥革，與徐頌揚各發回原縣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核辦。惟念蔣繼雲甫於是日到紹訪友未遇，轉至該堂借錢，致被拿獲；且秋瑾僞息靈通，若非該監生借錢纏住，早經免脫，難以弋獲；又據供出該黨中首要姓名住址暗記，得以按指查拿，而該監生又自願充作眼線指拿餘黨贖罪，其情不無可原，可否將該監生免予治罪，取具的實妥保，充作眼線，隨同指拿首要，以贖前愆之處，出自憲裁，應饒仁鄉愚被誘，受傷頗重，呂植松年幼無知，其來會演習體操，無非爲學業起見，並無他意；秋瑾如何謀爲，均審不知情，自應從寬免其治罪，由縣趕將應饒仁傷痕醫痊，分別遞回原籍取保釋放。五品軍功正警捕王植槐先由卑府開釋，以省拖累。所有在大通學堂及體育會搜出洋槍子彈，併孫秉彝呈繳洋槍子彈，卑府現擬籌募巡勇，應請暫行留郡配用，俟將來巡勇裁撤，再行呈繳。抑卑府更有請者，前次拿辦秋瑾，供證確實，毫無疑義，祇以謠言不一，各報館據以登載，致起浮議，經卑府將秋瑾罪狀剴切曉諭，搜獲證據，刊刻傳單，明白宣佈，謠言漸息；現今審辦程毅等，雖已供證確鑿，然擬罪之允當與否，不得不慎益加慎之，以免枉縱，而昭核實；可否仰乞憲台批飭該犯等

解省聽候提勘覆核，抑或派委大員來紹提犯復鞠明確，再行定議，以昭詳慎之處？聽候憲裁。除將當場擊斃一名由卑職允貞趕將相驗緣由填格通詳，並將受傷之石寶煦飭保醫治傷症，審明保釋，一面仍會營懸賞購線嚴密緝拿逸匪竺紹康等，務獲究報外，合將督審擬議緣由開摺錄供，暨搜獲槍彈清摺肅錄稟呈，仰祈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云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渝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滬一版

中國國民黨叢書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中卷

本書(中卷)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 者 馮 自 由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2596B

